



# 正覺

電子報

第 110 期

2015.03.01

世尊！我從今日乃至菩提，  
於內外法不起慳心。

《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

World-Honored One! I, from this very day till  
attaining Buddhahood, give no rise to stinginess on  
the inner or outer dharma.

*The Lion's Roar of Queen Srimala, the single-vehicle great  
expedience, the corrective and extensive Sutra [Srimaladevi  
Simhanada Sutra]*

於內法起慳的人，道業的增長就會很遲緩，因為他無法成就眾生。成佛最快的方法就是趕快成熟眾生、趕快拉拔眾生迅速的進步，當眾生進步越快的時候，那個因緣會使他成佛的因緣更快速的成熟，不得不提前成佛，這就是他的廣大福德之所從來。

《勝鬘經講記》第一輯，頁 140-141

One who gives rise to stinginess on the inner dharma will be fairly slow in his advance on the dharma path, because he is unable to benefit and guide sentient beings to accomplish the Buddhahood-Way. The fastest way of attaining Buddhahood is to mature sentient beings diligently and to pull them forward rapidly. As the sentient beings go forward more rapidly, these causes and conditions will make his causes and conditions of attaining Buddhahood mature more quickly, and therefore he has to attain Buddhahood ahead of time. This is where his great virtues come from.

*A Discourse on the Srimaladevi Simhanada Sutra, Vol.1, pp.140-141*

# 目錄

正覺電子報第 110 期

法華經講義自序 (因刊載法華經序文故本期《涅槃》停刊一次)	平實導師	1
般若中觀(十二)	游正光老師	7
蒼天有眼(二十五)	郭正益老師	27
廣論之平議(六十八)	正雄居士	44
救護佛子向正道(四十六)	游宗明老師	59
假鋒虛焰金剛乘(二十二)	釋正安法師	77
次法(十五)	張善思居士	94
楞嚴被不可思議	正福居士	110
公開聲明		112
法義辨正聲明		116
中國佛教復興訪談報導		121
佈告欄		123
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		144
正覺贈書目錄		154



# 法華經講義

## 自序

— 平實導師 —

大乘佛法勝妙極勝妙，深奧極深奧，廣大極廣大，富麗極富麗，謂此唯一佛乘妙法，意識思惟研究之所不解，非意識境界故，佛說為不可思議之大乘解脫境界，名為大乘菩提一切種智，函蓋大圓鏡智、成所作智、妙觀察智、平等性智；然而此等極勝妙乃至極富麗之佛果境界，要從因地之大乘真見道始證，次第進修方得。然大乘見道依序有三個層次：真見道、相見道、通達位。真見道者位在第7住；相見道位始從第7住位之住心開始，終於第十迴向位滿心；通達位則是圓滿相見道位智慧與福德後，進修大乘慧解脫果，再依十無盡願的增上意樂而圓滿，名為初地入地心菩薩。眾生對佛、法、僧等三寶修習信心，十信位滿心後進入初住位中，始修菩薩六度萬行，皆屬外門六度之行；逮至開悟明心證真如時，方入真見道位中；次第進修相見道位諸法以後，直到通達而得



入地時，歷時一大阿僧祇劫，故說大乘見道之難，難可思議。

大乘真見道之實證，即是證得第八識如來藏，能現觀其真實而如如之自性，名為證真如；此際始生根本無分別智，同時證得本來自性清淨涅槃。乃至證悟般若不退而繼續進修之第七住位始住菩薩，轉入相見道位中，歷經第一大阿僧祇劫中三十分之二十有四的長劫修行，同時觀行三界萬法悉由此如來藏之妙真如性所生所顯，證實《華嚴經》所說「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正理；如是進修真如後得無分別智，終能具足現觀非安立諦三品心而至十迴向位滿心，方始具足真如後得無分別智，相見道位功德至此圓滿，然猶未入地。

此時思求入地而欲進階於大乘見道之通達位中，仍必須進修大乘四聖諦，現觀四諦十六品心及九品心後，要有本已修得之初禪或二禪定力作支持，方得相應於慧解脫果；或於此安立諦具足觀行之後發起初禪為驗，證實已經成就慧解脫果；此時已能取證有餘、無餘涅槃，方得與初地心相應，而猶未名初地。而後再依十大願起惑潤生，發起繼續受生於人間自度度他之無盡願，不畏後世長劫生死眾苦，於此十大無盡願生起增上意樂而得入地，方得名為大乘見道之通達位，真入初地之入地心中，完成大乘見道位所應有之一切修證。此時已通達大乘見道位應證之真如全部內涵，圓滿大乘見道通達位應有之無生法忍智慧，及慧解脫果與增上意樂，方證通達位之無生法忍果，方得名為始入初地心之菩薩。

然而觀乎如是大乘見道之初證真如，發起真如根本無分

別智，得入第七住位，成爲眞見道菩薩摩訶薩；隨後轉入相見道位中繼續現觀眞如，實證非安立諦三品心而歷經十住、十行、十迴向位之長劫修行，具足眞如後得無分別智，生起初地無生法忍之初分，配合解脫果、廣大福德、增上意樂，名爲通達見道位眞如而得入地。如是諸多位階所證眞如，莫非第八識如來藏之眞實與如如二種自性，同屬證眞如者。依如是正理，故說未證眞如者，皆非大乘見道之人；證眞如者謂現觀如來藏運行中所顯示之眞實與如如自性故，實相般若智慧依如來藏之眞如法性建立故，萬法悉依如來藏之妙眞如性而生而顯故，本來自性清淨涅槃亦依如來藏之眞如法性建立故。

如是證眞如事，於眞藏傳佛教覺囊巴被達賴五世藉政治勢力消滅以後，由於時局紛亂不宜弘法故，善知識不得出世弘法，三百年間已經不行於人世。及至時局昇平人民安樂之現代，方又重新出現人間，得以繼續利樂有緣學人。然而，縱使末法時世受學此法而有實證之人，欲求入地實亦匪易，蓋因眞見道之證眞如已經極難親證，後再論及相見道位非安立諦三品心之久劫修行，而能一一教授弟子四眾者，更無其類；何況入地前所作加行之教授，而得具足實證大乘四聖諦等安立諦十六品心、九品心者？眞可謂：「善知識者出興世難，至其所難，得值遇難，得見知難，得親近難，得共住難，得其意難，得隨順難。」如是八難，具載於《華嚴經》中；徵之於末法時世之現代佛教，可謂誠言，眞實不虛。

縱使親值如是善知識已，長時一心受學之後，是否即得

圓滿非安立諦三品心及安立諦十六品心、九品心而得入地？觀乎平實二十餘年度人所見，誠屬難事；殆因大乘見道實相智慧極難實證，何況通達？復因大乘慧解脫果並非隱居深山自修而可得者，如是證明初始見道證真如已屬極難，更何況入地進修之後，所應親證之初地滿心猶如鏡像現觀，解脫於三界六塵之繫縛；二地滿心猶如光影之現觀，能依己意自定時程及範圍而轉變自己之內相分，令習氣種子隨於自己施設之進程而分分斷除；三地滿心前之無生法忍智慧，能轉變他人之內相分；以及滿心位之猶如谷響現觀，能觀見自己之意生身分處他方世界廣度眾生，而使無生法忍及福德更快速增長。至於四地心後之諸種現觀境界，更難令三賢位菩薩了知，何況未證謂證、未悟言悟之假名善知識，連第七住菩薩真見道所證真如都只能想像者？

雖然如此，縱使已得入地，而欲了知佛地究竟解脫、究竟智慧境界，亦仍無法望其項背，實因初地菩薩於諸如來不可思議解脫及智慧仍無能力臆測故。縱使已至第三大阿僧祇劫之修行——已得八地初心者，亦無法全部了知諸佛的境界，則無法了知佛法之全貌，如是而欲了知十方三世諸佛世界之關聯者，即無其分。以是緣故，世尊欲令佛子四眾如實了知三世佛教之亙古久遠、未來無盡，以及十方虛空諸佛世界等佛教之廣袤無垠；亦欲令弟子眾了知世間萬法、出世間法及實相般若、一切種智無生法忍等智慧，悉皆歸於第八識如來藏妙真如性者，則必於最後演述《妙法蓮華經》而圓滿一代時教；是故 世尊最後演述《法華經》時，一仍舊貫而如



《金剛經》稱此第八識心爲「此經」，冀諸佛子醒悟此理而捨世間心、聲聞心，願意求證真如之理，久後終能確實進入絕妙難思之大乘法中。斯則 世尊顧念吾人之大慈大悲所行，非諸凡愚之所能知。

然而法末之世，竟有身披大乘法衣之凡夫亦兼愚人，隨諸日本歐美專作學問之學者謬言，提唱六識論之邪見，以雷同常見、斷見外道之邪見主張，公開否定大乘諸經，謂非佛說，公然反佛聖教而宣稱「大乘非佛說」。甚且公然否定最原始結集之四大部阿含諸經中之聖教，妄判爲六識論之解脫道經典，公然貶抑四阿含諸經中之八識論正教，令同於常見外道之六識論邪見；全違 世尊依八識論而解說聲聞解脫道之本意，亦令聲聞解脫道同於斷見、常見外道所說之解脫，則無餘涅槃之境界即成爲斷滅空而無人能知、無人能證。如是住如來家，著如來衣，食如來食，藉其弘揚如來法之表相，極力推廣相似像法而取代聲聞解脫道正法，最後終究不免推翻如來正法；如斯之輩至今依然寄身佛門破壞佛法，而佛教界諸方大師仍多心存鄉愿，不願面對如是破壞佛教正法之嚴重事實，仍多託詞高唱和諧，而欲繼續與諸多破壞佛教正法者**和平共存**，以互相標榜而**維護名聞利養**。吾人若繼續坐令如是現象存在，則中國佛教復興，以及中國佛教文化之推廣，勢必阻力重重，難以達成；眼見如是怪象，平實不得不詳解《法華經》之真實義，冀能藉此而挽狂瀾於萬一。

如今承蒙會中多位同修共同努力整理，已得成書，總有

二十五輯，詳述《法華經》中世尊宣示之真實義，因名《法華經講義》，梓行於世，冀求廣大佛門四眾捐棄邪見，回歸大乘絕妙而廣大無垠之正法妙理，努力求證，共為復興中國佛教文化、抵禦外國宗教文化之侵略而努力，則佛門四眾今世、後世幸甚，中國夢在文化層面即得實現。乃至繼續推廣弘傳數十年後，終能使中國成為全球最高階層文化人士的歸依聖地、精神祖國；流風所及，百年之後遍於歐美社會各層面中廣為弘傳，則中國不唯民富國強，更是全球唯一的文化大國。如是復興中國佛教文化之舉，盼能獲得廣大佛弟子四眾之普遍認同，乃至廣有眾人付諸實證終得廣為弘傳，廣利人天，其樂何如。今以分輯梓行流通在即，因述如斯感慨及真實義如上，即以爲序。

佛子 平 實 敬序

公元二〇一二年初秋，於竹桂山居



# 般若中觀

游正光老師

(連載十二)

又菩薩發菩提心，如果沒有多生多劫供養諸佛、為正法付出等所累積的福德，以及靠佛菩薩威神之力加持，是不可能萌芽茁壯的。為什麼？因為修學佛法要有福德來莊嚴才能成就，如果自己沒有供養諸佛、為正法付出等所累積的福德，佛無法加持彼人來修學正法，乃至邁向佛所說的三乘菩提。所以菩薩發菩提心後，要經歷多生多劫供養諸佛、為正法付出，佛才會加持此人遇到真善知識，讓他不論是在解脫道，或者是在佛菩提道，都有所助益以及增上。譬如有眾生墮在畜生道，佛菩薩會觀察眾生因緣，如果有因緣，會讓眾生早日脫離三惡道，乃至能夠幫助眾生，未來可以證得二乘菩提的辟支佛果，這裡有二個例子可以輔助說明。

第一個例子，是有情墮入地獄道，佛菩薩會觀察有情以往是否有種下善根。如果以前有種下善根，佛菩薩會藉此善根因緣，讓眾生有機會可以脫離地獄苦。在過去無量劫以前，有一個人叫作乾達多，平常作惡多端。有一天，他路過一個地方，發現腳下有一個東西，原來是一隻蜘蛛，他生起了一

念慈悲心，沒有將牠踩死。由於乾達多平常作惡多端，死後墮入地獄受苦。這時，佛菩薩觀察乾達多生前因為一念慈心，沒有將蜘蛛踩死，所以變化出一根蜘蛛絲，出現在乾達多頭上。乾達多發現頭上有蜘蛛絲，猶如久旱逢甘霖一樣，非常高興，趕緊跳上這根蜘蛛絲，努力往上爬，想要脫離地獄苦。爬了一陣子以後，低頭一看，發現有很多地獄眾生也循著這根蜘蛛絲一起爬上來。乾達多一想：「這麼細小的蜘蛛絲怎麼可能負荷這麼多人的重量，萬一蜘蛛絲斷了，我豈不是再一次回到地獄受苦？」由於乾達多不願意讓眾多有情一起脫離地獄，所以將尾隨於後的有情踢下去。由於乾達多生起這樣的歹念，所以整根蜘蛛絲斷了，乾達多與其他地獄眾生又掉回到地獄受苦了。這個例子告訴大眾：佛菩薩會觀察因緣，觀察眾生過去無量世以前有沒有種善根？如果有種善根，佛菩薩就會想盡辦法讓眾生脫離困境。如果不是乾達多生起了歹念而下墮，乾達多早就脫離地獄之苦了。

第二個例子，如《眾經撰雜譬喻》卷 2 中的開示：在佛世，舍衛國中有一人鱗出生，並殺害了七萬二千個人犯。後來人鱗年老得病，將要命終，佛憐愍人鱗所犯殺人重罪，未來要下墮惡道無有出期，所以叫舍利弗去度人鱗。舍利弗用神足通到人鱗處，人鱗看了，三次放毒氣，欲毒害舍利弗，都沒有辦法將舍利弗毒死。後來人鱗知道來者是舍利弗尊者，生起了一念慈心，七次上下反觀舍利弗。不久，人鱗死後便上生天上。摩竭王為此事到佛的精舍，向佛稟白：「人鱗所犯的罪極重，不知已往生何處？」佛說：「今已生第一

天上。」摩竭王聞佛所說，覺得很奇怪，再一次向佛稟白：「殺人的罪很重，理應下墮惡道受苦，為什麼人蟒死後反而上生天上？」佛開示：「人蟒見舍利弗生起一念慈心，七次上下反觀舍利弗，因為隨念清淨<sup>1</sup>的緣故，有很大的功德，所以死後生第一天。在第一天福盡以後，生第二天上，到第七次以後，下生人間，證辟支佛果而般涅槃。」摩竭王白佛言：「人蟒殺了七萬二千人的生命，難道不需要償還嗎？」佛開示：「當人蟒未來下生人間證得辟支佛果時，其身猶如紫磨金色，非常光耀。有一天，辟支佛在路旁樹下打坐，當時有七萬多名大軍路過，看見辟支佛，以為是一座黃金打造的人像，所以上前一用刀割取黃金。待士兵一一取得以後，才發現是人肉，並不是金子，便將人肉丟棄於一旁，揚長而去，辟支佛也因此而般涅槃。人蟒今世所造的重罪，到那個時候，還是要償還的。」從上面二個例子告訴大眾二件事：第一件事，縱使眾生在畜生道所犯的

---

<sup>1</sup> 隨念清淨是臨終三隨其中一種，而臨終三隨是指人斷氣之後，隨著生前所造的三種狀況（隨念、隨重、隨習）而往生。隨念，隨著死前清淨念或染汙念而往生，譬如人蟒死前生起一念慈心，七次上下反觀舍利弗，因為念清淨的緣故，死後生第一天，乃至未來可以證得辟支佛果而般涅槃。又譬如生前喜歡起瞋恨心，死後很容易墮入蛇道中，如《梁皇寶懺》曾記載，南朝梁武帝皇后郗氏平時懷瞋心及嫉妒心，所以死後墮入蛇身。隨重，隨著生前所造大善業或大惡業往生，譬如生前喜歡做鋪橋造路等善事，死後往生欲界天。又譬如生前謗菩薩藏、毀謗三寶、大妄語者，所造的業很重，死後下墮三惡道。隨習，隨著生前的習氣而往生，譬如有人喜歡養寵物，而且愛得如癡如迷，每天都想著牠、不能沒有牠，因為每天熏習的緣故，命終之後，很容易與這類的旁生道勢力相應而下墮。

罪業很重，佛菩薩還是會觀察眾生的因緣，暗中護念眾生、幫助眾生，使得眾生能夠脫離三惡道，乃至未來可以證得辟支佛果。第二件事，因果真的絲毫不爽，往昔所造的業，未來因緣成熟時，仍然要受報，不是不受報，所以學佛人平常要很小心及注意自己的起心動念，以免妄自造業而不知，於後受異熟果報時再怨天尤人。

又譬如能夠接觸佛法而受三歸依時，有三十六位護法神在身邊保護；受五戒時，有二十五位護法神暗中在護持。這些護法神暗中護持佛弟子免除很多外在的干擾，而這些外在的干擾，有很多是自己不知道的，不是嗎？又譬如有機會聽法師說法而掉下一滴眼淚者，都是佛菩薩在暗中護念及加持，如《大乘方廣總持經》卷 1 中開示：

善男子！佛滅度後，若有法師善隨樂欲爲人說法，能令菩薩學大乘法者，及諸大眾有發一毛歡喜之心，乃至暫下一滴淚者，當知皆是佛之神力。<sup>2</sup>

經中開示：佛滅度後，如果有人聽了法師開示，想要修學大乘法，以及與會大眾對大乘法能夠發起一絲絲的歡喜心，乃至因為歡喜感動而突然就滴下一滴眼淚者，都是佛的威神之力加持，使得眾生與大乘法結下法緣，乃至未來能夠發菩提心，而邁向佛所說的成佛之道。由此可知：諸佛菩薩都是慈悲爲懷，都是爲眾生設想，想盡辦法與眾生多結緣，讓眾生未來於佛法上有所成就。

---

<sup>2</sup> 《大乘方廣總持經》卷 1，《大正藏》冊 9，頁 380，下 21-24。



既然初學者尚且蒙佛神力加持，久學菩薩能夠明心見性，當然更是蒙佛加持才能明心乃至見性的，如《大乘方廣總持經》卷 1 中開示：【是故，善男子！菩薩未來於五濁世中得陀羅尼三昧者，一切皆是佛之威力。】<sup>3</sup>

經中已開示：菩薩能夠獲得陀羅尼三昧<sup>4</sup>者，都是佛的威神之力加持而明心見性，亦即眾生在參禪時，佛菩薩當然會觀察眾生的因緣是否具足，如果具足了，佛菩薩只要給你這麼一念相應，你就獲得陀羅尼三昧而明心見性，親見本來面目了。這告訴大眾：你能夠明心見性，都是佛菩薩護念而成就的，並不是自己很厲害，也不是自己很有能力能夠自己明心見性，都是靠佛菩薩幫忙，才能明心見性，所以有什麼好值得驕傲及炫耀的？如果不知這樣的道理，於明心見性後起了僞慢心及炫耀心，那不是愚癡人嗎？那不是忘恩負義的人嗎？

這裡有一個是後學親自由佛菩薩護念加持的真實例子，提出來與大家分享。在 2003 年之年初，同修會發生第三次法難，造成整個同修會人心惶惶。在台中，有幾位禪淨班的親教師離開同修會。當時秉持 平實導師意旨，由台北趕赴台中擔任二個禪淨班的親教師。其中一班開課不到半年，另外一

---

<sup>3</sup> 《大乘方廣總持經》卷 1，《大正藏》冊 9，頁 380，下 18-20。

<sup>4</sup> 欲得九地菩薩的陀羅尼三昧（總持三昧），必須從最基礎的明心見性開始，未來才有可能獲得；若無法明心見性，未來不可能獲得最究竟的陀羅尼三昧，這是因為所有的三昧，都要依真實心這個三昧才能存在，若離真實心，不可能有種種三昧可證、可得。是故，菩薩得一切總持三昧，最基本的要求，是指菩薩能夠明心見性，已得極少分陀羅尼三昧故，隨著修行漸漸深入，最後於九地滿心，得以圓滿最究竟的陀羅尼三昧。

班共修已快滿二年，只剩下半年時間就要報名參加禪三。後學爲了完成平實導師所賦予的使命，與共修快二年的班級義工菩薩討論，想知道先前的親教師教到哪裡。知道以後，便籌劃該如何講課，以便接續後來的進度，不想讓同修們中斷吸收正知見的機會。可是到了上課前的拜佛時間，發現同修們拜佛功夫很差，完全沒有共修二年應有的動中定功夫，著實讓後學很訝異，可是上課時間已經到了，便想按照以前規劃的方法進行。於一開始上課後，雖然所講的課程內容不變，可是卻不用後學原本計畫授課方式，而是另外用一種方式，完全是後學沒想過的方法上課，一直到上課結束爲止。下課後，搭車到台中火車站，就在往台中火車站方向一直想著：「爲什麼會這樣？爲什麼完全沒有按照自己規劃方式來進行呢？反而用另外一種方式來上課呢？」一直百思不解，想著爲什麼會這樣呢？快要走進台中火車站時，突然生起一念：「是佛菩薩的威神之力，透過後學來攝受台中班的同修啊！」就這麼一念，讓後學恍然大悟，感動得哭了起來。回想整個過程，一者、當時同修會發生第三次法難，加上有一些人不再擔任親教師，鬧得同修會人心惶惶的。二者、當時台中班的親教師沒有很用心教導同修，上課經常扯一些與法義無關的內容，使得同修們的正知見不容易建立起來，再加上當時的親教師沒有要求同修們憶佛拜佛的功夫，導致同修們拜佛功夫很差，乃至有同修們冷眼旁觀，如果下一位親教師還是跟以前一樣，他就會離開同修會。結果就因爲佛菩薩的威神之力加持，透過後學的教導及說明，讓台中班的同修們心安定下來，不再徬徨。從上面這個例子的說明可以了知：

佛菩薩暗中都在護念著我們，哪裡會不護念？如果說佛菩薩不護念我們，那才是違心之語呢！

未明心的菩薩、已明心見性的菩薩尚且蒙佛加持護念，中如戒定直往初地滿心菩薩蒙佛加持入大乘**照明三昧**<sup>5</sup>、戒慧直往菩薩於三地快滿心時修四禪八定，於三地滿心後，依序轉入四地、五地、六地、七地繼續修行，七地滿心菩薩蒙佛加持**引發如來妙智三昧**<sup>6</sup>，乃至十地菩薩要成就大法智雲，也要蒙諸佛眉間白毫放光加持，遙灌十地菩薩頂，成十地滿心的**法雲地菩薩**<sup>7</sup>。當十地菩薩快滿心時，大寶蓮華王宮殿自然現前。十地菩薩進入大寶蓮華王宮殿時，菩薩放光照耀十方一切世界普皆震動，其光明從十方諸佛腳下進入。這時，十方諸佛知道有一位十地菩薩即將滿心；因此，十方諸佛不僅眉間放光，遙為十地菩薩灌頂，使得十地菩薩大法智雲現前，成為十地滿心菩薩，亦名受職菩薩，而且十方諸佛還發動九地以下的菩薩皆來圍遶十地菩薩，設大供養，並於瞻仰此菩薩時，蒙佛放光加持而各個獲得百萬諸三摩地。這告訴大眾二個重點：第一個重點，十地快滿心的菩薩還是需要諸佛的加持，才能成為十地滿心的菩薩。第二個重點，

---

<sup>5</sup> 「大慧！菩薩摩訶薩初菩薩地住佛神力，所謂入菩薩大乘照明三昧。入是三昧已，十方世界一切諸佛，以神通力為現一切身面言說，如金剛藏菩薩摩訶薩及餘如是相功德成就菩薩摩訶薩。」《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2〈一切佛語心品〉，《大正藏》冊16，頁492，中27-下2。

<sup>6</sup> 詳如《大正藏》冊10，《佛說十地經》卷6〈菩薩不動地 第8〉。

<sup>7</sup> 詳如《大正藏》冊10，《佛說十地經》卷8〈菩薩法雲地 第10〉、卷9〈菩薩法雲地 第10〉。

當十地快滿心的菩薩放光照耀十方世界時，如果你是十地以下有神通的菩薩，一定要參與此盛會，因為你也能獲得十方諸佛餘光加持，使你獲得很多的三摩地，讓你的修行很快增上；而這些三摩地，並不是靠你自己努力修行就能成就，還得要靠佛的護念及威神之力加持才能成就。

又等覺菩薩於百劫修相好時，有時也需要佛的加持，才能提早成就正等正覺，如 龍樹菩薩在《大智度論》卷 4 中開示：

問曰：「菩薩幾時能種三十二相？」

答曰：「極遲百劫，極疾九十一劫，釋迦牟尼菩薩九十一大劫行辦三十二相，如經中言：過去久遠有佛名弗沙，時有二菩薩：一名釋迦牟尼，一名彌勒。弗沙佛欲觀釋迦牟尼菩薩心純淑未？即觀見之，知其心未純淑，而諸弟子心皆純淑。又彌勒菩薩心已純淑，而弟子未純淑。是時，弗沙佛如是思惟：『一人之心易可速化，眾人之心難可疾治。』如是思惟竟，弗沙佛欲使釋迦牟尼菩薩疾得成佛，上雪山上，於寶窟中入火定。是時釋迦牟尼菩薩作外道仙人，上山採藥。見弗沙佛坐寶窟中，入火定，放光明。見已，心歡喜信敬，翹一腳立，叉手向佛，一心而觀，目未曾眴，七日七夜，以一偈讚佛：『天上天下無如佛，十方世界亦無比，世界所有我盡見，一切無有如佛者。』七日七夜諦觀世尊，目未曾眴，超越九劫，於九十一劫中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sup>8</sup>

---

<sup>8</sup> 《大智度論》卷 4 〈序品 第 1〉，《大正藏》冊 25，頁 87，中 24-下 14。

有人問：「等覺菩薩要經過多久才能成就三十二大人相？」  
論主答：「最慢要經過一百個大劫，最快要經過九十一個大劫，譬如釋迦牟尼菩薩經過九十一個大劫專修福德而成就三十二大人相。在過去久遠劫以前，有佛名弗沙佛，當時有二位等覺菩薩，一名釋迦牟尼菩薩，一名彌勒菩薩。弗沙佛觀察二位菩薩心性是否已經純淑？弗沙佛觀察釋迦牟尼菩薩，知道釋迦牟尼菩薩心性尚未純淑，而諸弟子心性皆已純淑，這是因為釋迦牟尼菩薩多饒益眾生而少為自身故。接著再觀察彌勒菩薩，知道彌勒菩薩心性雖然已經純淑，但是弟子的心性尚未純淑，因彌勒菩薩為己身比為弟子多故。這時候，弗沙佛思惟著：『自己一個人心性純淑，比較容易達成，其他眾人的心性，想要迅速純淑那就難了。』如是思惟後，弗沙佛欲使釋迦牟尼菩薩很快成就無上正等正覺，所以上雪山，在寶窟中入火定。當時釋迦牟尼菩薩作外道仙人，到山上採藥，看見弗沙佛入火定中，放大光明。見已，心裡非常歡喜信仰恭敬，所以翹起一腳站立，叉手向佛，心無旁騖觀察弗沙佛，如是七天七夜，眼睛未曾動轉過，並且作了一首大眾耳熟能詳的偈來讚佛，那就是：『天上天下無如佛，十方世界亦無比，世界所有我盡見，一切無有如佛者。』因此釋迦牟尼菩薩超越了九個大劫，在百劫中的第九十一大劫，證得無上正等正覺。」論中已經很清楚開示：一者、就算是等覺菩薩，有時還是需要諸佛護念及加持，才能迅速轉入妙覺位中，而縮短菩薩成佛之道時程。二者、釋迦菩薩多為眾生故，所以得蒙弗沙佛護念及加持，使得釋迦菩薩在最後百劫僅經歷九十

一大劫即成就無上正等正覺。所以行菩薩道時，要多為眾生設想，少為自己著想，未來成佛的速度才會比較快。

綜合上面結果可知：眾生始從三惡道受苦，與佛法結下法緣，中於菩薩能夠接觸佛法、受三歸五戒、明心見性成為七住位不退菩薩，以及未來成為地上菩薩，乃至最後成為十地法王子、等覺菩薩縮短百劫修相好的時程，都是要靠佛的護念及威神之力加持才能成就，不是靠自己的聰明伶俐、不是靠自己的力量能夠成就的，所以佛弟子們應該時時刻刻對佛要感恩戴德，因為自己的一切，乃至求證三乘菩提，都需要佛菩薩幫忙才能成就，怎可忘恩負義呢？世間人尚且尊師重道，更何況是世出世間法的尊師重道；如果不尊師重道而忘恩負義，那已經失去當人的資格，與禽獸無異！

又菩薩發菩提心，於十信位圓滿後，轉入十住位開始行六度波羅蜜多，那是外門修六度萬行，也就是在外門修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還不是在內門修六度萬行。唯有菩薩明心後，才能在內門修六度萬行，因為菩薩親證生命實相，並轉依所悟的生命實相來修內門六度萬行。譬如布施：菩薩轉依真心的實際理地來看，既沒有所謂的五蘊十八界，也沒有能布施者、所布施者以及所布施的東西，真實觀照三輪體空而無所障礙；不像未悟的菩薩，以意識思惟來想像三輪體空的內涵，無法與真正的三輪體空相應。譬如持戒：眾生乃是依自他有情的五蘊身而言有戒可持，如果轉依真心來觀待時，根本沒有戒可持，因為真心不持戒，菩薩轉依無漏道以道共戒持身，自然而然不會犯戒。譬如忍



辱：菩薩有無生忍<sup>9</sup>，透過無生忍來觀待，根本沒有忍辱這件事，卻不妨礙事相上有忍辱現象存在，自然而然就會忍辱，不需要將意識壓抑而行忍辱。譬如精進：知道明心只是獲得般若智慧而已，還有眼見佛性的如幻觀，乃至後續的陽焰觀、如夢觀等現觀的別相智，需要自己很精進去親證，以完成第一大阿僧祇劫所應完成的智慧與福德，以及在第二、第三大阿僧祇劫，精進的次第完成菩薩道種智，最後得以圓成一切種智而成究竟佛。譬如禪定：菩薩證悟後透過止觀，來看待八個識在禪定等引、等至、等持種種運為，因此禪定容易成就。然而戒慧直往菩薩如果想要修禪定，應該依照佛在《華嚴經》中的開示，在三地快滿心才修，這時不僅有福德、無生法忍智慧來莊嚴，而且能夠事半功倍，可以很快地證得四禪八定。譬如般若：菩薩證悟明心自然發起總相智，依此才能進修別相智、道種智，乃至一切種智而無障礙。所以說，菩薩修學的方法是發菩提心、行六度波羅蜜多，乃至地上菩薩行十度波羅蜜多，這與二乘人行四聖諦、四念處觀、八正道、十因緣、十二因緣的方法，真的有很大的差異。

最後作個結論：三乘菩提修法真的大不相同，聲聞人修四聖諦、四念處觀、八正道等法，觀察蘊處界虛妄而能夠斷結、證果，最後滅盡自己的蘊處界入無餘涅槃。緣覺人修十因緣、十二因緣，也如同聲聞人一樣，都是觀察蘊處界虛妄

---

<sup>9</sup> 菩薩於證悟時，觀待真心實際理地沒有五蘊十八界、沒有七識見聞覺知等極寂靜的境界，這也就是阿含經中三法印的「涅槃寂靜」。因此，菩薩明心能夠安忍、安住於真心本來無生，名為無生忍。

而斷結、證果，最後也如同聲聞人一樣入無餘涅槃。菩薩則是發菩提心，行六度波羅蜜多，明心見性乃至行十度波羅蜜多、百劫專修福德等，如是經歷三大無量數劫後，最後成爲無上正等正覺，永不入涅槃，利樂有情無有窮盡。

**第十一點：三乘持戒有差異**，亦即聲聞比丘持二百五十戒、比丘尼持五百戒，菩薩持十重、四十八輕戒。佛弟子大都知道，聲聞比丘受持二百五十戒，比丘尼受持五百戒；這些戒在 佛陀剛開始弘法時並沒有制戒，是後來聲聞僧團比丘、比丘尼越來越多，龍蛇混雜，有人開始造作損害僧團的不良行爲，因此佛才爲聲聞人制戒，並要求僧團全體遵守，所以才有後來的比丘二百五十戒、比丘尼五百戒的戒律規範。也就是說，諸佛在世時因事制戒，外於菩薩正解脫戒所施設的聲聞別解脫戒，使得聲聞僧團得以和合共事，以求三界解脫。菩薩則受持菩薩戒，依《梵網經》的規範有所謂十重、四十八輕戒，總合歸納爲三聚淨戒：**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sup>10</sup>，這是**千佛大戒**<sup>11</sup>，乃是菩薩欲成就佛道所必須受持的正解脫戒，而且是一受永受、盡未來際受；如果不受持菩薩戒則無法成就佛道，所以 佛在《梵網經》中說菩薩戒是【諸佛之本源，行菩薩道之根本，是大眾諸佛子之

---

<sup>10</sup>「佛子！今爲諸菩薩，結一切戒根本——所謂三受門：攝善法戒，所謂八萬四千法門；攝眾生戒，所謂慈悲喜捨，化及一切眾生，皆得安樂；攝律儀戒，所謂十波羅夷。」《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下〈大眾受學品 第7〉，《大正藏》冊24，頁1020，中28-下3。

<sup>11</sup>《梵網經》卷2，《大正藏》冊24，頁1009，上7。

根本】<sup>12</sup>，正是此謂也。

由於三乘所修、所證不同，戒律當然也會有所不同，分析如下：

一者、二乘比丘、比丘尼戒是一生受，菩薩是盡未來際受。二乘所受的戒僅有一生，捨壽後，聲聞戒體就消失不見了；如果未捨壽前，曾經毀謗三寶、大妄語、否定佛所說的第八識，說一切法空才是真實佛法，或者與人行淫等等違犯重戒者，其戒體早已失去，已經不是出家人，僅僅具有出家人的表相而已。菩薩則不然，一旦受菩薩戒，其戒體生生世世都存在，也就是盡未來際受，唯退轉於大乘法、謗菩薩藏、犯七逆、犯重戒不懺悔等，雖失菩薩戒體，懺悔已可重受戒。

二者、二乘人受戒時有很多限制，譬如無根（無男女性特徵）、二根（白天看她是女人，晚上變成男人，或者白天看他是男人，晚上變成女人等）、黃門（男女性器官難辨或喪失功能者，如宦官等）、奴婢、鬼神（天龍八部等）、犯七遮罪（出佛身血、殺父、殺母、殺和尚、殺阿闍黎、破羯磨轉法輪僧、殺聖人）等不得受戒；菩薩則沒有什麼限制，凡是有情只要懂人語者都可以受戒，唯除犯七遮罪的人，不得受戒，如《梵網經》卷2開示：

佛言：「佛子與人受戒時，不得揀擇一切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姪男、姪女、十八梵天、六欲天子、無根、二根、黃門、奴婢，一切鬼神，盡得受戒。應教身所著袈裟，皆使壞色，

---

<sup>12</sup> 《梵網經》卷2，《大正藏》冊24，頁1004，中4-5。

與道相應；皆染使青黃赤黑紫色一切染衣乃至臥具，盡以壞色；身所著衣，一切染色。若一切國土中，國人所著衣服，比丘皆應與其俗服有異。若欲受戒時應問言：『現身不作七逆罪耶？』菩薩法師不得與七逆人現身受戒。七逆者：出佛身血、殺父、殺母、殺和尚、殺阿闍黎、破羯磨轉法輪僧、殺聖人。若具七逆，即現身不得戒，餘一切人盡得受戒。」<sup>13</sup>

佛開示：傳授菩薩戒時，一切人，包括國王、王子、大臣、百官、佛門四眾、淫男（牛郎等）、淫女（妓女、公關女郎等）、色界十八天之天人、欲界六天之天人、無根、二根、黃門、奴婢、鬼神，都可以受菩薩戒。然而二乘聲聞戒對上述所說這些人有很多限制，不如菩薩戒那麼開放。爲什麼聲聞戒會有很多限制，而菩薩戒很少限制？主要的原因是一切眾生悉有佛性——成佛之性，未來有因緣可以成就佛道，而且 佛在《菩薩瓔珞本業經》卷 2 中也開示：【其受戒者，入諸佛界菩薩數中，超過三劫生死之苦。】<sup>14</sup> 受菩薩戒可以讓菩薩免除三劫生死苦，可以讓菩薩迅速成就佛道，所以受菩薩戒不需要有很多限制；而聲聞戒僅以一期生死的五蘊身作爲受戒與持戒不犯的標的，得以在最快的一世中得解脫，可以作爲眾生培植福德的對象，所以就要有很多限制。然而不論是受菩薩

---

<sup>13</sup> 此爲菩薩戒四十八輕戒之一，詳見《梵網經》卷 2，《大正藏》冊 24，頁 1008，中 21-下 4。

<sup>14</sup> 《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下〈大眾受學品 第 7〉，《大正藏》冊 24，頁 1021，中 13-14。

薩戒，或者是受聲聞戒，唯一共同的限制就是不能犯七遮罪，因為犯七遮罪是斷善根者，是墮無間地獄罪，不通懺悔，所以犯七遮罪的人已無絲毫善根得受聲聞戒或菩薩戒。

三者、聲聞戒是戒身行及口行，不戒意行，僅能解脫三界生死，不能明心見性，也不能成佛。菩薩不僅戒身行、口行，更要戒意行，不僅能得解脫，而且還能明心見性，乃至未來可以成就佛道。二乘持戒，只要身、口不犯即不犯戒，所以二乘人持比丘戒，僅能斷分段生死而得解脫而非究竟的解脫，因此二乘戒又名為別解脫戒，有別於菩薩真正解脫戒；是在成佛之道的真正解脫戒之外而另外施設的解脫戒，所以聲聞戒不名為正解脫戒，名為別解脫戒。又菩薩只要起心動念不正，就已經犯戒，因為根本已經不清淨了，所以菩薩不僅要持守身、口二行，而且還要持守意行。這告訴大眾，菩薩戒特別注重心行，所以佛菩提道之修行，菩薩戒是正解脫戒不是別解脫戒。

又三賢位菩薩起心動念犯戒是很正常的，因為勤求佛道，並非一世可以成辦，要經過三大無量數劫才能成就，這有經典證明：

優波離！菩薩若時時犯，不名破戒。聲聞若時時犯，是名破戒，是名失戒，是名不得沙門道果。何以故？聲聞之人為壞煩惱，懃行精進不應毀犯。優波離！菩薩若於恒河沙等劫受五欲樂，亦不失於菩薩禁戒，不名破戒，不名失戒，不名不得菩提之果。菩薩不能於一世中盡諸煩惱，當以方便漸漸令盡。優波離！阿耨

多羅三藐三菩提要須無上大莊嚴力，然後乃得，非一世得。是故如來不說菩薩於生死中而生悔心，亦不宣說永斷貪愛，為說喜法、甚深法、無疑法、空法，聞是法已，樂於生死。<sup>15</sup>

佛在《菩薩善戒經》卷 1 開示：菩薩經常犯戒是很正常的，因為菩薩要成就佛道，須斷盡煩惱現行、習氣種子隨眠、無始無明，這要經過三大無量數劫才能斷除分段生死、變易生死，並非一世可以成就，所以菩薩在生死大海中，不斷地廣度眾生，不斷地對治煩惱，來消除一念無明及無始無明，來成就自己的佛道，所以三賢位菩薩在修行過程中，會起心動念犯戒是很正常的，這不名破戒、失戒。又由於新學菩薩修學菩薩道所經歷時劫較短，經常會犯戒也是很正常的，但是對久學菩薩而言，他犯戒的機會就越來越少，乃至到二地滿心能夠轉變自己的內相分而不再犯戒，所以二地滿心以上的菩薩名為真實持戒者。因此緣故，在菩薩道中長劫修行以來的人，都會很謹慎而不敢隨便動口，更別說是輕易地動手或動筆。有智慧的人，對於無明熏習而產生邪見，以致謗法謗人，都會很謹慎的戒慎恐懼；乃至對於小小戒都很敬畏而不敢輕易去犯，何況謗法與謗人？因為小小戒與極重戒，往往只是一線之隔；正在犯最重戒時，往往不知自己正在犯最重戒；往往違犯小小戒時，就把最重戒一起都犯了。<sup>16</sup> 但是不

---

<sup>15</sup> 《菩薩善戒經》卷 1〈序品 第 1〉，《大正藏》冊 30，頁 962，上 2-13。

<sup>16</sup> 平實導師著，《起信論講記》第六輯，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台北市），2005/9 初版。



論是新學菩薩經常犯戒，或者是久學菩薩較少犯戒，乃至不犯戒，都勝過外道，因為外道根本不受戒，當然也沒有戒可犯，是故經中說：有而犯者，勝無不犯，有犯名菩薩，無犯名外道<sup>17</sup>。因此，新學菩薩經常犯戒是很正常，沒有不犯戒的新學菩薩。又菩薩犯戒後，視其所犯為輕戒、重戒，行對首懺（面對一位已受菩薩戒的人懺悔），或者對眾懺（面對四位已受菩薩戒的人懺悔），於懺悔時，須將人、時、地、物、事詳細揭露，並真誠懺悔、絕不覆藏、永不復作，即可滅除戒罪。

四者、在家菩薩可以為人傳授菩薩戒。或許有人會覺得很疑惑，在家人真的可以為人傳菩薩戒嗎？事實上，佛在《菩薩瓔珞本業經》卷2曾開示，在家菩薩可以為人傳授菩薩戒：【諸佛菩薩滅度後，千里內有先受戒菩薩者，請為法師教授我戒。】<sup>18</sup>

經中開示：於諸佛菩薩滅度後，千里內如有先受菩薩戒者，可以奉請為傳戒法師，為人傳授菩薩戒，佛並沒有說傳菩薩戒者一定要是出家人！所以說，傳菩薩戒者可以為出家人，也可以為在家人。又佛在《菩薩瓔珞本業經》卷2也作同樣地開示：

若有人欲來受者，菩薩法師先為解說讀誦，使其人心開意解生樂著心，然後為受。又復法師能於一切國土

---

<sup>17</sup> 《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下〈大眾受學品 第7〉，《大正藏》冊24，頁1021，中15-16。

<sup>18</sup> 《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下〈大眾受學品 第7〉，《大正藏》冊24，頁1020，下5-7。

中，教化一人出家受菩薩戒者，是法師其福勝造八萬四千塔，況復二人、三人，乃至百千，福果不可稱量。其師者，夫婦六親得互為師授。<sup>19</sup>

經中開示：父母、兄弟、夫婦之六親當中，如果有人先受菩薩戒，可以請為法師為人傳授菩薩戒，可以證明：在家人也可以為人傳菩薩戒，不過要注意的是：出家的菩薩可以為出家人及在家人傳菩薩戒；在家的菩薩僅能為在家人傳菩薩戒，除非這位傳戒的在家人已經明心見性，成為經中所說的勝義菩薩僧了。

或許有人會問：「目前佛教界大都是出家人傳授菩薩戒，當然要以出家人傳菩薩戒比較好，在家人不應該為人傳菩薩戒，因為那是不如法的。」像這樣的說法似是而非，並不正確。說明如下：第一、傳菩薩戒的出家人，他的出家戒體及菩薩戒體在不在？如果傳菩薩戒的這個出家人，他的出家戒體及菩薩戒體都在，那麼受菩薩戒的人，當然可以得到菩薩戒體，這是無庸置疑的。但是，如果這個傳菩薩戒的出家人，曾經大妄語、將外道法加諸佛法、行邪淫外道法等等，都名為破戒，其出家戒體及菩薩戒體早已經不在了，就算他為人完成傳授菩薩戒的所有儀軌，受戒者仍然沒有得到菩薩戒體，與未受菩薩戒以前一樣。第二、如果是有菩薩戒體的人傳菩薩戒，一位是未悟的凡夫僧、另一位是明心見性的勝義菩薩僧，乃至是地上菩薩，如果是你的話，你會選擇

---

<sup>19</sup>《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下〈大眾受學品 第7〉，《大正藏》冊24，頁1021，中8-13。

哪一位來為你傳授菩薩戒？不用說也知道，當然會選明心見性的勝義菩薩僧，乃至地上的菩薩為你授戒，不是嗎？因為明心見性的菩薩，不論他是現出家相或者是在家相，都已經列入僧數之中，是為真正的出家人，亦名菩薩摩訶薩，在叢林名為**黑衣**<sup>20</sup>，不名白衣，當然比凡夫僧更有資格為人傳授菩薩戒，譬如 佛在《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下開示：

佛子！受戒有三種受，一者、諸佛菩薩現在前受，得**真實上品戒**。二者、諸佛菩薩滅度後，千里內有先受戒菩薩者，請為法師教授我戒。我先禮足應如是語：「請大尊者為師授與我戒。」其弟子得正法戒，是中品戒。三、佛滅度後千里內無法師之時，應在諸佛菩薩形像前，胡跪合掌自誓受戒，應如是言：「我某甲白十方佛及大地菩薩等，我學一切菩薩戒。」者，是下品戒，第二、第三亦如是說。<sup>21</sup>

佛開示：菩薩戒有上、中、下三品，得真實上品戒者是在諸佛、大地菩薩摩訶薩面前受戒，如果是佛來傳戒，那是最好不過了，如果沒有佛來傳戒，退而求其次，由諸地菩薩摩訶薩來傳戒也可以。經中指稱「**諸佛菩薩**」中的菩薩乃是

---

<sup>20</sup> 在禪門裡禪師常說：「入門須辨主，當面分縑素。」意思是說，一旦進了他人廟裡，必須分別住持：「是有主的人？還是無主的人？是黑衣？還是白衣？」若是有主的人也就是黑衣，是指證悟的人，不論是出家人，或者是在家人；無主的人就是白衣，是指沒有證悟的人，也不論他是出家人，或者是在家人。

<sup>21</sup> 《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下〈大眾受學品 第7〉，《大正藏》冊24，頁1020，下4-12。

指初地以上的「大地菩薩」，是真正的勝義菩薩僧，如果能禮請這樣的勝義菩薩僧來傳菩薩戒，則為上品戒。這樣的上品戒，機會真的很難得、真的很稀有，是佛弟子們夢寐以求的機會，當然應該到菩薩摩訶薩座下受菩薩戒，與菩薩摩訶薩結下法緣，乃至跟隨菩薩摩訶薩修學，未來更可以在其座下明心見性。中品戒是指諸佛菩薩滅度之後，千里內有先受菩薩戒而且戒體未失之名義菩薩（沒有明心見性的菩薩，亦為名字菩薩）為人傳戒，不論他是在家人或出家人。下品戒是指佛滅度後，千里內沒有法師能為其授戒，只好在佛菩薩像前胡跪合掌自誓受戒，言：「我某某向十方諸佛及大地菩薩等稟白，我願意學一切菩薩戒。」如是三次稟白，即完成受下品菩薩戒儀軌，名為下品戒。由此可知：如果有諸佛、地上菩薩摩訶薩為你傳授菩薩戒，當然要優先考慮，因為那是上品戒，機會真是很稀有難得；其次，再來考慮真正具有菩薩戒體的未悟出家或在家菩薩受中品戒；如果千里內都沒有人可以傳菩薩戒，那就只好在佛菩薩聖像前自誓受戒，名為下品戒。（待續）

# 蒼天有眼

《金剛頂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大教王經》的解析  
— 密宗喇嘛教的依持典籍與佛教實際之背離

— 郭正益老師 —

(連載二十五)

## 第四目 成就「金剛界如來」的虛妄見

《金剛頂經》卷上：

「一切如來」就又告訴這位「金剛界菩薩」說：「所以菩薩你應該知道，一切薩埵金剛，能夠具備一切形狀成就，觀察自身能夠現起佛形，以此自性成就真言來唸誦：……。」才說了這句話後，這位「金剛界菩薩摩訶薩」便快速地現證自身如來。

當這位「金剛界菩薩」現證得自身如來，他禮敬「一切如來」之後，就說：「唯願世尊諸如來，加持於我，讓我這現證自身如來的菩提能夠更加堅固。」<sup>1</sup>

---

<sup>1</sup>《金剛頂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大教王經》卷上〈金剛界大曼荼羅廣大儀軌品〉：「一切如來復告言：『是故，摩訶薩！一切薩埵金剛，具一切形成就，觀自身佛形，以此自性成就真言，隨意而誦：……。』作是言已，金剛界菩薩摩訶薩，現證自身如來，盡禮一切如來已，

當這位「金剛界菩薩」已經又升級成爲「金剛界如來」，才說完這句懇求「一切如來」加持的話之後，「一切如來」便都進入「金剛界如來」的「薩埵金剛」之中。

在這時，這位「新世尊——金剛界如來」，在這剎那之間，現證得「等覺一切如來平等智」，入「一切如來平等智三昧耶」，證得「一切如來法平等智自性清淨」，成就了「一切如來平等自性光明智藏、如來、應供、正遍知」。<sup>2</sup>

---

白言：『唯願世尊諸如來加持於我，令此現證菩提堅固。』（《大正藏》冊 18，頁 208，上 17-23）

《佛說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三昧大教王經》卷 1：「諸如來言：『大士！薩埵金剛諸相具足，如理應觀諸佛影像，當以如是自性成就大明，隨所樂而誦大明曰……。』時，諸如來如是說已，彼金剛界大菩薩，以一切如來身即是己身，將成正覺，向一切如來遍頂禮已，作是白言：『唯願世尊一切如來加持於我，我所現成正等正覺，令得堅固一切所作。』（《大正藏》冊 18，頁 342，中 3-12）

<sup>2</sup>《金剛頂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大教王經》卷上〈金剛界大曼荼羅廣大儀軌品〉：「作是語已，一切如來入金剛界如來彼薩 金剛中，時世尊金剛界如來，當彼剎那頃，現證『等覺一切如來平等智』，入『一切如來平等智三昧耶』，證『一切如來法平等智自性清淨』，則成『一切如來平等自性光明智藏』如來、應供、正遍知。」（《大正藏》冊 18，頁 208，上 23-28）

宋朝施護所翻譯《佛說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三昧大教王經》卷 1：「時，諸如來即入金剛界如來薩埵金剛中，爾時，具德金剛界大菩薩，於剎那中，以一切如來平等智，現成正覺已，即入『一切如來金剛平等最上智印祕密三昧』，現證『一切如來法平等智自性清淨』，成就『一切如來一切平等自性光明智』，是故成滿如來、應供、正等正覺。」（《大正藏》冊 18，頁 342，中 12-18）

這時，「一切如來」又從「一切如來的薩埵金剛」出以「虛空藏大摩尼寶」來為「金剛界如來」灌頂，令發生「觀自在法智」，又為安立「一切如來毘首羯磨」，所有如來便往詣「須彌盧頂金剛摩尼寶峯樓閣」。

到了這樓閣後，「金剛界如來」由於「一切如來」的加持力的緣故，在「一切如來師子座」的一切面安住。

這時，有「不動如來」、「寶生如來」、「觀自在王如來」、「不空成就如來」，由於婆伽梵釋迦牟尼如來的緣故，這些「如來」成就「一切如來所加持身」，能於一切法平等通達，隨一切方位普遍觀察，於其四方而坐師子座。<sup>3</sup>

### 依照「金剛杵」而可以「成就佛果」的虛妄想

---

<sup>3</sup>《金剛頂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大教王經》卷上〈金剛界大曼荼羅廣大儀軌品〉：「時，一切如來，復從一切如來薩埵金剛出，以虛空藏大摩尼寶灌頂，發生觀自在法智，安立一切如來毘首羯磨，由此往詣須彌盧頂金剛摩尼寶峯樓閣。至已，金剛界如來，以一切如來加持，於一切如來師子座，一切面安立。時，不動如來、寶生如來、觀自在王如來、不空成就如來一切如來，以一切如來加持自身，婆伽梵釋迦牟尼如來，一切平等，善通達故，一切方平等，觀察四方而坐。」（《大正藏》冊 18，頁 208，上 28-中 8）

宋朝施護所翻譯《佛說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三昧大教王經》卷 1：「時，諸如來即從一切如來薩埵金剛中出，持虛空藏大摩尼寶，為作灌頂，從觀自在法智，發生一切如來種種事業，善安立已，咸詣須彌山頂金剛摩尼寶峯樓閣中。是時，金剛界如來，得一切如來所加持已，於一切如來師子座中，隨諸方面如理安住。爾時，阿閼如來、寶生如來、觀自在王如來、不空成就如來，是諸如來，以世尊釋迦牟尼如來，成一切如來所加持身，一切平等善通達故，向一切方普遍觀察，於其四方，隨方而坐。」（《大正藏》冊 18，頁 342，中 19-28）

這段文字說：「根據自心顯示的金剛杵，這樣可以成就任何形狀形體，因此可以依此想像，這位密教行者就迅速成就佛身。」然而，法界實際是：

- (1) **一切法的成就與如來藏**：到底這諸佛身是如何成就的呢？在此先來說明這「出生成就」之法的基本原理：如來宣說世間一切法都無法出生一切法，其展開的義理是：任何一法都不能由「自己」來出生自己，也無法由「世間的他法」來出生，這意思就是說換成「別的法」也無能為力；即使是全部的法，或是許多的法和合聚會，大家同時緣起聚會，甚至連自身之法也參與其中，如是拚命盡力促成「緣起的最好條件」，而這樣的「緣起法」也是無法出生這個法。但佛法不離世間法，因此，佛說不能離開這些自他緣起的條件，只是這些條件只能作為「緣起法的緣」，所以還有一個「因」，這世間萬法出生的「因」，一定有個「因」，不能沒有「因」，所以說「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自他）共（生）（亦）不無因（生）」，這個「因」就是緣起法所要顯示的「真如」，因為《般若經》就直接說明：這能夠出生萬法的出世間法，稱為「真如」，因此說「諸法雖生，真如不動；真如雖生諸法，而真如不生」<sup>4</sup>，這前後兩句就是說明一切諸法都是由此真如所出生，而非是密教所以為的任何法所出生的，這般若所說的真如的體性即是諸

---

<sup>4</sup>《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69〈法性品 第 6〉：「諸法雖生，真如不動；真如雖生諸法，而真如不生。」（《大正藏》冊 7，頁 937，下 17-18）



經所說的如來藏真心的體性，所以能夠出生一切法，都是來自如來藏。

- (2) **如來藏與金剛杵**：所以，離開了如來藏之理，哪裡有什麼「金剛杵」可以出生萬法形狀的道理呢？更哪裡有此「金剛杵」可以讓人繼續想像而變現出「佛身」？「金剛杵」具備了物體的形狀，就已經不是無形無相的如來藏，所以兩者的體性抵觸，無法將「金剛杵」視作是佛法所說的真心；因此既然不是真心，卻還想要成就一切諸法的形狀相貌，就是於世間法妄計顛倒。密教如是以「金剛杵」而為出生萬法之本源，等於是創制增制之法來誤導，使眾生誤以為這「金剛杵」即是萬法實相。
- (3) **想陰與密教**：密教以想像來建構佛身，就是落在「想陰」之中，不能成就任何佛身，因為想陰本無實際故。真正的佛身是真如法身，這真如法身就是因地的如來藏，又由於三大阿僧祇劫的修行破除一切無明，發起無量無邊的智慧而成就佛的報身，並因為四宏誓願而發起無量無邊的變化身，乃至示現一期應化身而為教主，行化三千大千世界來教導有情，所以這都並非是密教人想一想「自己應當變成佛身，就是成佛了」的虛妄想。
- (4) **變化佛身**：佛示現滅度後，優波鞠多菩薩出現於世間，他那一生沒有看過佛，因此在他降伏了魔王波旬後，便問魔王：「可不可以現出佛身？」魔王十分為難，但最後拗不過菩薩的要求，因此約定不可作禮而便示現佛身，維妙維肖；優波鞠多菩薩見到佛身的莊嚴，不自覺

便禮拜，魔王大驚失色，還現魔王身而說：「尊者不守約定，我哪能受此禮拜？」<sup>5</sup> 所以，魔王尚且能夠示現出佛身，這樣的佛身都不是真的；何況只是用想的有「一切如來」到了面前，甚至以想的來成佛？如此於法塵境界之中的事情，豈能都信以為真？

- (5) **無相之法**：對於密教而言，它是以有為的物質世界來作為生命最終實相的導引，不可能信受「無形無相」、「無來無往」、「無有來去」、「無有出入」的佛法中的「真如體性之法」，對於「無為法」的真諦只是口中說說而已，然而實際上卻是以有為法的虛妄想來建構他們以為的「成密教佛」。
- (6) **一切種智與成佛**：真正的成佛是因為證悟了真正的真心如來藏，以及其中所含藏的一切種子功能，都能完全瞭解親證，所以稱為一切種智圓滿，如是而成就佛果，因為已經沒有再可熏習的法。
- (7) **即身成密教如來**：然而密教因為世間許多人的種子不清淨，炫惑於「新奇」、「快速」、「世法」，因此就會有希求「快速」成佛者，這些人連到底成佛是什麼？宇宙到底有多少星球？銀河系之外，還有多少個未知的銀河系？目前這世界有多少有情？全都無所知。但這些對可以遊歷無邊世界的大菩薩來說卻是極其簡單，而尚未真正論及如來智慧的命題，密教人都無法得知，卻誇耀

---

<sup>5</sup> 出於《大莊嚴論經》卷 9：「我昔曾聞，尊者優波鞠多林下坐禪……」（《大正藏》冊 4，頁 307，下 1）

自身可以馬上成佛。

- (8) **瞭解佛道的全貌**：佛經說當魔王來到修學佛法的善男子之前，一番鼓勵讚美，這善男子被灌了迷湯之後，就認為自己的修行很好，便走向魔王所說的歧路而退轉。事實上，成就佛果至少必須瞭解菩薩道到底要修學哪些法門以及智慧解脫德行願力都得增上，才能入地；在入地之前，必須對於佛道的輪廓都要曉得。密教會如此作各種的奇想，試圖於想像中來推陳出新，卻不清楚這「即身成佛」之祕要和魔王給的迷湯，是沒有兩樣的。學佛，還是要腳踏實地，這樣才能成就無上佛果。

### 唸誦真言而「現證如來身」的虛妄想

這段文字說：「『密教菩薩』唸誦真言，因而現證了佛身。」然而法界事實是：

- (1) **真言與總持智慧**：佛法中說，九地菩薩成就一切「總持」，於十地菩薩位之前，就已經瞭解了「總持」的真實義理，如是不可思議。知道這「總持」能夠貫串整個佛法的義理，如是以音韻與詞句來串連一切義理，因此密教以此總持而說是「真言」，作為「咒語」。所以應當瞭解具足修學總持圓滿的時機是九地菩薩位，而非是最後身菩薩位。密教以唸誦完真言就可以現證佛身，是對佛道的菩薩位修證與總持本身的義理不能如實理解。又密教中絕大多數的真言都是鬼神所說的鬼話，連使人斷我見證初果的功德都不具備，更別提使人證得第七住位開悟般若的功德，而說唸誦以後就能使人成佛，都是猶如貧乞在

野地裡自稱已經統治全國成爲國王一般可笑。

- (2) **行陰與生死**：舉凡密教人的任何作爲——「唵咒」、「來去」、「往詣」——都是屬於行陰的境界，當誤以爲這樣的造作諸行是實際而可以成就佛法時，就是墮入「行陰」的境界之中，脫離不了「行陰」的限制，會生生世世一直停留在這樣的行陰的境界之中；當看見別人「唵咒」，就會樂於跟隨；不管什麼咒，都會讓這一生的「行陰」繼續往下一生而繼續。當「諸行」在生死之中流竄不已，就會造成自己在知見上的莫大錯謬，進而導致痛苦的糾纏。
- (3) **色身與生死**：密教將佛身當成是色身，當作是唵咒可以成就這色身型態的佛身，就是以「音聲之法」來作爲實際之法，來作爲「最上之法」，已經墮入於「音聲成道」的虛妄見，也將「佛身」轉變成「色身成道」的虛妄見，如此皆是諸佛於經典中所說的「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的妄見者。
- (4) **密教定義的真言**：不空定義密教真言就是從「唵」一直到「娑嚩賀<sup>6</sup>」結尾的中間文字，都是真言<sup>7</sup>。而古代印度吠陀外道的祝禱文的起首用語是「唵」Om，有時譯爲「嗡」，在Om之後，就是印度祭師的祝禱文，祈求鬼神來滿足個人利益；祝禱文完畢後，就會連到不空說

---

<sup>6</sup> 又譯：薩婆訶。

<sup>7</sup> 《總釋陀羅尼義讚》卷1：「文持真言者從『唵』字至『娑嚩賀』，於其中間所有文字，一一字皆名爲真言。」（《大正藏》冊18，頁898，上28-中1）

的「娑嚩賀」svāhā 字作結尾，svāhā 大多譯為「娑婆訶」。吠陀教義以為 Om 可以震動世界，作為呼喚鬼神之用；svāhā 則是中文的「尚饗」的意思，就是請光臨的鬼神們一起享用這祭祀的飲食。所以，譚崔密教的真言是以古印度吠陀的祝禱文來作為標準，這密教真言的本質就是印度教祈求鬼神之法而非佛法。

### 新的「密教如來」需要「密教一切如來」給予加持的虛妄想

這段文字說：「這菩薩『現證自身如來』，成為『金剛界如來』，還要禮敬諸佛，懇求『諸佛世尊』給予加持。」而法界實情是：

- (1) **因地與果地如來**：若是將證悟真心如來藏，當作是證得「自心如來」，因此而說還沒有成佛，只是說這所觸證的如來藏自心，和諸佛果地覺的無垢識的心體是一樣的；這樣說並沒有錯，這在開悟的菩薩來說，是屬於因地心。然而這密續裡的文字，卻不能當作如是理解，因為文中提到祂的稱號已經變成「金剛界如來」，所以已經變成了佛菩提的究竟果，因此應當以「果地如來位」來予以檢驗，檢驗的結果自然是處處邪謬。
- (2) **宋朝譯本的修改**：宋朝施護所翻譯的密續，對於這「現證自身如來」的部分，作了調整，改成「將成正覺」，就是快要成就「無上正等正覺」。然而改成這樣，還是有所闕漏，因為下文馬上又說「金剛界如來薩埵金剛」，如

是的密教如來就間雜著「金剛界大菩薩」的稱呼，所以，這名稱「金剛界如來」並沒有完全更動，意味於密教人的心目中，這「現證自身如來」就等同是「金剛界如來」。

- (3) **「金剛界如來」與「成正覺」**：依上所說，「將成正覺」是和「金剛界如來」不同的話，那在密教的獨特寫法中，「金剛界如來」和成就「無上正等正覺」是分爲兩個層次的。密教撕裂佛教正義，認爲成爲「金剛界如來」並未必一定有成就「無上正等正覺」，還需要密教如來予以加持，才能夠成就「無上正等正覺」。然而佛法中，果位的「如來」就是「佛」，就是「世尊」，就是「證得無上正等正覺」；如果不是「證得無上正等正覺」，稱爲如來就是僭越，就是大妄語，就不是佛，也就不能稱爲「如來」。因此，密教在此重新定義「如來」的說法，是嚴重違背了佛法與語法，已經是進入了自我妄想的誤計之中，如是爲了要推崇自己的「金剛杵」密法，不惜推翻最根本的佛號的知見，如是顛倒。
- (4) **成佛與四無所畏成就**：譚崔密教行者於觀想法中而自以爲是佛，自以爲是「金剛界如來」，想像自身有「金剛形」，自身有「金剛薩埵」，於此中產生種種想，但還不確定自己是否成佛，所以在如是「成爲譚崔的金剛界如來」後，還需要繼續求密教佛來加持。然而，真正成爲如來，必然發起「四無所畏」的佛地功德，不會發生密教如是的奇想而無法承擔佛果，以及還要其他諸佛來協助的虛妄見。

## 密教之「最後身菩薩需一切如來協助成佛」的虛妄想

根據這段密續文字：「這位『金剛界如來』（抑或是「最後身菩薩」）懇求『一切如來』來協助他快速成佛。」然而，真實情況是：

- (1) **最後身菩薩坐道場**：「諸佛常法」之中，最後身菩薩坐道場時，一切人天仰止，有神通威德並且修學佛法的天人都能知道最後身菩薩要成佛了，要成爲無上究竟正等正覺，一切真正的金剛力士都在旁侍衛，大家都在等最後身菩薩成佛，要親眼目睹最後身菩薩如何成爲三界之法主，好上前供養。此時，諸佛從來都不會現身的，因爲一切諸佛有無師智，在人間示現成佛時都是自參自悟，沒有一尊佛是最後需要其他諸佛來加持，更不會有「一切諸佛如來」來到其前來示現出「受用身」的情事。所以最後身菩薩自能以無量無邊不可思議的福德智慧莊嚴，發起無師自然智，自參自悟，成就佛果，《金剛頂經》的編造者卻沒有這種基本知見。如此可讓一切菩薩、天人瞭解：一切諸佛都是自己於菩提樹下圓滿成就大丈夫相，爲一切眾生的導師，因此應當自立奮發，精進求道。
- (2) **最後身菩薩若不究竟覺悟，誓不起坐**：最後身菩薩立下宏願廣度眾生，於最後要成就時，發下誓願，若不得究竟菩提，誓不起坐。如是一切該修已修，再加上遠古長劫以來的授記，必當成佛，如是修學已畢，最後觸地明心、大圓鏡智現前；天將明時，繼之以夜睹明星而眼見佛性、成所作智現前，於是四智圓明，成就究竟佛果，

如是方為佛道。但《金剛頂經》中的密教佛卻是連我見都還斷不了的凡夫，證明該經的編造者只是一個凡夫。

- (3)「佛教如來不等於究竟圓滿」的邪見：密教之不稱此「金剛界如來」是究竟圓滿佛道，有其推廣密法的私心，因為如果不連結到密法上，則不論密教如何編纂一切的劇情，都頂多是與佛教並駕齊驅，而不能超越佛教之上而博得世人的注意；因此，想像中的「金剛界如來」雖然已經與密法有聯繫，但是實體修持的部分並沒有被導引進來，這就是密法中的「想像明妃」與「實體明妃」的差別；而且行文到此處，還無法令學佛人來尊崇密教的「金剛」上師，所以必須於此來作師徒的傳承，由「一切如來」傳法給「金剛界如來」。所以結合了這些考量，這《金剛頂經》就硬是要與佛法的成佛正理衝突，毫不理會「如來就是證得無上正等正覺」等等根本知見，而密續編纂者便如是天馬行空地寫作如此與法界實際毫無關聯的劇情，以引導密教所需要的密法灌頂與上師傳承，由是表現佛教如來不究竟，唯有密教五方佛<sup>8</sup>究竟，如是宣示密教超過佛教。

### 「密教一切如來」進入行者的「金剛杵」而成就其「無上正等正覺」的虛妄想

這段密續提到：「『密教一切如來』進入行者的『金剛

---

<sup>8</sup> 五方佛初始是五方鬼，後來進化提升成為五方佛，此由最早的五方鬼冠漸漸演進變成現代五方佛冠的歷史文物可資證明。



杵』中而成就其『無上正等正覺』，『金剛界如來』此時才終於成就『正遍知』。」然而，法界事實是：

- (1) **金剛杵與身見**：密教以為當「密教一切諸如來」一起進入這個「金剛界如來」（抑或「金剛界大菩薩」）的「金剛」之中，這樣就可以讓他成就「無上正等正覺」。這骨子裡還是無法脫離外道見解，以依靠這「金剛」作為「身見」，因為有「密教如來」進入，因此就是成佛，如此以「有為法」來成就「密教佛」，如是者就是佛在《金剛經》所說的「人行邪道」，以身見、身體、形體，來成就佛身。
- (2) **想陰與虛妄**：密教對於「成佛」，是以染著心來推想：想像自心有了物質的形狀，如同一輪「明月」，然後從「明月」之中，變現出「金剛杵」的形狀，又因為這「金剛杵」而繼續被引導而想像變現為「佛身」，這時，「一切如來」進入密教菩薩的「金剛杵」、就讓其成就「無上正等正覺」。這些都是以想陰來成就佛事，然而成佛是真實圓滿一切功能，並非是透過識陰心想的功能，就來幻想說自己已經「成就佛果」，再想像「虛空」之中來了數不清的「佛身」來替我加持。識陰本身就是虛妄性，而其想像所呈現的境界也不離虛妄性。
- (3) **《金剛經》的演繹詮釋**：我們透過《金剛經》來觀察，佛勸誡一切有情不可以用「色、聲音……」等五塵相來觀察諸佛，而以為五塵相是諸佛，這樣是世間的邪道的修行，不是佛道。如果於今日，針對《金剛頂經》的謬誤則可說：「不應當以為如來以音聲來警示行者，音聲不

是我如來」、「不當以爲物質的色身來看待我如來，而誤以爲來至行者前面的是我如來」，「不應當將自心當作是明月一般的物體，而墮入了色塵的色陰境界之中」、「不應當將自心想像其中有金剛杵的形狀的物體，如是而墮入了色塵的色陰的執取之中」、「不應當以自身的金剛杵而想像中建立佛身，這是於色陰與想陰中的邪道誤計」、「不應當更妄計此佛身還要諸佛加持而入其金剛杵而成就正遍知，如是幻想希冀而於色陰境界、識陰境界、想陰境界不得出離」。

- (4) **自證自悟**：成佛是自證自悟，由自己來爲自己作證，其他的果位可能尚且有諸等方便，然而佛位必然是「不由他悟，自心開解」，自作證而成就無上正等正覺。因此其他的「密教一切如來」跑到自己的「金剛杵」裡面，這樣的虛妄想是以爲「如來有來有去」、「如來是色塵」、「如來是色陰」、「要靠他佛才能成佛」、「佛不能自參自悟自作證」……這樣林林總總的虛妄想建立，就是將真實佛教的佛法貶抑之後撇棄於一旁，單憑密教的想像而無須有一切種智之實證，而作爲成就密教佛之妄計，而成功踐踏於正統佛教之上以取代之。
- (5) **即身成佛**：密教以「多尊如來」勝過「一尊如來」的世間想，來作爲優劣之想，因此必須「一切如來」都來一起成就密教行者，所以出現了「一切如來」的文字想像之法。如是以爲「一切如來」更「大於」「一如來」，因此在這密續之中，不斷地強調「一切如來」。然而法界中

不會因為出現了「一切如來」，就會顯得更有威德殊勝優越，這是錯誤的思惟。一尊佛能夠現起的功德無量無邊，無有界限，沒有止盡，盡一切世界而無有窮盡，於時空領域之三界法可以亙古而長新，遍三際而無窮。所以，刻意要突顯出「一切如來」者，還是基於不能真實信受「一尊佛」的無邊境界，而拘限於世人一般的心理。密教再來以「一切如來」進入身體的金剛杵中，說這樣就可以「即身成佛」。以為這成不成佛的關鍵是在於「金剛杵」，「想像不出金剛杵，則不能成佛」。然而法界事實是成佛都需要三大阿僧祇劫的修學波羅蜜法，以證真如作為見道才能真正開始成佛之道的實修，從來不是坐在那裡想像「一切如來」進入自己的「金剛杵」而「即身成佛」的道理，這是密教自以為的「成佛之道」。所以，懂不懂佛法和如何修證，都已經不是密教所關心的重點，只要佛進來我自心想像的金剛杵之中，一切都可以迎刃而解。因此，密教的「即身成就」、「即身成佛」，所關心的重點都是到底有沒有以「金剛杵」來建立想像之法，最後便會淪落於「心理的金剛杵」到「身體的金剛杵」而說「身心合一」，再來修證「樂空雙運」，實現「男女的淫欲」以求身心體的統一，落入沈湎於淫欲的專心領受中，永遠不離欲界生死。

- (6) 平等如如：如果是已經成為「如來身」，就是和諸佛平等，不可能還有發生密教之「懇求」「一切如來」的事情。這樣是無理的，因為諸佛一切平等，三際平等，不會因為

這尊佛是剛成佛，還要安定一些時日而才能確認成佛堅固的事情。這證明密教的佛是以一念不生的境界作為佛地境界，只是落入識陰而未斷我見的凡夫境界。密教會有如是的想法，即是說密教無法信受「如來果位」是永恆堅固的，所以才會產生這些杜撰中的「禮敬、懇求」的事情，導致密教如是完全依照世人之所見，無法信受如來果位的真實和不可思議。當有了不如理作意的想法，真實理無法契入，當聽到一切諸佛都是「平等如如」的，自己無法信受，難以脫離這「有為法」的束縛，熱愛五蘊而無法終止。所以，外道密教並不信受佛佛平等，因此也不信受每一尊佛所得的功德、智慧都是平等，因此他們還要「一切如來」給予這位剛成「佛」的如來予以灌頂，以滿足密教灌頂的虛妄想，藉此來成就密教的師徒關係而推廣譚崔之法。

- (7) **持金剛**：在密續《大日經》中，這些「佛教的菩薩們」也是和「密教的執金剛菩薩」分開成為兩部眾的；也就是說密教的「金剛菩薩」和佛教的「菩薩」是有區別的，在法會中，各佔據一方，這個是密教在密續中所要傳達的重要信息。因此當「金剛部菩薩」的施設建立之後，來領眾的是誰呢？在密教典籍說的是「持金剛」菩薩，有時稱為「金剛手菩薩」，大多時稱為「金剛薩埵」，他是密教施設的「金剛菩薩」們的上首；事實上，他的威德在密教的典籍創作之中，是還要刻意超越佛教的「如來」，藉此來達成取顯教而代之的目標。所以「持金剛」

者的上首就是「大持金剛」，就是「金剛薩埵」，這「持」就是「執」，因此也導致密教裡的所有佛母、明妃的地位永遠無法與喇嘛們平等；密續就是如此不停地與「金剛」、「金剛杵」連結，提醒密教弟子要回歸到男根與性愛，以及設法控制所有女人。

密教不清楚第七、第八等二識，也並不去推求瞭解「色」物質與「心」真心的差異，因此就會於「色」上生起種種的執取和妄求，一直推想出「佛形」、「金剛形」，以為物質的形狀可以被想像、思惟，以為如此建構就是成就「如來」的妙法。如是墮於外界物體上的虛妄見，以「識陰」和「想陰」來推想法塵中的「色陰」，如何是「如來」的樣子，卻不知這樣還是墮在「五陰境界」中。「心」本身也沒以其他的型態來出生什麼，沒有「金剛」、「金剛杵」的形狀；密教以隱喻的「男性生殖器」來作為修行的虛妄想，誘惑無知的眾生投入密教即身成佛的邪見中，這是遠離諸佛教誨而作「蒸沙成飯」的「妄想成佛」之舉。真實法界，就是實相心的全貌，真正成佛時，必然證悟明心見性，這樣的最後身菩薩成就，絕非是密教於壇場之中以虛妄見可得。心的差異，不是依照「物體化」的方式來成就的，真心是實相法，真心又無形無相，真心又無有念頭，真心對於萬法不生起念頭，因此密教要有所改變，必須在思惟斷常二見是虛妄性，斷常二見是錯誤的知見之後，真實地相信佛法僧三寶，這樣才能夠遠離諸等誤計，才能對佛生起真正的信仰。（待續）

# 廣論之平議

—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

(連載六十八)

又四大極微雖是不生不滅，是諸色法的最小邊際，但是如果沒有眾生的阿賴耶識，極微也不能存在，何況能顯現於世間，必須依於眾生阿賴耶識才說有極微，然後方能說極微是圓相。故說四大極微也是眾生阿賴耶識的部分體性，當然也與阿賴耶識不一不異，唯識諸師所說「萬法唯識」之道理也就在此，這也是宗喀巴所不知者。

又《瑜伽師地論》說：極微有方分，當物質一直分析，直至最極邊際不能再分析時，名之為極微，此時雖然已鄰於虛空，但物質並沒有消滅，還是以究極微細的團圓之相繼續存在，但卻不是五根與五識之所緣緣；而宗喀巴卻主張「無分極微」，說極微無方分，其意是「物質分解到究竟極就是空無」，然而空無等同就是虛空，虛空是不能建立色法的，反而虛空是由色法所建立的是五根與五識之所緣緣，也就是誤認五根與五識能夠支配極微，五根能夠從自種出生自己而五

識能變現五塵，這正違背了 龍樹菩薩所說的「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的中觀道理。

應成派宗喀巴等主張「無分極微」是五根與五塵的生因，這與小乘的「經部」、「有部」諸師主張極微「無分剎那」，本質上是同樣的意思；無分是空間無方分，剎那是時間無時分。而宗喀巴又害怕別人說他墮於錯誤的小乘見解中，爲了要與小乘劃清界線，他又有如下的說明。

《廣論》438 頁說：

入中論釋云：「有說經部師宗說爲勝義，中觀諸師即許彼法而爲世俗。當知此說是未了知中論真實。有說婆沙諸師所說勝義，中觀諸師許爲世俗，此亦未知論之真實。說出世法與世間法而相同等，不應理故。」

小乘的「經部」與「有部（毗婆沙）」都主張「無分剎那」，宗喀巴主張「無分微塵」；但是爲了要與小乘劃分界線，宗喀巴就說：「小乘的主張『無分』是勝義，應成的主張是世俗。是經部、有部諸師不了解聖龍樹菩薩的《中論》真實義，把世間法與出世間法說爲相同。」這是宗喀巴依密教祖師月稱的話所作辯說。

其實，真正不瞭解《中論》的真實義理者，把世間與出世間法說爲相同者，正是月稱與宗喀巴這些中觀應成派諸人，他們雖然把無分極微定義爲世俗名言，卻又把無分極微無自性認作出世間勝義，而說無自性故能聚合生成五色根諸色境等與六識，但否定了如來藏阿賴耶識以後，無分極微成爲能出生萬法的因，那正是極微外道的主張，也已墮入物能

生心的無明深淵而無能跳脫，根本不是佛法；況且色法的生滅這些都是世間五蘊十八界內的法，談不上第一義諦的。所以說，宗喀巴等的主張之中其實沒有真正的出世間法，只是把世間法攪混了而說爲出世間法。真實出世間法唯有一法，即阿賴耶識，而阿賴耶識卻是宗喀巴等中觀應成派所全力否認的，因此中觀應成派就完全沒有出世間法可言了。

《廣論》439 頁宗喀巴說：

中觀諸師雖於世俗且不許者，謂無方分等事，非說彼二所許實法，中觀諸師於世俗中皆悉不許。如色聲等彼許實有，中觀諸師許爲世俗。四百論釋，就諸根微塵積聚位，破許一一是根識因。又即諸根與諸微塵，若即若離皆不得成。故依彼假立爲識唯依。如是諸境亦依他立而爲假有，是根識境。

應成中觀師認爲：「極微無方分而說世俗是有，但不是實有，是由於無分極微無自性，所成之色聚非真實，故說世俗不是真實有。」表面上看，說世俗不是真實有，似乎與唯識宗主張相同，但是應成派諸師認爲：「依緣起性空之理，無分極微無自性，無自性故能聚色成根塵，所以無分極微是根識因。」這點與唯識宗大不相同，而且自相矛盾，前已破之不更贅述。其實，無分極微若沒有因與緣絕對不可能自己聚色成爲根塵，必須認同唯識宗的主張才是正理；唯識宗主張一切法是阿賴耶識所生所顯，阿賴耶識是真實有，亦有大種性自性，是故阿賴耶識能出生四大極微、能聚極微成根塵，不是虛幻無實的法，前已明說不再重複。



又宗喀巴說無自性無分極微若要集聚成色，則要靠依他起假立諸識爲依，這點也同樣是亂說。譬如，眼識只有能見之性，眼識不能把極微集聚成爲眼根及色塵，乃至身識不能把極微集聚成爲身根及觸塵，無分極微不是眼根及眼識之所緣緣故，因爲這五識都必須藉根塵與助緣才能生起，何況能聚集四大極微而生成根與塵？顯見宗喀巴等人其心顛倒不可理喻。所以必須認同唯識宗的主張才是正理，唯識宗主張四大極微是真實，但是必須有阿賴耶識的大種性自性爲因，出生了四大極微，再加上有情各自之異熟業種及無明種爲緣，由於各個有情業種及無明種的不同，所感的異熟、等流、增上果報也不同，而使各個有情的境界受用有差異，如此成就色聚，這樣才符合業果法則。

#### 第四目 世俗名言

《廣論》439 頁說：

立彼諸識錯亂之因，謂如所現無自相義，此乃觀察有無自相之理智所能成立，非名言量之所能成，故待名言量，非爲錯亂。現第二月及現影像等諸識，如所現義無第二月及本質等不待理智，即名言量便能成立。故此諸識與前諸識爲正倒世俗之差別，亦皆應理。

宗喀巴說諸識錯亂的因是：所現境界無自相，是由堪忍正理觀察諸根識無自性，而說諸識錯亂。事實上諸識以世俗名言來說並沒有錯亂，諸識所見聞覺知的內相分與外境無差別；如果要說有錯亂，那是「住餘相事現餘相」的錯亂，譬如第二月，是由於眼根有缺損，連帶意識於法塵上的分別錯亂，而認爲有兩個月亮，這是諸識錯亂的例子；並不是因爲諸根

識無自性自相，而使諸識錯亂。如果以勝義來說，諸識所緣的境界，不是真實的境界，只是阿賴耶識所顯的內相分影像而已，因為影像不是真實外境，因此說諸識有錯亂；並非如宗喀巴妄說的勝義無自性是諸識錯亂的因。因此以世俗名言說諸識有錯亂，是名顛倒世俗；諸識無錯亂，是名正世俗；以勝義說諸識定有錯亂，是名顛倒世俗；應當如是說才是正確的道理。

《廣論》440 頁說：

若爾反問，自相之體與現似本質之義，於名言中二者同無，色等像等於名言中二者同有。則入中論釋云：「緣起影像及谷響等略為虛妄，具無明者亦可現見，然青等色及心受等略現諦實，其真自性具無明者一切不現，是故此性與於世俗現虛妄者非世俗諦。」安立青等為世俗諦，不立像等為世俗諦，如此差別不應道理。當有何答。若謂此二，於名言識雖同顯現，然影像等由世間識能達為妄，故不立為世間俗諦，青等雖妄，然其為妄由世間識不能證知，故安立為世間俗諦。如彼二境待名言識諦妄應理，如是二心待名言識，是倒非倒亦應正理。

世俗諦即是二乘菩提，主要是依涅槃本際而說蘊處界諸法緣起性空的道理，為世間之極至，無過此者，因此緣起性空非斷滅空，所以說之為諦。在《阿含經》中，處處宣說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世間諸法，然後又說四聖諦、八正道、十二因緣等等修行法門，這種種都是世間法，讓世間人了知世間

法虛妄無實，是緣起有、自性空。想要求證出離三界生死大苦的人，必須斷除「意識不滅」的邪見，並斷除處處作主的意根我及我所等執著，斷除之後才能出離三界的分段生死苦。所以說緣起性空是世間道理的極成（二乘人所認定的），是世俗法的真諦而說為世俗諦。

而宗喀巴錯會世俗諦的意思，於世俗法與世俗諦混淆不清，宗喀巴說：「影像現見為虛妄不實，不立為世俗諦；青色等雖然虛妄，但是由世間識不能證知，故青色等立為世俗諦。」此話有可議之處。一般影像是依於物質幻化所成，沒有實質之體，不立為世俗真理是理所當然。但是青色等雖然是名言假立為青色等，卻絕對可以由眼識等證知，否則宗喀巴您怎麼知道是青色呢？故青色等是十八界內的法，是由眼識可分辨的，是世俗法而不是世俗諦。又現觀青色是阿賴耶識之大種性為因，有情之業種、無明種為緣，聚集四大極微而成就的色法，但是眾生無始以來無緣親見此色法，眼識所見的青色等色塵，都是阿賴耶識依於青等色法所變現的內相分影像，此所見的影像也沒有實質色法之體，然而無明眾生皆認為真實，故說青色等也是世俗法不是世俗諦。若要成諦者，必須依於涅槃本際不滅而由理智現觀青色等諸法虛妄不實，本來無自性，是依眾多因緣所生，生已復滅，滅後成空，沒有真實的自體性，故說為緣起性空，如此緣起性空才是世俗的真理，才稱之為世俗諦。顯見宗喀巴把現象界這些虛妄不實的法立為世俗法，又說這些法虛妄不實是一般世間人的知識不能證知的，所以能夠知道這些法是虛妄的這個知

識就立爲世俗諦，宗喀巴真是胡言亂語。

《廣論》接著說：

若謂待名言識既不顛倒，於名言中錯亂相違。若於名言說爲錯亂，錯亂之名言與待何識立不顛倒名言之識，二者是一，則犯相違，然彼二種名言各別，有何相違。謂以正理破除色等有自性體時，非就勝義，須就名言，於此名言識，則諸根識皆是錯亂，除此所餘，於諸通常名言識則非錯亂，故不相違。

以世俗層次來說，所謂諸識不顛倒，是仰賴於諸根無缺損；諸識顛倒，則是諸根有缺損所導致。另以勝義層次來說，諸根縱無缺損，然是虛妄無實，虛妄的諸根觸虛妄的內相分六塵等，所生的諸識必定是虛妄的，換句話說，諸根雖然無缺損，但是所生的諸識仍是顛倒錯亂。以上之說明是在破除宗喀巴所說「非就勝義，須就名言」。而宗喀巴的所謂勝義，其實指的就是排除語言文字不落在語言文字的種種名詞上，因此只要諸識分別了知所產生的語言文字部分，那就是世俗名言屬於有自性是錯亂的，這完全與經中 佛陀所開示的正理不相關。

宗喀巴說：「謂以正理破除色等有自性體時，非就勝義，須就名言，於此名言識，則諸根識皆是錯亂，除此所餘，於諸通常名言識則非錯亂，故不相違。」以正理破除色等有自性，必須依於勝義而破除，是依《解深密經》所說：「我依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而宗喀巴卻說：「要破除色等有自性，是就世俗名言，不是就勝義。」此說是悖離《解深密經》義理。以現象界說，世俗本是有自

性，無論有沒有語言文字，所以不能光就「假立名言」一詞，即說為無自性，必須就阿賴耶識的有性，才能「假立名言」說世俗的無自性，這才是《解深密經》的密意。色法是世俗法，依於阿賴耶識而說自性與無自性是一體的兩面，如果要說色法無自性，必須要就勝義來說，而不是就世俗來說。

宗喀巴說：「於此名言識，則諸根識皆是錯亂，除此所餘，於諸通常名言識則非錯亂，故不相違。」以勝義說諸根識必是錯亂，以名言說諸根識有錯亂或無錯亂，這是大乘菩薩與二乘愚人以及無明凡夫所作觀察有所不同。前者轉依阿賴耶識所作觀察，了知諸根塵識都是由阿賴耶識而生而顯，生了以後又滅，滅了以後成空，說為空相，虛幻沒有真實自體性，菩薩見之，說為錯亂。又二乘愚人只是聽聞佛說世俗諸法緣起性空，諸根塵識虛幻不實在，最後必定壞滅，滅了以後入無餘依涅槃，只留一個涅槃實際沒有滅，如此愚人所見的諸法也是錯亂。只有無明凡夫所作觀察諸根塵識，除非扶塵根與勝義根有缺損，均視諸法為真實無錯亂。如是同樣的根境識，但是由於智慧力的不同，所作觀察亦不同。因此觀察有無錯亂，或相違不相違，不在於所觀境是否空相作取捨，而是所觀者慧力層次不同，而作取捨。

宗喀巴不依佛說「依於密意而說諸法無自性」，只憑自己意識的想像而說「緣起性空」，完全在世俗法上推敲琢磨。二乘愚人尚知信佛所說涅槃有實際不滅，宗喀巴卻否定阿賴耶識這個涅槃實際，而另說名言識離開語言文字思惟時的細意識不滅建立涅槃，這種說名言識能建立涅槃的人，就是標

準斷滅見的人。又宗喀巴明明曉得世俗名言識（意識）於睡眠無夢等五位都會斷滅的，而且他自己也可以天天驗證，熟睡無夢時名言識就不見了，這個會斷滅的名言識如何能建立生死涅槃呢？又宗喀巴以假立名言來破經部、有部實事師的世俗有，但是以名言來破唯識師的勝義有，就如同以卵擊石！而誇言如《廣論》441 頁說：【如是中觀師於名言中，自宗安立生死涅槃眾多建立，及於名言破實事師所樂不共妄計諸義。此諸道理極難通達，故能無倒通達二諦建立者，絕無或有。】說名言能建立生死涅槃，說名言能破唯識師勝義有，宗喀巴如此大言不慚，正是顛倒二諦建立者。如上所引《廣論》之文句應當改成：「如是唯識師於勝義中，安立生死涅槃眾多建立，及於勝義破中觀應成所樂無因之勝義無自性。此諸道理極易通達，故能無倒通達二諦建立者，唯有唯識師。」才能符合事實。因此說，成佛之道必從禪宗的明心見性入手，於二轉法輪般若諸經中悟得真實，入於唯識宗開始修習三轉法輪唯識諸經的增上慧學，最後歸於究竟淨土的涅槃佛地，此乃是成佛之道必經之路，無二無別。如果按照宗喀巴等的無因論緣起有自性空之理論，窮未來際也不能證空性，更不要說是成佛了。

《廣論》441 頁說：【謂於世俗破實事師所許諸法，須以正理觀察而破，然自於世俗許生滅等。】宗喀巴既然同意世俗有生滅法，這不就是表示世俗是有法了嗎？但是另一方面又要以世俗無法來破有，這不是很顛倒嗎？而且還說以正理來破，他根本不知道什麼是正理？

隨正理行者，只有已證得勝義諦阿賴耶識的菩薩，能轉依阿賴耶識而作觀察，才能說為正理觀察。菩薩觀察世俗諸法的緣起性空，是依於蘊處界諸法的關係才有緣起性空的現象，而蘊處界諸法是由阿賴耶識所生所顯，菩薩如是現前觀察蘊處界諸法依因緣而生，緣滅則法亦滅，滅後成無沒有真實自性，故諸菩薩如是現前觀察世俗諦：蘊處界諸法虛妄無實，都是依於阿賴耶識而有。即能破毗婆沙諸師的世俗實有，更破除了宗喀巴等應成派中觀無因卻能生世俗諸法的邪見。菩薩轉依阿賴耶識作正理觀察，不必等待即已獲得中觀真實，因為聖龍樹菩薩著名的八不中觀道理，所指的即是阿賴耶識的法性，阿賴耶識無始以來不生亦不滅、不常亦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出，阿賴耶識才是真正の中觀真實。

《廣論》441～442 頁宗喀巴接著又說：

又有隨順如此誤解，住無所取，便為修習清淨正見尤為眾多。諸如此類，非是智者所愛正論，由未了知如前所說正理所破，遂以破除自性正理破壞一切名言建立。是執正見與諸邪見，錯則俱錯，不錯則俱不錯，大邪見故。故如此類雖長時修，非但不能略近正見返漸遙遠，由與自宗緣起正道，可許一切生死涅槃緣起建立，極相違故。

如能隨順住無所取者，才是真正學佛的人，阿賴耶識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於一切境界不取不捨，是為智者所愛正論。依於阿賴耶識正論，能破除應成派中觀無因論的大邪見。又由阿賴耶識所建立的一切世俗法及名言，依於阿賴耶識的種種

體性，說爲無自性，卻有變異有作用，因此眾生依阿賴耶識才有身口意造業的行爲，造業後又有種種習氣種子執藏於阿賴耶識中，因而建立有情業果的道理；又有情透過修行，消除執藏於阿賴耶識中的我見、我執煩惱種，而使阿賴耶識中之習氣種子清淨，回歸阿賴耶識本來自性清淨性，因而建立有情的生死涅槃法。如果按照宗喀巴的邪說，沒有阿賴耶識爲因而諸法可以出生的無因論，是不可能建立諸法緣起有事，因爲諸法之能生起必需要有不生不滅的真實法爲根本因故。如此宗喀巴的邪見，非但不能略近正見，反而漸行遙遠，因爲宗喀巴的邪見，不可能建立世俗緣起有，也不可能建立生死涅槃緣故。

《廣論》442 頁說：

入中論云：「無知睡擾諸外道，如其徧計妄計我，幻陽燄等諸徧計，此於世間亦非有。」此說外道不共欲樂及如前引自部實事諸師不共欲樂諸徧計執，於自世俗亦說非有，此義當釋。

月稱、宗喀巴等，譏笑連牧童、婦女都知道諸法是生滅的，而外道凡夫被無明、睡眠所覆蓋，認爲世間真實；然宗喀巴自己被無明所覆、睡眠所蓋而不自知，於生滅法尚不能正知，而欲超出世間之上，正如入中論自說，謂：「如攀樹者未握後枝已放前枝，定當墮落惡見山澗之中。」已墮惡見深坑之中而無所覺。

《廣論》442～443 頁接著說：

此於名言許有許無，爲從何門而安立耶，謂若有一於



名言識是所共許，如所許義，餘名言量無能違害，及能如理觀察真實或有無自性，以此正理亦無違害，則於名言許彼為有，與此相違，即許為無。其名言識……則違名言之義。

宗喀巴接著又解釋《廣論》第 442 頁的世俗名言，因文長略不抄錄，其大意是：「世俗名言有如何安立？謂：一．不選擇真實義識，即是不觀察真實義，唯心如實顯現，為大家所認同的。二．不違背名言量，譬如幻覺、陽燄等有害真實是違背名言量。三．無自性。具備此三就是名言建立有；反之即是名言無。」他這種說法，只是在無因而有果上安立名言，不是真正的佛法。

安立名言有無，必須依於阿賴耶識有否含藏名言種子而建立，譬如有北方人，從來沒有見過香蕉，初次見到了，不知道這個東西叫什麼名字？有什麼用途？這是因為阿賴耶識中尚未建立香蕉的名言種子故，等到有人向他解釋說這是香蕉可以吃，他才知道這個東西叫作香蕉，還可以吃等等用途。此名稱、用途等等，於阿賴耶識中就建立了香蕉的名言種子，以後再度看見了，則香蕉的名字及作用等名言就顯現，故而說有世俗名言量。

名稱、語言、文句、音聲等世俗法謂之名言，乃是眾生為了生存而熏習於世俗諸法，才以語言、音聲等假名安立諸法名言，以便眾生作分別、溝通等故。名言是虛妄無實的施設假立之法，是依於現象界中種種法相而存在，是從真實無虛的阿賴耶識所出生的法相輾轉而有。世俗名言的建立，是

由於含藏在阿賴耶識中的文身、句身等名言種子的顯現，才有世俗名言，因此世俗名言也是阿賴耶識的部分體性，與阿賴耶識不一不異，所以世俗名言不能脫離阿賴耶識單獨存在，必須有阿賴耶識才能說有世俗名言。

世俗名言又可分為表義名言與顯境名言，有情與有情之間的溝通，以各種語文圖像、音聲、肢體動作、有表色、無表色等等，作為相互傳遞訊息，稱之為表義名言；有情七轉識能見、能聞、能覺知，於六塵境能取相了知，稱作顯境名言。宗喀巴所說的名言識是指七轉識能取相了知的顯境名言，就是專門於六塵境界分別了知，既然能分別了知則必定屬於七轉識的見聞覺知性，因此宗喀巴將名言識拆解成有思擇、無思擇兩種，把無思擇的名言識判為無自性，認定有思擇的名言識有真實自性，就不應道理了，因為不論有思擇、無思擇，都是屬於虛妄不實的七轉識體性。又菩薩跟隨善知識聽聞正法、思惟正法、修習正法，都必須透過顯境名言，乃至由顯境名言來尋找真實，並且悟入真實；然而宗喀巴卻認為不思擇真實意識是名言有，但是若不思擇則永遠證不得真實。又依阿賴耶識來說，一切名言都是假名安立，虛妄不實，所以《般若經》才會如是說：「如幻如化、如露亦如電、如夢幻泡影」等，故說一切世俗名言都沒有真實正量；而宗喀巴卻說要有真實量，才是名言有，那完全是錯誤的外道說法。

《廣論》443 頁說：

故無妄執理智無害與彼所成二事為一，說於名言，從諸善惡感生苦樂與自在自性造生苦樂，是則俱是，非

則俱非，邪分別處。自在自性造生苦樂與善不善感生苦樂。二雖俱非觀察有無自性正理之所成立，然以正理違不違害，於一切種不平等故。

宗喀巴說「無妄執理智無害與彼所成二事爲一」，此乃亂說。正理觀察無自性與成就業果感生苦樂，是二碼子事；必須是從現象界諸法以名言而說，諸法有其各別功能體性，有變異有作用，才能成就業果感生苦樂。宗喀巴又說：「從諸善惡感生苦樂與自在自性造生苦樂，是則俱是，非則俱非，邪分別處。」宗喀巴不知善惡感生苦樂與自在自性造生苦樂，是同樣的道理。自在自性是阿賴耶識的體性，阿賴耶識的體性不生不滅，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優遊自在，不受任何境界影響，故說爲自在；又眾生造業而生業習氣種子，含藏在阿賴耶識中，待因緣成熟時，即感生異熟等果，讓眾生承受苦樂。故說阿賴耶識有自在自性，而含藏各種善惡業種能感生苦樂果報，如是說自在自性造生苦樂與善惡業果感生苦樂，是非一非異。宗喀巴把有自性生苦樂說爲與正理相違背，自在無自性業果生苦樂與正理不相違背，正是落於邪分別處，因爲自在自性的阿賴耶識無我無人，無造業可說，哪來感生苦樂果報之理？

《廣論》444 頁說：

六十正理論釋云：「又顛倒者，謂執樂等，雖於世俗諸法亦非住彼性故。不顛倒者，謂執苦等，於世俗中諸法容有彼體性故。」此說常恆等四，雖於世間共同稱許，然執是爲彼雖於世俗亦說爲倒，無常等四，雖

於世間未徧稱許，然執是彼則不顛倒。

常、樂、我、淨四法，若按月稱論師說「雖於世俗諸法亦非住彼性故」說爲顛倒，此說是正確，此四法於世俗中是意識與意根的心行，意識與意根是依他起及遍計執等虛妄無實的法，卻錯誤的認爲自己是常住不滅的清淨我，故說爲顛倒。但是月稱、宗喀巴等中觀應成派六識論者，說歸說，事實上他們都認爲那不是顛倒，爲何如是說呢？前面說過，宗喀巴等主張意識不滅，意識是眞常；又於雙身法中，意識我正在受用大樂，是爲眞我真樂；達到樂空不二境界，說爲眞淨。於世俗法說，宗喀巴等認爲世俗諸法本性並非住於常、樂、我、淨的，因爲牧童、婦女都知道那是會壞滅的，雖然世間人都要追求稱許常樂我淨，但若執爲常樂我淨，那是顛倒的；相對的，世間人不稱許現象諸法的無常、苦、空、無我，但於世俗中若執世俗諸法無常苦等，宗喀巴認爲那是不顛倒的。然而，宗喀巴等藏密應成派的理論，卻將同樣屬於世俗法而不住於常樂我淨體性的意識心歸屬於眞常不滅的我，所說的理論卻無法成爲實證的智慧，而無常苦空無我等四法的眞實道理卻不能成爲智慧來對治他們的顛倒，如果加以對治，則雙身修法樂空不二的意識境界就不可能成就了，所以藏密應成派中觀的理論永遠都會是自相矛盾的。(待續)

# 救護佛子向正道一(四十六)

## 論釋印順之佛法有二大問題

游宗明 老師



釋印順在《以佛法研究佛法》中說：

佛法有二大問題：一是生死輪迴問題，二是涅槃解脫（成佛）問題。一切佛法，可說都是在這二大問題上作反復說明。如佛法而不講這二大問題，那就是變了質的佛法。生死輪迴與涅槃解脫，並非佛教特創的教義，印度其他一般宗教中，十之八九也都講到這個問題。<sup>1</sup>

首先，在辨正之前要釐清的是，釋印順說佛法有二大問題，這是有語病的，因為佛法從來都不會有問題，只有不解佛法錯解經義的人才會說佛法有問題，或是在修學過程之中對諸甚深法義弄不通時說自己仍有問題未解，但都不是佛法本身有問題。此篇評論雖隨順釋印順之用語，但本質上應該說只有佛法的涅槃智慧才能徹底解脫生死輪迴的問題。釋印順說佛法有二個大問題——生死輪迴與涅槃解脫，其實這二個問題只是一個問題，而且只觸及三乘菩提的解脫道，還沒有探求到佛菩提道，所以與成佛無關；釋印順所言「生死輪

---

<sup>1</sup> 釋印順著，《以佛法研究佛法》，正聞（台北），1992.2 修訂一版，頁 304。

迴要如何解脫而得涅槃」的問題，他以爲的這二個問題，其實只是一個問題。爲什麼只是一個問題？因爲解脫道完成時就是涅槃解脫，就沒有生死輪迴的問題了，所以它們其實是同一個問題的二面，都是依於如來藏而說眾生有生死或得解脫。事實上，所謂佛法即是三乘菩提，分爲二道：解脫道與佛菩提道，這是佛法的兩大甘露，後者含攝前者，所以實無三乘之別，唯一佛乘就是佛菩提道。釋印順一向都只說解脫道，他以爲的佛法只有解脫道，並將解脫道當作成佛之道，以爲阿羅漢就是佛。所以他的二個大問題其實都只是解脫道的問題，他甚至還錯說解脫道法義，就算他完全沒有說錯，他說的佛法也只能稱爲半截佛法，不能稱爲佛法，因爲羅漢道是不能使人成佛的，怎能稱爲佛法呢？只有能使人修學而成佛的法才是佛法，那就是佛菩提道。

釋印順說：「生死輪迴與涅槃解脫，並非佛教特創的教義，印度其他一般宗教中，十之八九也都講到這個問題。」釋印順前面說生死輪迴與涅槃解脫是二個大問題，這裡卻說印度教與其他宗教也都在講「這個」問題，又變成是一個問題了。對自己所言不夠嚴謹。其實對實證佛法的菩薩來說，涅槃解脫與生死輪迴本是一而非二，但釋印順是個凡夫，他有時說是二個問題，有時又變成是一個問題，因爲他自己也不懂這二個問題其實是一個問題。釋印順說這個問題非佛教所特創，他犯了二個錯誤：第一、生死輪迴與涅槃解脫是法界中存在的現象與實相，法爾如是，不是佛教的特創；只是如來世尊已究竟證悟此實相並究竟解脫，故示現來爲有緣眾生

宣說令眾生亦得解脫。第二、此殊勝微妙法義不與外道共，釋印順貶抑佛教教義，說生死輪迴與涅槃解脫在印度教等外道中也有提到，如是之說更加證明與突顯其未悟，連我見都未斷，無怪乎得接受正法菩薩的辨正以救護被其誤導的眾生們。從表相上來說，其他宗教也都在講生死輪迴的問題，但是外道談生死輪迴，只能從現象上來述說，他們永遠也不明白有情為什麼會輪迴，輪迴現象的根本所依是什麼。可是這個問題只有佛教才能回答，那就是涅槃解脫，唯有佛教才能夠使人得涅槃解脫，其他宗教連邊都構不著；釋印順標榜他是在作佛學學問客觀的研究，崇尚文字訓詁以及文獻資料的考證，或許他會因此反對說：「外道也有說他們有阿羅漢、有涅槃、有解脫啊！」所以他說涅槃解脫不是佛教特創的教義。但是，即使外道所說的語言文字音聲或是名相都與佛教所用的相同，卻不能說外道也有涅槃解脫，因為外道之所說不但沒有涅槃解脫的實質，就連涅槃解脫表象也沒有，所以這涅槃解脫不是佛教殊勝特創的教義還能是什麼？

釋印順在《以佛法研究佛法》中說：「如把生死與涅槃的二問題聯繫起來，而貫攝這二個問題的，似乎非是常是我不可。」<sup>2</sup> 可見釋印順自己也承認這二個問題其實只是一個問題。把「生死輪迴與涅槃解脫」分為二個問題還是粗枝大葉，應分為：生、死、輪迴、解脫、涅槃；以生為例，生從何來？死往何去？這可是大哉問。又解脫就有四向五果之別，涅槃也有四種之不同。且不說這麼多種，同樣的題目，

---

<sup>2</sup> 同上註，頁 308。

到底是一個問題還是兩個問題？怎麼釋印順說來說去都錯，錯在哪裡？要如何才不會錯？總之，如實懂得佛法者怎麼說都對，對於佛法不如實知又不肯老老實實修學者，不知強說知，又依文解義的話，那就會很容易前後矛盾怎麼講都錯，因為佛法是實證之義學，太難會了。從凡夫來看，生死輪迴是一邊，涅槃解脫是另一邊，當然是二個問題；但對解脫道行者一心趣向涅槃解脫，當完成解脫果時就把生死輪迴也一併解決了，這時就只是一個問題了。然而最重要的是：不管是一個問題或兩個問題，終究都是環繞著一個「常住不變的我」才會有生死輪迴或涅槃解脫的問題。

釋印順只要提到生死輪迴，他就會出問題，他認為既然無常無我一切法空，那要怎樣建立「是誰在生死輪迴」的問題，這才是釋印順最大的大問題，而不是怎樣解脫生死得涅槃的問題。他在《以佛法研究佛法》中說：

又佛法所講的無常，一切法剎那生滅，在一般宗教及一分佛教學者間，也認為不能建立生死輪迴與涅槃解脫。比如由業而感生死之果，假如生死是無常的，剎那生滅的，則業滅後誰感生死？無常的也即是無我的，所以不能成立生死輪迴與涅槃還滅。如佛弟子以為無我不能成立生死與涅槃，無常也不能成立生死與涅槃。這種見地，與世俗的見解極為相似。因為一般眾生的根性如此，對無常無我的甚深義理不能信受，佛陀為了隨順眾生的心境，使其接受佛法，次第引導，令得佛法的功德，因此方便說如來藏。一般聽到



如來藏，即認為是佛性，祇記得成佛涅槃的一面，而忽視生死輪迴的一面。其實，如來藏不僅為成立成佛涅槃，也是成立生死輪迴的。在了解如來藏之前，必須先了解佛陀說如來藏的這一根本意趣。如來藏為眾生不能了解一切法空的甚深真義，佛陀所開示的另一方便教說。從外型上看，雖然近似外道所說的，是常是我，但其真正內容，卻與外道迥異。《楞伽經》說：「開引計我諸外道故，說如來藏」。「為斷愚夫畏無我句，故說……如來藏」。「陰界入生滅，彼無有我，誰生誰滅？……如來之藏，是善不善因」。依《楞伽經》佛說如來藏的意趣，是對主張有我而恐懼無我的外道說的，也是對不能在無常生滅中成立輪迴的眾生說的。現在作一簡單結論：一般人的看法，涅槃解脫，是從生死輪迴而得解脫的，這比如人從牢獄裡放出獲得自由一樣。因為有這麼一個人，才說有牢獄與自由，如無此人，則根本無牢獄與自由可說。所以，如把生死與涅槃的二問題聯繫起來，而貫攝這二個問題的，似乎非是常是我不可。佛說如來藏的目的，也即適應這一類眾生，解決這一問題。《勝鬘經》說：「生死者，依如來藏……有如來藏故，說生死」。這是說明因有如來藏，才能說有生死的，若沒有如來藏，則生死無可安立。反過來說，如來藏在眾生煩惱藏中，如離開煩惱藏，即成佛法身。如來藏一面為生死輪迴所依，一面又為涅槃還滅所依，所以沒有如來藏，則不能說明眾生從生死到成佛的經過。佛說如來藏的意趣，主要

使不信無常無我的人來信受佛法，達到佛法化度眾生的目的，使之踏上正路，進入佛法的甚深處。<sup>3</sup>

釋印順說：無常無我不能建立生死涅槃，這種見解與世俗極為相似，因為一般眾生根性不能信受無常無我的甚深義理，因此佛陀為了隨順眾生的心境，使其接受佛法，次第引導，令得佛法的功德，因此方便說如來藏。又說：如來藏為眾生不能了解一切法空的甚深真義，佛陀所開示的另一方便教說。

釋印順破壞佛法最嚴重的地方，是他把佛教最重要的法義——如來藏，稱為是「方便說」。如來藏乃是三乘佛法的核心，稱為第一義諦，又名空性心，祂是可以實證的義學，不是虛妄想像的玄談，如來藏是佛法不共外道，最殊勝無比的真實法，一切萬法依祂而有，祂於萬法有真實性與如如性，故稱為真如，因此不可以說如來藏是方便說，如是說即是謗佛、謗法。

釋印順認為無常、無我有其甚深義理，如果他相信有如來藏來說這句話，那就對了，因為一切法皆由如來藏所出生，是所生法故無常無我。不幸的是，他根本否定如來藏真實有，他以為無常無我的一切法空，此中有甚深義理，一般眾生根性不能信受，所以佛陀才會為這些眾生開示有如來藏，說如來藏就是一切法空的甚深真義，而方便稱之為如來藏，如來藏就是一切法空。

一切相信有如來藏的人，一定相信一切法無常、無我，

---

<sup>3</sup> 同上註，頁 306-308。

因爲了知一切法都是生滅法，所以無常無我。但是在無常無我的背後有如來藏常住不生不滅，因此不是斷滅空。反而是不相信有如來藏的人，才有可能不相信一切法皆是無常、無我，他們總以爲能覺能知的意識心是常的，死後仍會繼續存在的，如同釋印順，主張無常無我却對是誰在生死輪迴有疑，否定如來藏就只好建立意識細心不滅而墮入常見中。這種凡夫見解都是以識陰爲我，以色、受、想、行陰爲我所，特別是把意識的見聞覺知當作我。一切六識論的信受者，要他不把意識當作永恆不滅的我，他是不會允許的；他認爲沒有了不滅的意識，下一世他就沒有我了，連帶著什麼都沒了，所以他認爲意識是真實而永恆的，是不會間斷或消滅的，他們除了不讀聖教、不信聖教，也缺乏現觀，無法現觀意識心於五位中是斷滅的；而八識論者相信有如來藏，即使尚未親證，也知道意識是虛妄的（透過觀行而知），當面臨死亡的時候他也不害怕，因爲他知道自己有一個性如金剛的第八識真心永恆常住，五陰壞滅了就捨，下一世還會有新的五陰出生。所以，六識論的人是不可能無我的，六識論是無法建立生死輪迴與涅槃還滅的，因爲意識是會斷滅的，意識也不能執持業種，更不可能是輪迴的主體；入胎之時此世六識就全斷滅了，意識也不能去到下一世，所以能貫穿三世的唯有第八識如來藏，而不是意識或是意識細心，乃至假藏傳佛教一密宗一所創造的意識極細心。因爲，一切意識不論粗細都是意識，意識就是眾生我，眾生我就是會導致生死輪迴的我，執著意識就是執著有我——我見，執著意識就不可能無我——斷我見，這麼簡單的道理，釋印順怎麼會不懂呢？他的無常無我

一切法空的甚深義理，其實是在害怕斷滅空之下又建立意識細心不滅的常見，乃是佛門外道的凡夫。

生死輪迴之所依是如來藏而非意識，釋印順認為生死輪迴建立在無明上，他說：

佛教的生死輪迴，就是建立在一切錯誤中的根本錯誤上——無明。它障礙了真智的顯現，蒙蔽歪曲了事理的真相，使我們在虛妄的認識下，顛倒造業，流轉生死。所以要解脫生死，就要看透我們的根本妄執。在這點上著力，才能突破生死的胃索，得到解脫。<sup>4</sup>

其實釋印順說生死輪迴是建立在無明上，這個說法也不能說完全不對，眾生的生死輪迴都因為無始無明而導致有一念無明的三界愛，無明若斷就不會繼續在三界中輪迴生死。只是無明是依附於如來藏存在，若無如來藏，就不會有無明，萬法諸有都不會出生。釋印順承認有無明，而無明是可滅的，十二因緣法中的無明若滅了無一法存在，那不就是斷滅了嗎？釋印順只知道生死輪迴建立在無明上，卻不知無明的內涵及無明不能出過於如來藏，所以常常自相矛盾而不自知。無明是與意根、意識相應的煩惱，也就是見惑與思惑。若能斷二惑，即使未證如來藏，也能出離三界得解脫不再輪迴生死。但意根與意識都是可滅之法，後者更不能貫穿前生與後生，故意識不是輪迴的主體，這是六識論的佛門外道凡夫釋印順以及一切假藏傳佛教—密宗四大派—都永遠無法解決的大問題。

---

<sup>4</sup> 釋印順著，《唯識學探源》，正聞（台北），1992.3 修訂二版，頁 201。

釋印順舉《楞伽經》說：「開引計我諸外道故，說如來藏。」  
「為斷愚夫畏無我句，故說……如來藏。」又說：「依《楞伽經》佛說如來藏的意趣，是對主張有我而恐懼無我的外道說的，也是對不能在無常生滅中成立輪迴的眾生說的。」釋印順不知道《楞伽經》的真實義，所以認為如來藏是針對外道愚夫恐懼無我而方便說的，爲了要讓學人接受他的邪說，他不但是斷章取義、斷句取義，甚至將經文片段擷取再重新排列組合，以達成他曲解經意誤導學人的目的。譬如《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 2〈一切佛語心品〉中是這樣說的：

如來應供等正覺，爲斷愚夫畏無我句故，說離妄想無所有境界如來藏門。大慧！未來、現在菩薩摩訶薩，不應作我見計著。譬如陶家於一泥聚，以人工水木輪繩方便，作種種器；如來亦復如是，於法無我離一切妄想相，以種種智慧善巧方便，或說如來藏，或說無我。以是因緣故，說如來藏不同外道所說之我，是名說如來藏。開引計我諸外道故，說如來藏，令離不實我見妄想，入三解脫門境界，悵望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如來應供等正覺，作如是說如來之藏；若不如此，則同外道所說之我。是故大慧！爲離外道見故，當依無我如來之藏。<sup>5</sup>

佛所開示的意思是：「如來爲了要斷除無智慧者畏懼無我之語句的緣故，所以爲他們開示這個『遠離虛妄想像無所有

---

<sup>5</sup>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 2〈一切佛語心品〉，《大正藏》冊 16，頁 489，中 7-20。

境界的如來藏法門』；大慧！未來以及現在的大菩薩們，不應將如來藏法門當作『我』的見解一樣而起錯誤認知與執著。譬如製作陶器的工匠，以人工、水、木棍、轉輪以及繩索等等各種方便，來製作各式各樣的陶器；如來也像這樣，對於法無我離一切虛妄想像的法相，運用種種智慧及方便善巧，有的時候是爲了恐懼落入斷滅者說真實常住的如來藏法門，有的時候是爲恐懼輪迴生死者說無我空的如來藏法門。由於這個緣故，所以說如來藏不同於外道所說的我，這就是佛所說的如來藏。開示引導那些誤計有真實三界我的外道們（包括佛門外道）的緣故，爲他們說這個真實的如來藏，使他們遠離我見的虛妄想，進入空、無相、無願的三解脫門境界，希望他們迅速證得無上正等正覺，如來是因爲這樣開示這個如來之藏；如果不是這樣，那如來藏就同於外道所說的虛妄我了。因爲這樣的緣故，大慧！爲了遠離外道見的緣故，應當依於佛所說的這個無我性的如來藏。」<sup>6</sup>

現見釋印順片段剪接拼湊經中 佛陀的開示語句文字，其所要表達的內容與 佛陀所說的義理截然不同。如果如來藏是方便說（方便說即是方便施設假設而說並非真實存在的），意思就是 佛陀有說等於沒說（非如實語），如此則眾生將永遠執著意識之我而永無解脫之時；把意識當作真實我就不肯滅掉，下一世又將會繼續出生五陰覺知心我，連欲界愛都無法斷，遑論色界、無色界愛！當然更無法完成解脫道的修證，將會一直流轉於

---

<sup>6</sup> 此中更有勝妙的義理，敬請讀者自行請閱 平實導師所著，正智出版社所出版之《楞伽經詳解》第三輯。

生死之中，所以 佛陀於經中說如來藏，絕不是方便說，一切開悟的聖者都可證明自身之中確實有這個真實而如如的心體，佛陀降生人間說法四十九年就是為一大事因緣——開示悟入如來藏，希望有緣眾生得以悟入，希望眾生都得解脫、行菩薩道得成佛的如實語。二乘人想要入無餘涅槃的時候，一定會想到一個大問題，就是：我把意識等五陰斷了，把十八界都滅盡了，而入無餘涅槃，那是不是一無所有、一切法空？佛說：「不，還有如來藏不滅。」於是阿羅漢才可以安心地斷盡三界愛而證得無學果，捨壽時入無餘涅槃，但涅槃不是斷滅，涅槃本際就是如來藏。這個義理非常重要，否則修學佛法就會變成斷滅空，無法成就解脫道了；這樣看來我們就可以知道，如來藏是對想解脫生死輪迴的眾生而說的真實法，不是為了安慰眾生恐懼無我而方便說的戲論言詞。

佛說如來藏是在講生命實相，釋印順卻說：「佛說如來藏的意趣，是對主張有我而恐懼無我的外道說的，也是對不能在無常生滅中成立輪迴的眾生說的。」有我就有輪迴的眾生，無我就無輪迴的眾生，想要脫離生死輪迴就要無我，想要證得無我首先要斷我見；生死輪迴不是只建立在無明上，無明的本質就是我見、我執，因而有我的生死輪迴。六識論的人一定會恐懼無我，叫六識論的人承認意識是虛妄的而願意斷我見，那是不可能的，原因就在於他們不知道或是不相信如來藏就是涅槃本際，是真實有，是真實可以實證的，不是虛妄施設的名詞。釋印順在書中處心積慮的叫人不要相信如來藏，否認第八識如來藏，結果就不能實證五陰無我而斷

不了我見，只好繼續輪迴生死，於解脫就遙遙無期了。

釋印順說：「如把生死與涅槃的二問題聯繫起來，而貫攝這二個問題的，似乎非是常是我不可。」他認為生死是一邊，涅槃是一邊，生死不了想要入涅槃是不可能的。但他不能如實地知道五陰是虛妄的，不接受意識是虛妄的，想用意識我來入涅槃，不知道涅槃中並無意識存在，所以涅槃之中沒有意識我。因此，釋印順想用他認為是常、是我的意識細心來把生死與涅槃二個問題貫攝起來，根本就是比緣木求魚還困難，因為那是連門都沒有；簡單地說，第六識意識乃至第七識意根不斷就不是無餘涅槃，哪裡會有永恆不滅、是常、是我的意識可以跟涅槃貫攝？

釋印順舉《勝鬘經》而說：「生死者，依如來藏……有如來藏故，說生死。」釋印順不信受有如來藏，卻喜歡引經據典來證明佛說的如來藏不是實有法，而且其一貫技倆就是不完整呈現原經文意，將原經文中的話語省略並斷句取義，舉原經文：《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卷 1：【世尊！生、死者依如來藏，以如來藏故，說本際不可知。世尊！有如來藏，故說生死。是名善說。】經文中說眾生的生與死皆依如來藏而有，如果沒有如來藏就沒有生與死可說，並說因為這個如來藏的緣故，而說涅槃的本際（如來藏）不可知，生死的本際也不可知。如果能這樣說法就是善於說法的人。釋印順如果老老實實地依文解義，按照佛經來講就沒有太大的過失。問題在於他不信有如來藏，又不解生死輪迴與涅槃解脫的關係，因此只好自作意解的說如來藏這個名相是施設



的，是爲了那些不信無常無我的人、爲了讓他們來信受佛法，達到佛法度眾的目的。這是釋印順的顛倒說，胡言亂語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在說些什麼，因爲他真的不知道眾生的輪迴到底怎麼回事，只信受六識論，就會被自己打敗，生與死就得依意識心而建立，但他深心之中其實也有疑，因爲意識心是虛妄生滅的，又找不到一個不會生滅的心，只好安立一個意識細心來作爲三世連續的心。有心尋覓生命實相的學人應知：法界實相——如來藏不生不滅，法爾本有，祂是涅槃的本際；衆生依於如來藏而說有生死，但如來藏本身不生不死，如來藏所出生的有情五陰則有生死。釋印順身披僧衣，被愚癡隨學者封爲「導師」，卻常常偏離佛的教導，自己亂想亂說，完全不解三界導師的智慧與悲心，隱護甚深密意而觀機逗教、應機說法不失權實的宗門與教門。

釋印順於《成佛之道》這本書中說：

沒有我體，怎麼會有輪迴？剎那生滅，那前生與後生，又怎樣連繫？這是佛法中的古老問題，如說：『我若實無，誰於生死輪迴諸趣』？《楞伽經》說：『陰、界、入生滅，彼無有我，誰生？誰滅？愚夫者依於生滅，不覺苦盡，不識涅槃』。大慧菩薩這一段問話，就是代表了一般愚夫——覺得無常、無我，不能成立輪迴，也不能成立解脫。在愚夫的心想中，一切是生滅的，生滅無常是苦的，那就不能發現盡苦得樂的希望了！這似乎非有常住不變的我才成。<sup>7</sup>

---

<sup>7</sup> 釋印順著，《成佛之道》，正聞（新竹），1999.6 修訂版 1 刷，頁 373-374。

問得好！「沒有我體，怎麼會有輪迴」？「剎那生滅，那前生與後生，又怎樣連繫」？不過這可不只是佛法中古老的問題，一切外道亦有此法爾如是的疑問。可憐的是釋印順已出家，表示意欲探究此大問題，卻因緣不好未曾值遇真善知識，加上個人福德善根不夠，受藏密六識論熏習影響，因此變了調，走上邪路終不回。佛陀的阿含聖教中已明確地開示：「不論粗、細意識，一切意識皆意法為緣生。」釋印順卻堅著的認為——「我體」就是常住不變的細意識我，這樣才能成就生死輪迴。「我若實無，誰於生死輪迴諸趣」？對於這個「細意識我體」，釋印順將其合理化，因為再也找不到還有那個心能連繫前生與後生，但終究不能自圓其說。因為五陰我、意識我都非真我，每一世的五陰都是新生的，都是唯一世的（意識更是夜夜斷滅），既非從前世來，也不能去到後世，堅執六識論的人永遠死在這裡，永遠無法回答生死輪迴的問題，也無法回答解脫的問題，因為六識論是外道法，不是佛法，當然無法解決這二大問題。佛法告訴我們，五陰雖然是虛妄的，但還有第七識意根與第八識如來藏會到下一世去，這二個心識是互古以來即存在的心，第七識是無始有終的心，第八識是無始無終的心（讀者若有興趣，可請閱本會出版的《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從五陰來講，因果法則是異作異受，這一世的五陰造作善惡業，將由下一世的五陰來受苦樂果；這一世正在受的苦樂果報，則是因為上一世的五陰造作了善惡業。唯有第八識才是三世輪迴成立的主體，因為祂能持種，並隨著眾生的善惡業異熟而顯現酬償業力果報，但當眾生的

五陰正在受苦樂果時，祂本身並無覺無知領受苦樂，恆住在清涼無熱惱之寂滅境界之中。因此說第八識如來藏才是常住不變的我，只有祂才能使輪迴與解脫得以成辦，不是第七識意根，因為祂是我執識，更不是第六意識心。然而，第八識的真實如如無我性，是佛法不共外道的甚深義，連二乘無學都被 佛陀稱為愚人，當然更不是釋印順及一切六識論的凡夫所能思議的。

阿羅漢把五陰十八界滅盡了，三界愛不復存，此生已盡，不受後有，捨壽入無餘涅槃就不再繼續生死輪迴了，但在無餘涅槃中並不是斷滅空，而是仍有本際如來藏獨存。六識論的釋印順與藏密喇嘛教一樣，錯以意識或意識細心作為真實我體，然而在無餘涅槃中是不允許有任何一法存在的，若仍有意識心，則違三法印之一的涅槃寂靜。意識心是依他而起的心，意識心現起的俱有依必須是勝義根完好，否則意識心就不能出生運作，出生之後又是剎那生滅的心，這樣的心如何能去到下一世？人死時頭腦就壞了，意識就不能再生起，即使進入中陰時，意識還會再現起，然功能極微弱，當有緣父母和合時，中陰身就會去入胎，意識就永斷，意識是無法入胎的，入胎識才能入胎，入胎的是第八識如來藏，如來藏才是能從前生到後世的輪迴主體。《阿含經》所謂：「識不入母胎，有名色不？」經中之「識」即是第八識如來藏，而非第六識。因此各各有情去投胎時都是各自的如來藏，如來藏才是有情的真我，故稱如來藏為我體。我體如來藏絕對不是意識，如來藏從來沒有「我」的想法，因為祂不自知我，故

稱無我。因為不對六塵諸法有一絲一毫的分別揀擇，所以恆不起貪瞋喜厭，故稱無我。因為無分別才能如實地隨順眾生的善惡業因果去投胎，如果是意識心執持業種及能入胎的話，那能分別的意識心，誰會想去三惡道投胎？譬如當一條蛇？或是到餓鬼道？或地獄道受純苦？三惡道早就沒有眾生了。顯見現象法界不是這樣的。如來藏才是常住不變的真實我，不是五陰之生滅的虛妄我，這是非常難會的地方，祂是真實有法體的，祂是真實存在於每一眾生五陰身中的，但卻不是未具慧眼的眾生能看得見的，所以，祂不是方便說，祂更非外道神我、梵我；神我、梵我都是意識想像的境界，如來藏則是超意境之法，若作比擬則不倫不類。

釋印順說：「如佛弟子以為無我不能成立生死與涅槃，無常也不能成立生死與涅槃。這種見地，與世俗的見解極為相似。」釋印順是身披僧衣的世俗凡夫，不是佛弟子。佛弟子學佛的首要任務，就是建立正知正見，如實現觀五陰虛妄無我——斷我見，這才算是真正進入佛門修學佛法，不能知無我斷我見就還是凡夫外道。但佛法中說的無我，其實是說實相法界的如來藏的無我。這個無我才能建立生死與涅槃，如果沒有實相法界如來藏的無我性存在，當五陰我斷滅時，是什麼去到後世繼續生死輪迴？這無我的如來藏，唯識學說祂是恆而不審，表示祂是無覺無觀的無分別法，不分別善惡、美醜、脫縛等，所以說祂是真無我，祂從不關心所出生的五陰怎麼了，喜怒哀樂祂都隨順，眾生造作什麼樣的業該受什麼樣的異熟果，祂都不會起心動念，唯是不變隨緣，

隨緣不變。這樣的體性才是生死輪迴的主體，才能從前世來到此世去到後世貫穿三世，而意識只有一世就消失不見了，所以意識我不是生死輪迴的主體，必須是常住的第八識才是有情輪迴的主體。當眾生於輪迴不已起心厭離欲求解脫時，也是依於常住的如來藏來修證四聖諦八正道——知苦斷集證滅修道，終而斷盡一切苦得以出離，此苦的邊際即是涅槃解脫，就是如來藏。大慧菩薩說：「愚夫依於生滅，不覺苦盡，不識涅槃。」釋印順自己也是愚夫一個，不知常住不變的我是什麼，他既否定了如來藏，只好回頭找意識心作為常住不變的我，但意識心不是常住不變的我，他又怎會不知呢？所以釋印順同樣的不能在無常無我中建立生死與涅槃，只好創造一個常住不壞而不可知、不可證的意識細心作為常住不變的我。這真的是依於生滅，不覺苦盡，不識涅槃的愚夫。生滅無常只是五陰所顯現的一個現象，必須是永恆而常住、不生不滅的如來藏才能成立生死輪迴與涅槃解脫。所以釋印順連佛弟子最基本的正知正見都弄不清楚，不具見地與世俗愚夫有何差別？愚夫執著生滅法不覺苦盡，故生生世世輪迴生死無有止期，想來釋印順臨終時深心之中恐怕也是惶恐不安的，不知他有沒有為自己錯說佛法誤導眾生而懺悔。

綜觀釋印順的一生，著作等身，又以佛教導師自居，但其所說卻盡是邪知邪見，他學佛最大的錯誤是信受假藏傳佛教——藏密喇嘛教的六識論邪說，嚴格說起來他應該也算是密教的受害者，他支持密教的六識論而反對正統佛教的八識論，即使他很努力的閱讀經論，仍然如眼盲之人看不懂看不

見 佛陀在經教中明確地開示，中毒已深故沒辦法讓釋印順回歸正道，所以他一直認為如來藏等同是外道神我、梵我，所以才會大膽說此謬論：「佛說如來藏的意趣，主要使不信無常無我的人來信受佛法，達到佛法化度眾生的目的，使之踏上正路，進入佛法的甚深處。」釋印順傳承假藏傳佛教（密宗）的錯誤思想，使得他不相信有真實如來藏；而不相信如來藏就不相信意識是虛妄的，眾生皆以五陰為我，不知五陰是虛妄的，因此就斷不了我見，也就不可能無我，故說六識論者不能無我。不能無我就永遠在生死輪迴中而不能證得涅槃解脫，釋印順敢明目張膽的否定如來藏，難怪他會說「佛法有二大問題」；其實生死輪迴與涅槃解脫，都是依於如來藏，這是個大問題，這個問題不解決，學佛就永遠入不了門，是門外漢，因為有如來藏，眾生才會生死輪迴或是入涅槃得解脫。若沒有如來藏就沒有眾生、沒有三界世間；沒有眾生與三界世間，何來生死輪迴？釋印順無知顛倒，實有愧於姓釋，對不起 世尊，但他即使說如來藏是方便說，他自己的如來藏卻不會怪他，仍然護念著他，即使他可能因為謗菩薩藏下墮三塗，他的如來藏仍然對他不離不棄，可憐愍之釋印順，如今安在？（待續）

# 假鋒虛焰金剛乘

## —解析《般若鋒兮金剛焰》的邪說

—釋正安法師—

(連載二十二)

當格魯派對外的爭戰尚未完全止息時，於內達賴五世與扎巴堅贊之間的鬥爭，則已如火如荼的展開。扎巴堅贊在對外鬥爭期間選擇傾向藏巴汗那邊，而達賴五世對扎巴堅贊的不滿，則表現在 1642 年甘丹頗章政權成立之後，在拉薩舉辦的祈福大會上。班禪四世將扎巴堅贊的上師法座給取消了，只給他安排一個等同於普通僧人的羊毛軟墊座位，因此扎巴堅贊拒不出席。

1652 年，格魯派勢力已經壓倒各派，順利奪取西藏政權之後，達賴五世出發上京覲見清朝順治皇帝。隔年一月，兩方安排相會於京師南苑，日後，順治又賜給金印金冊，正式將達賴喇嘛稱號冊封給阿旺洛桑嘉措，並且冊封固始汗為遵行文義敏慧固始汗，亦賜給金印金冊。透過這一次對達賴喇嘛與固始汗的冊封，標示著清朝正式將西藏地區、青海地區與一部分蒙古地區收歸版圖，加強了清朝中央與地方政權的

領屬性與密切性，並且也大大提高了清廷政權與達賴政權兩者創建初期的絕對性與正當性。

達賴五世在 1653 年由哲蚌寺遷入布達拉宮，以此擺脫扎巴堅贊勢力的侵擾，自此以後歷代達賴都居住於布達拉宮。哲蚌寺上府邸喇嘛扎巴堅贊，也就是達賴五世的政敵，於 1656 年時突然罹患熱病，不久即死；跟隨扎巴堅贊的哲蚌寺喇嘛們，不滿達賴五世與掌管世俗事務的第巴<sup>1</sup>之統治，開始散布傳言，說哲蚌寺內的靈塔夜裡常常發出怪異聲響，並且還說扎巴堅贊是被第巴害死的，所以第巴身體才會開始遭受惡病纏身。於是，達賴五世再次請示於格魯派神靈大護法「卑哈」的代言人「乃瓊」，此事應該如何處置。藏地的喇嘛教，尤其是薩迦派、寧瑪派與格魯派，本質上都還是迷信於鬼神力量的譚崔巫術信仰，因此敵對的各派，彼此之間都會進行鎮壓、降伏、滅敵、誅殺等咒術活動，希冀以此降伏對方。格魯派各大寺院皆有屬於自己的神靈護法，遇到重要事情時，都要舉行降靈儀式，聽從神靈的指示處理事情。如果是非常重大的事情，還會多方降靈，再綜合指示，作出決定。選擇歷代達賴靈童與班禪靈童時，也規定要舉行降靈儀式，聽從指示。但是，實質上則是派系角力，偏庇親黨的權力鬥爭的結果。

再說，達賴五世自己就是一個重度信受夢境、感應、施咒與聽信鬼神指示的人，這在他自己寫的《五世達賴喇嘛傳》裡面俯拾皆是，清楚地記載著。在達賴五世即位初期，就將原先供奉在桑耶寺的格魯派護法鬼神「乃瓊」，遷徙到哲蚌

---

<sup>1</sup> 清朝時期西藏地方的最高政務官名稱，即藏王之意。



寺；如此，當遇到重大的事情，即可馬上請示應如何處理。對於扎巴堅贊這個達賴五世的政敵死後，要火化他的遺體時，乃瓊就曾指示，達賴不宜出席在哲蚌寺，應前往布達拉宮舉行七天的祈福禳災儀式。《五世達賴喇嘛傳》裡就記載著，達賴五世停留在布達拉宮的其中一夜，夢到自己與第巴兩人光著腳丫，在漆黑的雨夜中，從被軍隊包圍的馬隊裡逃遁出去。達賴五世自己在書中還下了個結論，說這是：「凶兆。」不久，上府邸內靈塔開始出現怪異聲音，弄得人心惶惶。於是乃瓊指示：拆毀靈塔並將扎巴堅贊火化後的遺骨扔到河裡。後來，遺骨被山南「道曲美噶姆」當地的民眾發現打撈上岸，引起軒然大波，更認為他在當地造成一些傳染病及死亡的災難。最後只好由達賴五世出面於河畔為扎巴堅贊建造依處，取名多結，一來安撫民眾，二來鎮壓扎巴堅贊的魔魘作祟，冀求息事寧人。然而，事件並未落幕。《五世達賴喇嘛傳》記載：

以此，扎巴堅贊去世後按護法神的指示，以及所有僧眾的意趣，徹底清除了扎巴堅贊的府邸和靈塔等遺物。但問題仍然沒有得到解決，一些地區人畜發生瘟疫導致死亡，社會上到處議論紛紛，認為這無疑是那怨鬼作祟之故。因此，當初五世達賴喇嘛以大慈大悲在山南「道曲美噶姆」為這怨鬼建立所依處，不但沒有得到結果，反而變本加厲地加害當地人。在此前提下不得不採取威猛之法。《杜格樂天衣》中：

（藏曆木虎年西元 1674 年）因無身魔鬼氣焰囂張，以比丘洛追捷瓦為金剛上師，採取密宗威猛之法。這對所有屬

鬼，尤其對『道曲美噶姆』之怨鬼採取密法進行焚魔誅滅法會，為西藏民眾建立安然氣氛。……

在『道曲美噶姆』因發邪願成極為兇猛的厲鬼，對所有眾生及教法帶來危害，尤其是自藏曆火雞年(西元 1657 年)以來更為嚴重，幾乎無人不受其害。藏曆土雞年(西元 1669 年)年底對此建立所依處，並安置一些財物，讓他安住此地，然事與願違，其危害性變本加厲。最近，許多僧俗民眾染疫癘，少數僧侶已失性命。因此，寺院僧侶均異口同聲要求採取威猛之法。<sup>2</sup>

自此，以達賴五世為首的格魯派僧人為扎巴堅贊定調，將其說成是轉世的厲鬼「多結」。並且在 1674 年對扎巴堅贊執行大規模的威猛誅法法事。經此法事之後，多結鬼魂作崇傳言之說，才逐漸銷聲匿跡。此次事件從政治層面上來說，自 1654 年固始汗死後，繼位者達延汗忙於處理自己蒙古內部的內鬪鬥爭事件，對西藏事務也就無心處理，達賴五世與第巴趁機攬權獨斷行事，對政敵展開無情打擊，自是理所當然之事，假託鬼神之言，只是趁勢推託之詞而已。自此以後，格魯派與喇嘛教其他各派的明爭暗鬥上，達賴五世明顯地勢力增長大占上風。達賴五世死於 1682 年，而這個被達賴五世等人賦予稱號「多結」的惡鬼扎巴堅贊亡魂，經過達賴五世等人這麼一番宣傳，更成為了法力極為兇猛高強的面貌，從此「多結」在藏地幾乎是家喻戶曉，大都曉得西藏有這麼一

---

<sup>2</sup> 西藏多麥區域研究凶天小組著，見悲青增格西等譯，《護法神 vs 厲鬼——西藏護法神的研究》，雪域出版社(台北市)，2010.4 初版 1 刷，頁 90-91。

位法力高大強烈兇猛神靈的存在。於是喇嘛教各派，此後爲了各自鬥爭的需要，或是格魯派要打擊敵人時，或是內部鬥爭需要時，或是別派要對格魯派勢力進行打擊時，祈請「多結」護佑自己、降災給對方的活動就會興起；直到近代，班禪九世與達賴十四世也都祭祀過「多結」。班禪九世是爲了打擊敵對勢力好讓自己回藏重掌政權，達賴十四世則是爲了打擊解放軍進藏的力量。如今，位處印度北邊達蘭薩拉以十四世達賴爲首的勢力，則稱呼供奉「多結」的反對勢力爲「兇天集團」，並且對其進行無情的武力鬥爭等打擊行動；而供奉「多結」的勢力，則稱呼「多結」爲「雄天護法」，反對達賴流亡政體的領導政策，亦同樣會採用無情的武力鬥爭打擊對方，雙方在北印度與國際間彼此的爭鬥時有所聞。

當時，厄魯特準噶爾部的領導噶爾丹，於 1671 年興起於天山南北麓，逐步侵吞厄魯特其他各部，並於 1688 年攻擊清朝屬地漠南蒙古，挑起戰端。之前，達賴五世去世時，事務總管第巴桑結嘉措爲了維護自己的權力，密不發喪，此時看準噶爾丹的勢力大起，想要利用他來驅逐出和朔特蒙古汗王在西藏的勢力。因此在表面上，接受清廷的徵召，同意藏軍與和朔特蒙古汗王等部共同征討噶爾丹，實際上在暗地裡派使節與噶爾丹互通聲息，不願清廷獲勝打壞他的計畫。1696 年康熙親率大軍追擊，噶爾丹大敗，第二年，噶爾丹勢窮自殺。清廷又從藏人口中得知達賴五世早已死亡多年，康熙大怒，派人斥責桑結嘉措。第巴派人進京稟白解釋，祈求諒解，清帝以安定邊疆、不生事端爲貴之考量，隱忍此一事件而寬

有其罪，並且承認及准許桑結嘉措隱匿達賴五世死亡信息，之後所立的達賴六世倉央嘉措（1683-1706）正式坐床繼位。倉央嘉措算是個可憐的人物，出生農家，卻被第巴桑結嘉措看上，祕密將他送至班禪五世之處學習經教。然而其性多情，飄逸風流，逃錮易形，不匿質直；唯是可憐，因果襲人，奉宣密法，羅網已結。

1704年起，藏地政權在第巴桑結嘉措的操弄之下，與蒙古拉藏汗的鬥爭進入白熱化階段。拉藏汗是年發現，府邸內侍在他的食物中下毒；經查，是第巴所指使，雙方成爲死敵，僧兵對騎兵爆發戰爭。三大寺與班禪五世介入調停，衝突暫止，然雙方依舊各自準備隨時開戰。1705年六月拉藏汗攻入拉薩，七月捕獲第巴並將他處死。此後，拉藏汗想要另立達賴六世，上報清廷；康熙敕封拉藏汗爲翊法恭順汗並賜金印，令倉央嘉措入京。倉央嘉措走至哲蚌寺時，被藏人奪回，拉藏汗緊急調兵攻打。倉央嘉措說服眾人，走出哲蚌寺自投赴京隊伍，結束對峙。倉央嘉措最後沒有到達京城，記載說他在上京途中於青海湖畔病故，又傳說是被清廷軟禁於五台山，又有傳說最終遁逃回到西藏。

1707年，拉藏汗另立益悉嘉措爲達賴六世，請班禪五世爲其剃度，在大昭寺舉行坐床儀式。三大寺及青海蒙古王公等，始終沒有承認此舉的合法性。不過，宗主清廷於1710年，冊封益悉嘉措爲達賴六世，頒給金印、金冊，承認他的合法地位，並且加派官員進藏協同拉藏汗辦理西藏事務。清廷後來發覺藏人始終對於拉藏汗與益悉嘉措有著不服從的情緒，

爲解決並且安定藏地局勢，康熙於 1713 年正式冊封五世班禪洛桑益悉爲班禪額爾德尼，賜金印、金冊，令分掌西藏宗教事務。自此以後，歷代的達賴與班禪都需經由內地中央政權冊封賜印才算數，遂成定例。

清廷原意是想藉由提高班禪的法定地位，並藉由他的宗教領袖地位，來有效的維持西藏地區的安定。然而，藏民對於拉藏汗與益悉嘉措仍不信任，早在倉央嘉措死亡之日，即已開始進行尋找達賴七世靈童的活動。藏民在理塘找到靈童格桑嘉措，將其安置在四川德格，受到和碩特部其他首領的保護。拉藏汗與益悉嘉措當然不承認他的地位，清廷得知此事，令將靈童送赴京城；青海貴族們以靈童尚未出痘爲理由，不肯奉令。至 1716 年，清廷只得下令，派人將靈童轉送西寧塔爾寺，把靈童安置於清廷的保護與看管之下，並頒詔書，隱晦地說：「格桑嘉措爲前輩達賴喇嘛轉世，上下皆應恭敬侍奉；達賴喇嘛猶如日輝，釋教昌隆興盛。」此舉不異即是承認格桑嘉措（1708-1757）的合法靈童地位。

此時，在拉薩的拉藏汗除了一方面藉由清朝冊封，取得正統的合法統治西藏權力之外，另一方面，又藉由與強大的准噶爾部新首領策旺阿拉布坦結爲姻親的關係，來鞏固其在西藏的統治地位。而策旺阿拉布坦卻是不安好心，他懷抱著併吞西藏之心，暗中趁著拉藏汗沒有防備他的緣故，積極展開侵略西藏的計畫。1716 年底時，策旺阿拉布坦分派兩支部隊進入西藏，計畫一支正面迎戰西藏民兵與拉藏汗的部隊，一支暗中直接前往塔爾寺襲取達賴七世，想要以達賴七世爲

人質，達到挾天子令諸侯的目的。

1717年，策旺阿拉布坦正面進攻的部隊，越過極為險峻的崑崙雪山，進入阿里地區直抵藏北當雄。藏民大驚，拉藏汗在毫無防備之下被打得措手不及，准噶爾兵節節勝利，直接瞄準拉薩首府進攻，拉藏汗被迫撤回拉薩，堅守布達拉宮。但另一支前往塔爾寺的准噶爾部隊，則是在半途上被清軍給擊敗了。策旺阿拉布坦聞訊全力進攻拉薩，結果拉藏汗被殺身亡，拉薩城破經歷了被准噶爾兵燒搶三天的浩劫。接著，策旺阿拉布坦囚禁達賴六世益悉嘉措，另立親信第巴，掌控了西藏的政教大權，和碩特汗政權至此結束。

1718年，清軍自青海入藏，雙方交戰於那曲附近，清軍全軍覆沒。康熙充分瞭解，西藏喇嘛教對於青海、蒙古與西藏地區有著不可替代性的重大影響力，一旦失去西藏，那麼即是意味著失去整個西部中國領土，此事非同小可，因此力排眾議決心收復西藏。1720年清軍二次入藏，步步為營，嚴密策畫，匯合諸方軍事力量，共同對策旺阿拉布坦進行攻擊行動。最終策旺阿拉布坦兵敗，殘部北逃新疆伊犁，清廷收復西藏。清廷將益悉嘉措遣送京城，最後圈囚於熱河承德，同時護送達賴七世進入拉薩布達拉宮，舉行坐床儀式。隨後，清廷對西藏政體進行改革，加強對藏區的有效治理。1721年，廢除西藏第巴一職，改設四位噶倫，1723年增至五位，共同治理藏地政務。然而，幾位噶倫之間往往彼此猜忌，各擁勢力明爭暗鬥。此後三十年，兩代幾位噶倫之間，陸續爆發了拉薩政變、衛藏戰亂、兵圍拉薩等事件，並且由於噶倫與達

賴之間互相猜忌，因此又再次引發各種驅逐、暗殺、暴動等一連串事件。最終迫使清廷正視西藏地區實際治理的複雜性，費心研擬出一套具體可行的治理方式。

1728年，雍正正式設立駐藏大臣一職，取代1710年時所設立的助理藏務人員一職。之前所立助理藏務人員，處理的事務只是某些特別事件，往往是臨時派駐，事畢遣回，不具制度與常規性質，而駐藏大臣則規定通常為六年一任，或長或短，就任與退職皆是自行帶兵同進同退。1732年時，再改為三年一任，或長或短，官員與官兵同進同退。在1751年發生的舊蒙古貴族與達賴七世的衝突事件落幕之後，乾隆下詔書降旨頒布《酌定西藏善後章程》，章程中決定：為適應西藏地區的特殊宗教氛圍，自達賴七世起，允許西藏地區成立噶廈政體，實施政教合一的政治制度。在1757年達賴七世死亡之後，又再設立代理攝政制度，規定在達賴轉世靈童尚未尋獲及未成年親政之前，由朝廷指派攝政大臣，代行達賴喇嘛職權。又鑒於以往決定靈童的方式，容易被人營私舞弊，因此決定實行金瓶掣籤的辦法。在1793年乾隆詔令頒布的《欽定藏內善後章程二十九條》中，明文規定：「嗣後認定轉世靈童，先邀請四大護法神初選靈異幼童若干名，而後將靈童名字、出生年月日書於簽牌，置於金瓶之內，由大德之活佛誦經祈禱七日後，再由各呼圖克圖暨駐藏大臣於大昭寺釋迦佛尊前共同掣籤認定。」<sup>3</sup>

---

<sup>3</sup> 參見克珠群佩主編，《西藏佛教史》，宗教文化出版社（北京市），2009.10初版1刷，頁508。

1779 年，由於達賴八世不諳政治，清廷為彰顯其對於蒙藏地區的統治宗主地位，於是召請班禪六世上京覲見；是年 7 月，班禪六世在承德避暑山莊覲見乾隆。乾隆皇帝並於熱河仿照扎什倫布寺建造須彌福壽廟，作為班禪六世的下榻之處。此廟規模宏大富麗，光是廟頂鍍金就用去黃金 15829 兩。1780 年，班禪六世感染天花病逝於北京黃寺，乾隆還特別用了黃金 7000 兩製造一座靈塔，將班禪遺體安置於內，並將其護送回西藏扎什倫布寺建塔供奉。

清廷於藏地建立噶廈政體，施行政教合一、駐藏大臣、攝政大臣與金瓶掣籤等等制度，目的是要維持西藏地區政權的安定；當然，比起之前沒有這些制度時的藏地，時不時就發生動亂的情況，確實是要穩定的多了。然而，自第八世達賴喇嘛之後，藏地就落入與東漢政權一樣，遭遇到貴族干政皇帝短命的政治權力鬥爭現象了。

八世達賴喇嘛（1758-1804），是後藏地區貴族之子，二歲五個月時被迎往扎什倫布寺，五歲於布達拉宮坐床。1791 年，與清廷福康安所領導的清軍共同擊退廓爾喀侵略西藏的軍隊，穩定了西藏政局。八世達賴死於 1804 年 47 歲，在位時又擴建羅布林卡夏宮與大昭寺圍廊，以及壁畫等建築。

九世達賴喇嘛（1805-1815），西康地區首長之子，3 歲於布達拉宮坐床，11 歲暴斃死於非命。

十世達賴喇嘛（1816-1837），6 歲於布達拉宮坐床，22 歲暴斃死於非命。



十一世達賴喇嘛（1838-1855），4 歲於布達拉宮坐床，18 歲暴斃死於非命。

十二世達賴喇嘛（1856-1875），3 歲於布達拉宮坐床，20 歲暴斃死於非命。

以上，九世至十二世達賴喇嘛時期的西藏，在格魯派等上層喇嘛之間，其實就是鬥爭不斷的時期。自 1792 年起，西藏寺院與貴族聯手兼併土地、逃避差役，奴役人民的情況日益嚴重，清廷於道光 1829 年，下令清查稅賦，制定《鐵虎清冊》，引發波密地方政權反抗。在 1835 年至 1837 年間爆發波密戰爭，最終是清軍勝利剿滅叛亂收場。1844 年，拉薩上層爆發政權鬥爭，揭穿攝政策默林貪贓枉法、徇私不公、任意妄為種種不法，導致國庫虛空，藏民生活更加困苦的現象。因此道光皇帝將其免職，並且頒布實行《裁禁商上積弊章程》，明定駐藏大臣與達賴、班禪地位平等，規定三大寺僧俗等的名額數量，並且禁止喇嘛侵占民房、干涉公事、關說舞弊等事。然而，1862 年，又爆發上層喇嘛之間的權力鬥爭事件，攝政色拉寺活佛熱振三世（1846-1862 在位）不守規章制度，任意減稅、干預公事，引起噶廈貴族大臣噶倫們的彈劾。熱振三世將首席噶倫夏禮免職，繼而羅織其罪名。夏禮脫逃之後，串通甘丹寺喇嘛，鼓動哲蚌寺與甘丹寺僧人反對熱振三世，進行武裝鬥爭。雙方在拉薩街頭發生大規模械鬥事件，熱振三世與色拉寺等喇嘛不敵，逃出拉薩，前往京城向清廷控訴。此時正值同治年間，清廷正焦頭爛額地應付西方帝國主義者的入侵（1840 年鴉片戰爭起始）與太平天國之亂（1851-1864），根

本無力顧及邊疆事務。夏禮趁亂攬權，再經過駐藏大臣同意，在十二世達賴喇嘛未成年前，擔任攝政一職。駐藏大臣將過程上報，清廷事後只好同意辦理。夏禮繼任攝政一職未久，藏地又爆發民變瞻對之亂，夏禮應付得宜，迅速弭平民變。1864年夏禮去世，駐藏大臣上報清廷，由德柱繼任攝政，中央批准辦理。1872年甘丹寺班丹頓珠喇嘛等僧人暗殺了噶倫等數位貴族大臣，密謀奪權，事發後與哲蚌寺僧人爆發公開衝突，最後西藏政府動員兵力圍攻甘丹寺，消滅禍首結束叛亂。

達賴十三世土登嘉措（1876-1933），是在喇嘛教乃瓊護法神與桑耶護法神的指示之下，在東南方找到的農家之子。清廷於1877年批准土登嘉措為十三世達賴喇嘛靈童。於1895年二十歲時親政，1899年即發生政治鬥爭，原先攝政大臣第穆喇嘛暴斃，十三世達賴下令革去第穆的呼圖克圖名號，其所屬乃東、倫孜、江孜、則崗、策堆德、落隆宗、塔波、蔡禮、昂仁、墨竹、供卡等地之寺院莊園一切財產充公，禁止轉世。經過此一事件之後，十三世達賴基本上掌握並且鞏固了達賴喇嘛在西藏地區政教權力的主導性。

達賴十三世的一生，始終面臨著一連串的內憂與外患逼迫，內憂是指與班禪九世、諾那喇嘛與雄天（多結）勢力的政治權力紛爭事件，外患是指英國兩次入侵西藏戰爭與民國政府接收的紛爭問題。然而達賴十三世於西藏政權所面臨這一切問題的起因，可以簡單的說，都是因為宗主國清廷國力衰敗的緣故，才引起了內外各股勢力蠢蠢欲動，爭相搶奪掌控西藏的權力。

英國原先只是想與西藏作生意，套取黃金等貴重金屬而已，後來得知藏地政府無意對外交通，又發現清廷勢弱無力保護於西藏屬地，因此決定，乾脆照舊以武力強奪。1860 年左右，英國透過東印度公司，已先後占領掌控了尼泊爾、不丹、哲孟雄、大吉嶺等通往西藏的重要門戶，並且開始製造事端，騷擾西藏邊界地區。駐藏大臣上報清廷，中央無力還擊，反而主張妥協退讓。1882 年 2 月，英侵西藏，在亞東、隆土山等地，與藏人交戰。期間，清廷一味退讓，先後與英簽定《中英會議藏印條約》、《續約》，最後以失去隆土山等大片土地、開放亞東為印藏通商口、免徵進口稅等事項，結束英國第一次入侵西藏事件。可以說，清廷等於是自己打開了此後英侵西藏的大門。1903 年，英軍開始第二次入侵西藏，達賴十三世等人深思熟慮之後，認為英人畢竟是外來文化，恐其會消滅密教領導文化，因此決心與英一戰。1904 年，藏民在江孜幾度給予英軍痛擊，但最後江孜仍然失守。1904 年 7 月，達賴十三世於拉薩淪陷前出走，離開西藏取道青海，前往蒙古。占領拉薩後的英軍，逼迫三大寺與達賴代理人訂定《拉薩條約》，但清廷不予承認。英軍在各國勢力的干涉之下，在占領拉薩五十天後，撤出拉薩；然而，英軍續留藏地與清廷中央談判善後條約，直到 1908 年才將軍力撤出西藏地區。1904 年，達賴十三世停留蒙古期間，曾與喀爾喀蒙古活佛哲布尊丹巴之間，因為主導權的問題，產生過矛盾，於是藏地於 1905 年起預備迎請達賴十三世回藏。此時，英國既已失去挾持達賴喇嘛的機會，中英又正在商討戰後由英藏所訂《拉薩條約》的修改內容，英國轉趨不希望達賴十三世回藏重掌

政權，因此對清廷施壓，阻止達賴十三世回藏的計畫。

達賴十三世苦思種種應變之策，最後決定前往北京面稟朝廷。1905年10月時，英軍挾持九世班禪曲吉尼瑪(1883-1937)前往印度，本欲扶持班禪作為傀儡，希望能掌控西藏，然而班禪九世抗英不從，故英軍此計無功。班禪九世遂於隔年2月返回西藏扎什倫布寺，總計前後在印度逗留了四個月。這段期間，清廷實亦以外電通知英印當局，即令班禪所簽一切畫押印信均為廢紙，此舉無異亦澆熄了英方的謀藏之舉。1908年後，歐洲戰雲密布，英國與俄國各要應對於德國在歐洲與非洲崛起的戰爭威脅，無暇再以武力謀奪西藏，因此改以懷柔政策，誘引達賴十三世爭取西藏獨立的方略。西藏政局自1906年班禪九世自印返回之後，班禪逐漸開始掌握藏地主導權。達賴十三世有鑑於此，自然急於回到西藏重掌政教大權，於是態度丕變，由原先的抗英主張變為親善政策。自1908年初起，達賴十三世在北京除了覲見過光緒皇帝與慈禧太后之外，更接近於英方代表朱爾典，雙方積極疏通種種回藏事宜。英方當局亦見機轉舵，棄捨班禪九世，改於拉攏達賴十三世，謀奪掌控西藏的政治權力，如此一來，在班禪九世與達賴十三世之間，就形成了緊張的局勢。於1908年底，達賴十三世在清朝光緒皇帝與慈禧太后駕崩的治喪儀式之後，隨即申請準備返藏事宜。然而，西藏噶廈當局此時正面臨著與清廷中央矛盾鬥爭的情勢，起因則是清廷隨著中原地區自強運動的推展，也對西藏地區進行了改革運動，想要消除藏地在喇嘛貴族150年專制統治之下，所產生的種種暴虐貪腐現狀，因

此引起了當地眾多貴族階級的積極抵制。

1909年，清廷川軍官員進入西藏時，沿途即與藏民不斷地發生衝突，此時行至那曲的達賴十三世，由於不願放棄政教合一體制，因此一方面下令噶廈調集藏兵阻擊川軍，一方面請求英、俄各國公使出面聲援支持藏方。達賴十三世於是年10月30日抵達拉薩時，藏兵已被川軍擊潰，達賴十三世與清廷駐藏大臣聯豫公開反目。1910年初，達賴十三世再令藏兵阻擊川軍，江孜一戰川軍再勝，達賴十三世只好與聯豫講和，2月8日左右應允雙方所商討之公文，然而川軍於2月12日進抵拉薩時，藏民與川軍又在大昭寺前卻發生衝突，達賴十三世與隨扈等人於當晚連夜逃往印度。清軍在追尋過程中雙方爆發武裝衝突，清廷隨即革除土登嘉措的達賴十三世稱號，青海、蒙古各地聞訊譁變。土登嘉措在印度與英駐印度總督明托會晤，提出藏方以同意之前1908年所訂定之《修訂英藏通商章程》為前提，向英方請求保護藏地政教合一的制度，共同抵抗清兵之舉。英方則借力使力，即刻以土登嘉措保護者的姿態，通知清廷英方將派兵進入西藏，護送並支持土登嘉措回藏主持政局。清廷派員至印與土登嘉措會面，令其回藏商討諸事，土登嘉措表示沒有英方作保不肯回藏。土登嘉措既不回藏，清廷隨即下令通緝藏地出逃官員，並令班禪九世主持藏務。觀察土登嘉措之所以如此有恃無恐，敢跟清廷當面叫板，實是因為其對於清朝的覆滅在即狀況，猶如隔岸觀火早已洞燭於心。果然不久之後，1911年清朝覆亡，民國建立。

在藏地的清軍聽聞已經改朝換代，軍紀隨即大亂，相繼發生內鬩而自相殘殺等種種事端。又因為糧草軍餉無著等等問題，於是清軍開始搶奪藏民財物。前朝駐藏大臣聯豫，更以軍力向藏地政府勒索得銀六萬兩與馬匹數千，卻不遵守撤返內地的約定。值此之際，達賴十三世得英相助，開始組織藏兵向清軍開戰。1912年3月，民國大總統袁世凱下令清末駐藏陸軍統領鐘穎，行使駐藏首長職責，安撫藏民心向於國內。1912年7月，英軍出面干涉藏務，由代理人噶普點強迫鐘穎與藏軍講和。在軍隊缺糧、缺彈、缺援之下，鐘穎實無招架之力，只好接受招降交出武器，被迫取道印度回返內地。袁世凱則於7月19日，下令於中央成立蒙藏事務局，並於10月28日發布恢復土登嘉措的達賴十三世稱號、加封班禪九世為致忠闡化班禪額爾德尼，以安撫西藏地方政權。達賴受悉覆電，表示推崇於袁大總統的功績，班禪亦回信表示稱謝。在前清川軍離藏之後，達賴十三世於1913年1月返回拉薩後，隨即對曾經幫助過漢人的相關人等進行清算鬥爭。班禪九世以曾經援助漢人為由，罰款四萬兩。拉薩四大林園之一的丹杰林寺僧侶遣散、莊園充公、寺院廢棄。哲蚌寺雲典大堪布因為盡忠於聯豫而被暗殺，哲蚌寺僧人被迫解散。噶倫大貴族旺久結布父子與聯豫親善故，被色拉寺僧人殺害，其所屬莊園財產亦全部沒收。於1918年囚禁寧瑪派與噶舉派的諾那喇嘛。相對而言，對於驅逐漢人的有功人員，達賴十三世則大方的將沒收得來大批財物，加以慷慨封賞，特別是擦絨·達桑贊堆，原先只是一介平民，因為曾奉土登嘉措的命

令，由印返藏主持發動於針對清軍的種種暴動事件，事後以大功封賞，竟然史無前例的拔擢到噶廈大員之高官地位。

對外來說，此時的達賴十三世，除了不想聽命於民國之外，也不想聽命於英國；因此，一方面他利用英國勢力，侵略川滇等地事件來發展自己的獨立勢力，另一方面他也利用表面上仍奉民國為西藏主權國的方式，來牽制於英國併吞西藏的野心。對內而言，達賴十三世則趁著國內地區軍閥割據動盪混亂的政局，恢復了藏地政教合一的制度、打擊班禪九世與其他喇嘛教派的勢力，想要一人獨攬前藏、後藏、康川地區的一切政教權力。1914年，中、英、藏三方在印度北方西姆拉，舉行了西藏善後事宜的討論會議，英方提出侵占西藏大片面積的麥克馬洪線為印藏邊界線的主張，中方拒絕承認不予簽字，西姆拉會議最終以破局結束。1923年，班禪九世的多位親信被達賴十三世誘捕，班禪九世感到生命面臨危險，於是年11月逃離西藏，前往青海。諾那喇嘛亦於同年逃離西藏，方得免受達賴十三世的迫害。(待續)



## 次法—施論、戒論、生天之論

—張善思居士—

### (連載十五)

另外，殺生的果報不只是短命而已，其實還有許許多多現象，譬如諸根不具身為殘障人士，也多是因為前世屠殺、射獵、羅網、捕魚等等的關係。《佛說分別善惡所起經》：

佛言：「人於世間，喜殺生無慈之心，從是得五惡。何等五？一者，壽命短；二者，多驚怖；三者，多仇怨；四者，萬分已後，魂魄入太山地獄中—太山地獄中，毒痛考治，燒炙烝煮，斫刺屠剝，押腸破骨，欲生不得—犯殺罪大，久久乃出；五者，從獄中來，出生為人，常當短命，或胎傷而死、或墮地而死、或數十百日而死、年數十歲而死者。今見有短命人，若形癩瘡，身體不完，跛蹇禿傴，或盲聾、瘡癩、鼽鼻塞壅，或無手足，孔竅不通，皆由故世宿命屠殺、射獵、羅網、捕魚，殘殺蚊虻、龜鼈、蚤虱所致。如是分明，慎莫犯殺！」

由此可知，我們要持守不殺戒，未來世才能夠不墮三惡道，並且可以身體健康、安穩生活、壽命長遠！另外，我們也不可將眾生安樂死，因為那也是犯殺戒的，焉知對方不是想繼續活下去呢？即使自認為是善意的，以為自己是不要讓對方太痛苦，但焉知對方不是有業報要酬償承受，我們又豈可自



以為是的把他殺害而造作殺業！另外佛教也是不允許自殺的，除了《雜阿含經》卷 47 中開示，定性阿羅漢因病苦不堪承受，故將自己殺了提前入無餘涅槃是沒有罪的，否則自殺是有罪，詳情請看正覺教團電視弘法的解說<sup>1</sup>。

然而，菩薩如果是為了護持正法而不得不殺生，那反而是有大功德。佛在《大般涅槃經》中曾經這樣開示：過去無量劫以前，於歡喜增益如來入滅後的末法時代，有一位覺德比丘在宣揚如來正法，許多眷屬徒眾圍繞隨學，規範出家比丘不得畜養奴婢、牛羊等非法之物；當時有一群破戒的惡比丘，聽聞到這樣的說法，都生起惡心，想要殺害那位弘揚正法的覺德比丘。有一位國王名叫有德，他為了保護宣揚正法的覺德比丘，率眾與那些破戒比丘們戰鬥，讓覺德比丘能夠不被傷害因此殺了不少惡比丘，結果國王自己也身負重傷而死亡，有德國王死後往生到阿閼佛國中，並且成為阿閼佛座下的第一菩薩弟子；覺德比丘命終之後也往生到阿閼佛國中，但他只能成為阿閼佛的第二聲聞弟子。有德國王率領的人民眷屬中，一同作戰的將士乃至隨喜讚歎者，一切不退轉於佛菩提道者，命終之後都能往生到阿閼佛國。這位捨身護法的國王就是釋迦世尊的前身。<sup>2</sup>

---

<sup>1</sup> 詳情請看《三乘菩提學佛釋疑》第 103 集，由正光老師開示：〈自殺與殺生〉<http://www.enlighten.org.tw/dharma/7/103>

<sup>2</sup> 佛在《大般涅槃經》卷 3 中云：【迦葉！我於往昔護法因緣，今得成就就是金剛身，常住不壞。善男子！護持正法者，不受五戒，不修威儀，應持刀劍、弓箭、鉞槊守護持戒清淨比丘。……過去之世，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於此拘尸那城有佛出世，號歡喜增益如來，……住世無量，化眾生

在《大寶積經》中也開示，在燃燈佛的時代有一位大悲導師，當時有五百商人都是不退轉的菩薩，有一個惡人混在商人之中，想要趁機殺了這五百位菩薩搶奪他們的財寶。海神在夢中告訴大悲導師此惡人的心念，大悲導師思惟著：如何能夠不讓這個惡人因為殺了這五百位菩薩而下墮地獄受無量苦？想了七天都沒有很好的辦法，最後只剩下一個方法，就是寧可自己先殺了那位惡人自己下墮地獄，也不能讓那位惡人或是五百菩薩知道了以後以惡心殺害對方而造作殺業，因為他自己下墮地獄受苦百千劫還可以忍受。<sup>3</sup> 於是他殺了

---

已，然後乃於娑羅雙樹入般涅槃。佛涅槃後正法住世無量億歲，餘四十年佛法未滅；爾時，有一持戒比丘名曰覺德，多有徒眾，眷屬圍遶，能師子吼，頒宣廣說九部經典，制諸比丘，不得畜養奴婢、牛羊非法之物。爾時多有破戒比丘聞作是說，皆生惡心，執持刀杖逼是法師。是時，國王名曰有德，聞是事已，為護法故，即便往至說法者所，與是破戒諸惡比丘極共戰鬥，令說法者得免危害。王於爾時，身被刀劍、箭槊之瘡，體無完處如芥子許。爾時覺德尋讚王言：「善哉！善哉！王今真是護正法者，當來之世，此身當為無量法器。」王於是時，得聞法已心大歡喜，尋即命終生阿閼佛國，而為彼佛作第一弟子。其王將從、人民眷屬，有戰鬥者，有隨喜者，一切不退菩提之心，命終悉生阿閼佛國。覺德比丘却後壽終亦得往生阿閼佛國，而為彼佛作聲聞眾中第二弟子。若有正法欲滅盡時，應當如是受持擁護。迦葉！爾時王者則我身是。」（《大正藏》冊 12，頁 383，中 20-頁 384，上 15。）

<sup>3</sup> 《大寶積經》卷 108：【善男子！爾時大悲導師如是思惟：「作何方便，令彼惡人不墮地獄，五百菩薩全其身命？」作如是思惟已，乃不向一人說是事也。爾時待風餘有七日，當還闍浮提。七日過已如是思惟：「更無方便，唯有除此一惡人者，爾乃可令此五百人得全身命。」復作是念：「若我向餘人說，此五百人當生惡心，生惡心已殺此惡人，彼諸人等當墮惡道。」善男子！大悲導師如是思惟：「我今當自殺之，

那位惡人救了五百菩薩，而且那位惡人命終後也不會下墮地獄而是往生善道天中。

佛陀最後在《大寶積經》卷 108 中說：【善男子！汝勿有疑。爾時導師則我身是也，五百賈人此賢劫中五百菩薩是也，當於此劫中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善男子！我於爾時行方便大悲故，即得超越百千劫生死之難，時彼惡人命終之後，生善道天上。善男子！汝今當知：勿謂菩薩有如是障礙業報，而得超越百千劫生死之難，即時是菩薩方便力也。】

可知菩薩是很慈悲又有智慧的！菩薩是不願殺害眾生的，但爲了護持正法、救護眾生，乃至爲了避免造惡者可能下墮三途時，如果沒有別的方法可以阻止造惡之人，只有殺了惡人才能阻止時，這時菩薩也是會殺了惡人的；而這種因爲護持正法和救眾生而殺惡人的行爲卻是有大功德的。所以，我們身爲菩薩要有智慧作出正確地判斷，決不能迂腐鄉愿，在平常的情況下嚴守戒律絕不殺生，但爲了護法或救人不得已時，要學 佛陀往昔還在因地菩薩位時那樣做出正確地決斷。

## 第五目 偷盜的惡報

偷盜就是不與取，就是沒有經過所有人的同意，擅自偷走或搶走他人的財物。譬如順手牽羊，偷摘他人果樹上的水

---

我以殺此人故，雖百千劫墮惡道中受地獄苦，我能忍之，不令惡人害五百菩薩，作此惡緣受地獄苦。」善男子！爾時，大悲導師生哀愍心作是方便：「吾護五百人故，害此惡人。」】（《大正藏》冊 11，頁 604，下 14-26。）

果，乃至偷拔一枝草、一朵花都算是偷盜的行爲。台灣有句俚語（河洛話發音）說：「細漢偷挽匏，大漢偷牽牛！」意思是說：小時偷摘別人家的胡瓜，長大了就會偷牽別人的牛。也就是說，如果小時候偷小的東西我們不去制止導正他，那他長大了以後可能就會偷更大的，甚至他如果是當官乃至當總統，還可能會貪汙竊國而搞得民不聊生。我們應該秉持「勿以善小而不爲，勿以惡小而爲之」的原則，如果上班時擅自把公司的公有物品帶回家作私人使用，這樣也是犯了偷盜罪。

接著我們來看看偷盜罪的果報，《優婆塞戒經》卷3〈受戒品〉：

若人樂偷，是人亦得惡色、惡力、惡名、短命，財物耗減，眷屬分離；他人失物，於己生疑；雖親附人，人不見信；常爲賢聖之所呵責，是名現在惡業之果；捨此身已墮於地獄——受得惡色、惡力、惡名，飢渴苦惱，壽命長遠，是名後世惡業之果；若得人身，貧於財物，雖得隨失，不爲父母兄弟妻子之所愛念；身常受苦，心懷愁惱；是一惡人因緣力故，一切人民凡所食噉，不得色力，是人惡果殃流萬姓。

如果有人喜歡偷竊，這人未來世的身體也會不好，或有殘疾，或身體羸弱，並且也會成就惡名聲，壽命也會減短，而且他所有的財物也會耗減，眷屬也會與他分離；當別人東西遺失了，第一個就會懷疑是他偷的；他雖然好意去親近依止別人，人家也不願意相信他；他常常會被賢聖所呵責，這就是他的現世報。在他死後還要下墮地獄受苦，得到不好的

色身、沒氣力、惡名聲，飢渴苦惱，而在受如是種種苦的時候卻是很長壽，這就是他未來世的惡業果報；假使輾轉回到人間當人的時候，還會非常的貧窮，雖然暫時得到了些許財物，但很快就又會失去，這樣的人，父母、兄弟、妻子等眷屬們都不會愛念他；他的色身得常常受苦，所以心裡總是懷著憂愁苦惱；而且因為他的惡業因緣力緣故，也可能會使得一切人民的飲食，吃了以後卻會傷害身體而得不到好的氣力，這樣的惡人他的惡果是會殃及萬民，並流散影響到全體百姓的。《分別善惡報應經》卷下也說：

復次，偷盜報有十種。何等爲十？一、結宿冤，二、恒疑慮，三、惡友隨逐，四、善友遠離，五、破佛淨戒，六、王法謫罰，七、恣縱愆逸，八、恒時憂惱，九、不自在，十、死入地獄。

偷盜也是跟眾生結怨，並且會讓眾生對我們產生疑慮而不能信任我們。而且小偷或盜賊多半結交的都是一起偷盜的惡友，善良有道德的朋友也會遠離他。偷盜不僅是違犯了佛戒，也違犯了世間的法律，會遭受到刑罰，偷盜的人時時都不自在，偷盜的惡業如果太重，將來也會墮入地獄中。《佛說分別善惡所起經》：

佛言：「人於世間偷盜劫人，強取他人財物，求利不以道理，欺詐取財物，輕秤、小斗、短尺欺人，若以重秤、大斗、長尺侵人，道中拾遺取非其財，負債借貸不歸，舐觸以行互人，從是得五惡。何等五？一者，財物日耗減；二者，王法所疾，覺知當辜，少有脫者；

三者，若身未嘗安歸，常懷恐怖，亦自欺身；四者，死後魂魄入太山地獄中，太山地獄中考治數千萬毒，隨所作受罪；五者，從獄中來出，隨所負輕重償債，或有作奴婢償者，或作牛、馬、騾、驢、駱駝償者，或作豬、羊、鵝、鴨、鷄、犬償者，諸禽獸、魚鼈之屬，皆是負債者。經言『債不腐朽』所謂也！今見有下賤畜生之屬，皆由故世宿命貪利，強取人財物所致也。畜生勤苦如是，見在分明，慎莫取他人財物！」

從上述的經文中，我們可以知道，不論是我們偷盜他人財物，或是強取他人財物，乃至作生意時輕秤小斗來詐欺別人，或是在路上拾遺取得他人財物，或欠債不還，這些都會讓我們未來世福報不好，甚至墮落畜生道中去還債，而偷盜的罪業也會讓我們未來世得到貧窮孤獨的果報。《分別善惡報應經》卷上云：

復云何業獲報孤貧？有十種業。云何十種？一、恆行劫盜，二、勸他劫盜，三、讚歎劫盜，四、隨喜劫盜，五、毀謗父母，六、謗讟聖賢，七、障礙他施，八、嫉他名利，九、慳吝財物，十、輕毀三寶願常飢饉；如是十種獲報孤貧。

總之我們不可行偷盜，也不應該勸他人偷盜、讚歎他人偷盜，見他人偷盜不應生起隨喜心；反之要努力勸眾生持守不偷盜戒，自己也要持守此戒，如此未來世就可以得到大福德。<sup>4</sup>

---

<sup>4</sup>《分別善惡報應經》卷上：【復云何業獲大福德？有十種業。云何十種？

另外在佛法上的偷盜就是「盜法」，盜法也是非常嚴重的罪業，例如有的道場派人來正覺講堂學開悟明心的如來藏正法，然後再回到原來的道場教導徒眾以獲取名聞利養，這樣的行為就是盜法之行為，這個重罪是 佛陀所嚴重呵斥的，未來世果報是受苦無量的。在經典中最有名的故事就是外道須深本欲盜法，後來證果、懺悔的故事。佛陀開示盜法的罪業有多重呢？佛陀在《雜阿含經》卷 14 中說：

「時彼罪人，劓以三百矛因緣，受苦極苦劇不？」

須深白佛：「極苦。世尊！若劓以一矛，苦痛難堪，況三百矛，當可堪忍？」

佛告須深：「此尚可耳，若於正法、律盜密出家，盜受持法，為人宣說，當受苦痛倍過於彼。」

由此可知，譬如犯罪之人被三百枝長矛刺穿身體，此盜法之人將來所受的果報，其痛苦是比三百矛刺更加倍嚴重！另外，如果來正法道場中學習，卻隱匿自己的來處及意圖，那麼就是盜法奸細。如《六祖壇經》云：

時祖師告眾曰：「今有盜法之人，潛在此會。」志誠即出禮拜，具陳其事。師曰：「汝從玉泉來，應是細作。」對曰：「不是！」師曰：「何得不是？」對曰：「未說即是，說了不是。」

---

一、離劫盜，二、離勸他非，三、離隨喜盜，四、孝養父母，五、信崇聖賢，六、慶他名利，七、廣行惠施，八、不嫉名利，九、不慳財寶愛恤孤貧，十、供養三寶；如是十種獲福廣大。】（《大正藏》冊 1，頁 897，中 11-15）

有一天，六祖惠能大師告訴大家說：「現在有盜法的人，潛藏在這個法會當中。」說完以後，志誠法師立即出來禮拜六祖，並且把自己奉師命前來盜法的事，據實向六祖稟告。六祖說：「你是從神秀法師那邊來的，應該是盜法的奸細。」志誠回答說：「我不是盜法者！」六祖問說：「如何說不是呢？」志誠法師回答說：「如果我懷有盜法之意，並且不向善知識說明自己的來處，這樣就是盜法的奸細；而我如今已經向善知識說明了，並且也改變了偷盜的心態，所以就不是盜法的奸細。」

由此可知，如今有許多團體（包括很多的一貫道團體）派人來正覺講堂聽經聞法，乃至參加禪淨班的修學課程，然後再回去原來的道場教導徒眾而獲得名聞利養，如此行爲都算是盜法。如果來修學佛法卻信仰老母娘或上帝，而不是歸依三寶，就算他能盜得佛法的表相密意，他仍然是個外道也是個盜法者，有盜法之心就絕不可能真實的證悟。希望有智慧的菩薩們不要犯下盜法之罪業，應該光明正大據實告知自己的來處，不可有盜法之心態，菩薩們應如《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55 中所說的：「爲求一切佛法故，等心敬奉諸善知識，無異希求，無盜法心，唯生尊重，未曾有意。」應當不求名聞、不要利養，一起來努力弘揚正法、護持正法、廣度眾生，這樣才是有智慧的學人。<sup>5</sup>

---

<sup>5</sup> 關於盜法的因果，平實導師在《宗通與說通》書中最後一節有講到「慎莫盜法，以免重罪。」請讀者自行請閱。

<http://www.a202.idv.tw/a202-big5/BOOK2012/Book2012-8-6.htm>



## 第六目 邪淫的惡報

什麼是邪淫呢？也就是俗話說的劈腿、搞外遇……等不正當的性行爲，或是去染指他人的妻女，或破壞別人的家庭當第三者，也就是俗話說的「小三」。之前有一部很有名的電視劇《犀利人妻》，就是提到男主角結婚十年後外遇有了小三，因此被大家所譴責撻伐。接著我們就來看看邪淫的果報，《分別善惡報應經》卷下云：

復次，邪欲報有十種。何等爲十？一、欲心熾盛，二、妻不貞良，三、不善增長，四、善法消滅，五、男女縱逸，六、資財密散，七、心多疑慮，八、遠離善友，九、親族不信，十、命終三塗。

邪淫的果報就是淫欲心會越來越強，未來世自己的配偶會不貞潔、也常常會到處拈花惹草或紅杏出牆。因爲邪淫外遇的關係，會遠離善友，資財也會散失，親朋好友也會不信任你，因此看不起你，而外遇的人因爲欺騙自己的配偶，所以心中總是常常擔心疑慮，害怕被大家發現後名譽掃地、妻離子散；乃至命終之後會淪墮三塗，受大苦惱。

《佛說分別善惡所起經》：

佛言：「人於世間婬嫉犯他人婦女，從是得五惡。何等

---

或可觀看電視弘法系列《三乘菩提之宗通與說通》第 126~128 集：

<http://www.enlighten.org.tw/dharma/5>。另外，關於殺生與偷盜，有興趣的讀者也可以收看《三乘菩提之學佛釋疑（二）》第 63 集，由何正珍老師開示：〈如何守護身業？〉<http://www.enlighten.org.tw/dharma/9/63>

五？一者，家室不和，夫婦數鬪，數亡錢財。二者，畏縣官，常與捶杖從事，王法所疾，身當備辜，多死少生。三者，自欺身，常恐畏人。四者，入太山地獄中——太山地獄中，鐵柱正赤，身常抱之，坐犯他人婦女，故得是殃——如是數千萬歲形乃竟。五者，從獄中來，出生爲鷄、鳧、鳥、鴨、人，魂魄無形，所著爲名。今見有鷄鳧姪姩，不避母子，亦無節度。亦有犬、馬之貞，狗貞於夫，畜生之屬皆有信足，而鷄鳧姪姩獨無止足，皆從故世宿命姪姩，犯他人婦女，受是鷄鳧身，當爲人所噉食。如是懃苦，不可數說。如是分明，慎莫犯他人婦女！」

經典上又說邪淫外遇的人，或是染指他人妻女的人，除了會家庭不和、錢財損失之外，也會害怕受到法律制裁；譬如現在法律也是有重婚罪，或是通姦、妨害家庭等罪，意思就是不可以破壞他人的家庭。而邪淫之人除了害怕他人知曉自己的過失外，死後還會墮入地獄，在地獄中要赤身環抱火熱的鐵柱，這樣經過數千萬年；從地獄出來後，還要當雞、水禽、小鳥、鴨子等等邪淫種類的畜生，因爲這類畜生是邪淫亂倫的，甚至不避諱母子關係，也不會節制淫欲。不像有些動物是不會邪淫亂倫的，而雞、鴨等禽鳥之屬，都是因爲過去世邪淫的關係，不但會淪墮到此類畜生中，還要被人家宰殺來吃。像這樣的無量痛苦，難可細數。因此，我們千萬不可以侵犯他人的妻女，造作邪淫惡業。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5〈十地品 第 26〉：【邪姪之罪亦

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妻不貞良；二者，不得隨意眷屬。】

在佛陀時代，有一位六通具足的阿羅漢——蓮花色比丘尼，她是一位絕色美女，但她在出家前，婚姻一直都不幸福圓滿。首先，她的第一任丈夫跟她媽媽外遇；後來她改嫁另一位丈夫，想不到這位丈夫後來又娶了她以前所生的女兒為妾。後來她也離開第二任丈夫獨自賣淫為生，成了一位有名的淫女；不久後她跟一位賣香男子生了一男一女，因為害怕影響她的工作，因此她先後將這兩個小孩分別遺棄在東門和西門，兒子被東門守衛收養，而女兒被西門守衛收養；兩名守衛因為感情好，早在過去就約定如果雙方有小孩，分別是一男一女的話要結為親家；後來東門守衛收養的兒子長大了，有一次被迫跟朋友進入蓮花色的淫坊中與之交歡，因此而深深迷戀蓮花色，並將她迎娶回家甚至還生了兒子。後來東門守衛又要兒子與西門守衛之女結婚，因此東門的兒子又娶了西門的女兒；也就是說，蓮花色與自己的兒子結婚，蓮花色的兒子娶了蓮花色之後，又再娶她所生的女兒（也就是兒子娶了他自己的親妹妹），而蓮花色與自己的兒子又生了小孩。如此亂倫到極點之事，「神通第一」的大阿羅漢目犍連尊者告訴了西門的女兒，如是幾經波折之後蓮花色得度的因緣才終於成熟。

後來 佛陀為大眾說明，蓮花色為什麼會有這些不幸的遭遇，以及極盡複雜的亂倫因緣，都是因為過去生造作的惡業所導致。過去世她專門為人媒介色情，乃至使得他人父女、母子、兄妹、姊弟等亂倫邪淫。因為這樣的惡業，導致蓮花

色這一世不幸地亂倫到了極點。然而也因為她往昔供養辟支佛時曾經發願將來能值遇 佛陀，並且能夠親得承事、得大神力，所以她後來才有出家得度並且成爲阿羅漢的因緣。<sup>6</sup>

由此可知，我們應該要持守不邪淫戒，也要勸導眾生受持此戒，如此未來世我們才會有幸福的婚姻，圓滿的眷屬。

## 第七目 妄語等口業的惡報

相信大家小時候都聽過「狼來了」這個寓言故事；是說有一個牧羊少年，因爲對每天重複的牧羊工作覺得很無聊，有一次他想找些好玩的新鮮事兒，於是就欺騙村民，大喊：「狼來了！狼來了！……」結果，村莊裡的壯丁們就拿著武器要來趕狼，當大家匆匆忙忙趕到時卻沒有看到任何一匹狼，羊群安然無恙悠閒地吃著草，這時少年就哈哈大笑，大家才發現是被牧羊少年給騙了，於是大夥兒只好悻悻然地回去；這個牧羊少年後來故技重施又騙了大家一次，到了第三次他又大喊：「狼來了！狼來了！……」這時狼群是真的來了！但是大家都認爲少年又在騙人，結果狼群就把羊都給吃掉了。

異曲同工的，還有中國古代「烽火戲諸侯」的故事。話說在西周這個朝代，爲了防禦西邊犬戎部落的侵擾，在鎬京附近的驪山一帶，修建了一座座的烽火台。一旦犬戎入侵，士兵就會在烽火台上燃起烽火，召喚諸侯們到鎬京一起來抗敵。

---

<sup>6</sup> 蓮花色比丘尼的故事出自《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 49〈從非親尼受食學處 第 1〉（《大正藏》冊 23，頁 897，上 22）

周幽王是西周晚期的暴君，他爲了逗寵妃褒姒一笑，竟派人點燃烽火台上的烽火，讓各路諸侯以爲天子有難，急忙率兵趕至鎬京勤王。褒姒在城樓上看到諸侯們慌慌張張的樣貌，就放聲大笑，諸侯們这才知道自己被戲弄了，於是都心生不滿。

後來，犬戎真的入侵鎬京，周幽王急忙點燃烽火示警，但是諸侯們都以爲是周幽王欲得褒姒一笑而再次戲弄他們，所以都不理會烽火警報，結果周幽王就被犬戎所殺，西周也因此而滅亡了。

由此可知妄語是不好的行爲，現世報就是人們都不會相信他，不僅自身會失去信用乃至也會因此而喪身滅國。妄語就是欺騙的言行，像現在有很多詐騙集團就是在造作妄語之業，凡是「見言不見，不見言見」都是妄語；最嚴重的妄語是大妄語，也就是「未悟言悟、未得言得」，自己沒有開悟卻說自己開悟了，或是妄說自己在佛法和禪定上的證量；大妄語會下墮無間地獄，並且歷經三惡道，因此我們一定要非常地注意。《佛說輪轉五道罪福報應經》中說：

好喜妄語，傳人惡事，死入地獄；洋銅灌口，拔出其舌，以牛犁之；出墮鴟梟、鴝鵒鳥中，人聞其鳴，莫不驚怖，皆言變怪，呪令其死。

佛在經典上說，喜歡妄語和傳人惡事的人，死後會墮入地獄；在地獄中受苦，被燒熔滾燙的洋銅灌入口中，拔出他的舌頭用牛來耕犁；地獄報受完後還要墮入當烏鴉等各種鳥類，這種鳥類人們聽到牠們的鳴叫聲，都非常的驚怖，說惡兆來臨

了，在詛咒又有人將要死亡了。《分別善惡報應經》卷下也說：

復次，妄語報有十種。何等爲十？一、口氣恒臭，二、正直遠離，三、諂曲日增，四、非人相近，五、忠言不信，六、智慧尠少，七、稱揚不實，八、誠語不發，九、愛論是非，十、身謝惡趣。

妄語的惡報有：第一、口氣會一直很臭，二、正直的人會遠離他，三、他會常常向人阿諛諂曲，四、鬼神等非人會接近他，五、他對別人的忠言別人也不會相信，六、他的智慧會越來越少，七、他稱揚別人也不真實，八、他不會說誠實語，九、他會愛論是非，十、命終之後會下墮惡道。

又，《佛說分別善惡所起經》說：

佛言：「人於世間喜兩舌讒人，喜惡口、妄言、綺語，自貢高，誹謗聖道、嫉賢妬能、啤咎高才，從是得五惡。何等五？一者，多怨憎；二者，自欺身，亦從是人皆不信；三者，數逢非禍；四者，入太山地獄中——太山地獄中，有鬼從人項拔其舌，若以燒鐵鉤其舌斷，若以燒鐵根撐刺其咽，欲死不得，欲生不得，不能語言——如是數千萬歲；五者，從地獄中來出，爲人惡口，齒或兔缺，彌筋謇吃重言，或瘡痂不能言語。今見有是曹人，皆故世宿命兩舌讒人，誹謗聖道所致也。如是分明，亦可慎惡口！」

佛陀告訴我們，世間凡是喜歡兩舌挑撥離間的人，喜歡惡口、妄語、說不正經或無意義話語的人，貢高我慢、誹謗聖

賢或聖賢之道的人，嫉妒賢良有才能的人，輕視詆毀能力高的人，這樣的人會得到五種惡報：第一，他未來世不但會與怨憎眷屬相會，因為習氣的緣故也還是會對他人多增怨懟；第二，因為欺騙他人，所以別人也都不相信他講的話。第三；他會遭遇許多橫禍。第四；他死後會下墮太山地獄中，被鬼卒拔掉他的舌頭，或以燒燙的鐵鉤截斷他的舌頭，或是以燒鐵劊刺他的咽喉，讓他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使他無法說話，像這樣受罪要過數千萬年。第五；當他從地獄出來之後，他的口齒很不好，牙齒缺少或是唇顎缺裂，或是口齒不清有嚴重的口吃，甚至瘖啞而不能說話。現見有這類果報的人，都是因為過去世常常兩舌離間他人，或誹謗聖道等等關係所導致。因果業報如此分明顯現著，所以我們千萬要謹慎不要妄造惡口之業啊！（待續）



# “楞嚴被不可思議”

— 正福居士 —

尊敬的 平實導師，以及同修會的親教師和諸位菩薩們：

正覺新學員——正福，於今年 3 月在臺北正覺講堂，參加學習和受增上戒的活動，同修會的義工菩薩們熱情、大方、有禮的接待和周密、細緻、有序的安排，使我們感受到回家的感覺以及正覺僧團不可思議的攝受力和大悲願力。看見蔡老師、白老師以及助教老師，還有幫助我們圓滿發露懺悔往昔所作惡業的菩薩們（據介紹都是已明心的十多位菩薩），平凡而莊重，氣宇不俗，威儀庠序，言詞談吐宛若和風細雨，文雅耐聽，臉上露出和煦微笑，舉手投足劃過輕拂的香風，進止有度。正覺的菩薩們自然展現的威儀神韻，令我新學如入聖境，如到清淨佛國，確實精彩感動；同時也有相形見絀之感，而有些慚愧羞澀。

這次來受增上戒，是第二次聽親教師講戒，而且講戒的時間比較充裕，在戒的持守內容和戒相上比以前要更明白一些，知道在日常生活中該如何掌握尺度了。離別前，同修會送給我們新學員的總持咒鍍金牌和楞嚴被確實很殊勝，聽會



裡的一位師兄介紹說，楞嚴被平常都可以蓋，病重時更可以蓋，不只是往生時才可以用，但平常蓋的時候是單獨一個人最好，如果是夫妻同房恐有不淨。從臺灣回來以後，首先把總持咒金牌安置在小客廳吊在屋頂正中間；當晚，我將楞嚴被放在枕頭下，被面上又蓋上一床，心裡想著從正覺同修會請回來的寶貝，正好有機會檢驗它的效果如何，看看有什麼反應。我上床後牽了牽楞嚴被就躺下了，不知什麼時候睡著了；不一會兒，忽然感覺自己進入了一個寂然無聲的場地，看見黑白的影像很像蔡正禮老師，他很嚴肅鄭重地說：「要以我們為中心……」，並感到周圍有很多人圍繞著我，寧靜而安祥。須臾間，眼前空中懸立著橢圓如半月形寶蓋，寶蓋上有數道如鑽石般透明耀眼的白熾光柱，亮麗莊嚴，停留一會兒然後不見了，等我醒來才知道是一場夢境。回味夢中景像，蔡老師講的話的確有道理。我們大多數都是初學佛，就像小孩學走路，需要平實導師指引、親教師教導，才不至於走錯路或者摔跤跌倒，我們當然要以正覺同修會為中心依止。通過夢中所顯示的人與事，證明同修會所做是言行一致，真實可信的。特別是楞嚴被太不可思議了，據同修會師兄介紹說，是有幾十位明心的菩薩帶領大眾，一起長時唸誦楞嚴咒加持過的。

長話短說，以行動作為回報，我們還是聽平實導師的，作好準備迎接臺灣的菩薩們，回來帶領我們弘揚正法復興佛教。

菩薩戒子 **正福** 合十



# 公開聲明

**緣由：** 有少數大法師向海峽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誣告：  
「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他們專門毀謗  
禪宗正法。」

**說明：** 1. 此事關乎佛教了義正法的存亡，本會不能無言，故  
作此聲明回應之。

2. 事實上，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正法；那些四處誣告  
的大法師們，所弘揚的都不是禪宗的法門，而是常  
見外道所弘揚的意識常住思想。從他們為人印證的  
內容、書中的法義、演講宣揚的禪法中，都已經證  
明他們所「悟」的都是意識心，與常見外道完全相  
同，卻與中國禪宗祖師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完全不  
同。由此證明他們其實不是禪宗，而是寄居於佛門  
中的常見外道——身披佛教法衣而弘揚常見外道法。

3. 本會所證正是禪宗歷代諸祖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  
始從 1989 年開始弘揚至今將屆二十年了，始終一貫  
不變的弘揚禪宗祖師所悟的第八識如來藏，也幫助  
許多人同樣的實證第八識如來藏，由此證明本會才  
是真正的禪宗。

4. 諸大法師們由於無力實證，故極力否定第八識如來

藏的存在，由他們十餘年來不斷抵制本會弘揚如來藏正法的明確事實，可以證明他們都沒有實證如來藏，才會公開的否定如來藏（以意識的一念不生，或以意識常住而放下煩惱，作為禪宗的實證標的）。假使他們未來有一天實證了如來藏的所在，他們就必須把目前流通於人間的所有書籍、影音成品，全部銷燬，並向佛教界公開道歉，因為他們誤導學人落入意識境界幾十年，也妄行賺取學人買書的金錢，應該加息返還佛教界學人。

5. 由此證明，他們向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告狀說：「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全是謊言。事實上，他們是惡人先告狀，因為破壞中國禪宗的人正是他們——他們幾十年來都以外道常見的意識境界，取代中國禪宗原本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實證法門，是從根本來改變中國禪宗為常見外道法。而且，本會針對他們所說的常見外道思想，出書加以辨正至今，或已十年、或已五年之久，而他們都無法在法義上作出絲毫回應——從法義上來證明自己不是落入常見外道的意識境界中。由此證明他們的法義確實都是常見外道法，也證明他們才是在實質上破壞禪宗的人。我們指證他們以常見外道法取代禪宗，希望他們回歸禪宗如來藏正法的事實，才是真正護持及弘傳中國禪宗的道場。
6. 這些大法師們若不服本會這個聲明，請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提出證明：他們仍然是依中國禪宗歷代

相傳的如來藏實證法門在弘傳的，並且證明他們已經實證禪宗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了——正確的宣講出第八識如來藏實證後觀行所得的智慧。否則即應收回此前所作對本會的誣告，並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公開道歉。

7. 本聲明將一直刊登於本報【編案：本聲明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連續登載至今】，直到他們公開道歉，並獲得大陸宗教主管機關無限制開放本會人員佛教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為止。因台灣某些大山頭已成為大陸有關單位**統戰**對象，而此諸大法師要求大陸宗教主管機關，拒絕發給本會人員各類佛教著作之書號，制止本會正法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註：大陸的宗教書籍並無出版自由，不能獲得國際書號，必須事前獲得宗教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發給宗教類書號以後才能印製流通，類似台灣五十年前的警備總部審核所有著作一樣。所以大陸不像台灣目前可以無限制自由印製流通，也都免費發給國際書號。）本會在此向大陸學佛人公開道歉：雖然多年努力，仍無法在大陸大量出版正法書籍、利益大陸同胞；雖然這是形勢使然，並非本會不曾努力，但我們仍應在此向大陸同胞致歉。



## ～ 聲 明 ～

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自成立以來，不曾接受本國、外國政府或其轄下任何機構之資金或物資捐贈，所有資金來自會員、大眾的自動捐贈；但因達賴喇嘛所屬之密宗團體或機構栽贓誣陷，無根毀謗本會，今作此聲明，以正視聽。





# 法義辨正聲明

末學於著作中所評論之諸方顯密法師、居士，若欲與平實作佛法第一義諦之法義辨正者，平實敬謹接受指教。謹委託正智出版社執事人員，代為約定時、地以及辨正主題。無關第一義諦之主題，不予受理。

辨正方式有二：一、公開辨正，二、私下辨正。公開辨正者，須依天竺法施無遮大會規矩，接受對方當場提出第一義諦法義辨正；凡欲發言辨正者，須於發言前，先與對方共同具結：「若提出之宗旨墮於負處者，必須自裁以示負責。若不自裁斷命者，須禮勝出者為師，親隨此師受學，直至獲得見道印證方止。並須公開宣示：終生不違師法，終生不違師命。」

私下辨正者，雙方各得選派十人以下之旁聽者，但旁聽者不得隨意發言(唯除發言前已得對方允許)；此方式之辨正法義，不須依法施無遮大會規矩具結，純結善緣故。

若不作如是法義辨正，而聚眾謾罵滋事，或於新聞媒體作人身攻擊者，末學或予回應，或不予回應，皆保留民事、刑事之追訴權。

求法者、未被評論者、欲求印證証者，請勿藉辨正法義之名義邀約相見；平實法務冗繁，實無閒暇接受邀約。求法者及求印證者，請參加本會共修課程，緣熟必見。

敬請諸方 大德亮督

佛子 蕭平實 恭謹聲明 公元 2001 年元月

## 法義辨正無遮大會 補充聲明

於公元 2003 年春，退失佛菩提之人離開我正覺同修會之後，誹謗正法根本之第八阿賴耶識爲生滅法，誣指阿賴耶識爲另一第九識眞如心所生者，後爲拙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所破，不能置一詞以回辯。復因曾被楊、蓮……等人誤導之某法師來函，將彼等所說之邪謬主張，代諸佛子於函中具體提出質疑，以此爲緣，誠意欲救已隨楊等修學之四眾；平實閱罷彼函，知彼法師隱有如是善意，乃以月餘時間急造《燈影》一書以述正義。《燈影》出版流通之後，楊等諸人無法應對，乃至不能置辯一詞，深知自己法義所墮邪謬，已無法善後，然而隨彼等離去之四眾，對彼等信心已經盡失，彼等諸人爲救亡圖存故，乃化名龍樹後族，在網站上要求召開「網站論壇上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欲藉此示現其法正確之假象，挽救失去信心之隨學眾人繼續跟隨。

然而，法義辨正有私下與公開二種，公開辨正復有「無遮」與「有遮」二種；有遮者謂限定之人方可上台論義辨正，上台論義者仍需對旁聽者公開宣示其真實身分；無遮者則不限制上台論義者之身分，任何人皆可上台辨正，但上台論辯前仍需宣示其真實身分。因有遮及無遮故，規矩即有不同：有遮者得因雙方之同意而不需切結負責，無遮者則上台辨正者及論主等雙方皆必須同時切結負責。今者化名龍樹後族之退失佛菩提者，在網站上欲作無遮大會之辨正，如何能具切結？若於網站論壇上書具切結書者，具切結之後又將如何履

行義務？論義已墮負處者亦可在論壇上無恥狡辯而無顧忌，仲裁者將如何仲裁？又應於何時結束論義辨正？……在在處處都不能實行也！都違古天竺之規矩也！由於無法實行故，平實必無可能同意「在網站上召開無遮大會」，彼等即可因此而向跟隨者說謊：「我欲與蕭平實辨正法義，而彼不敢與我辯；可見蕭平實之法義錯誤。汝等可安心跟隨我等學法。」以如是手段而欲達成其欺騙跟隨者之目的。

然而，彼等雖非平實在書中《法義辨正聲明》所指定之辨正對象，平實亦願降格與之作公開之無遮大會辨正，或作私下之有遮法義辨正，是故由會中同修要求龍樹後族出示姓名、電話、地址，以便聯繫召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時間、場地……等事宜；而彼龍樹後族拒不告知真實姓名、電話、地址，逃避自己所應負之基本義務，不肯依天竺規矩實行，只欲在網站上縮頭藏尾而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假以龍樹後族之名而行縮頭藏尾之事，玷污 龍樹菩薩令名。如是隱藏身分而以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所作之辨正，由於身分神祕，人皆不知，是故辨正到後來，詞窮理屈者必定產生強詞奪理、惡詞劣語等寡廉鮮恥之不理性言語行爲，難能達成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公正誠懇之善意，故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之辨正，並無實質意義；而彼以龍樹後族名義所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必將屬於強辭奪理行爲，則必玷污 龍樹菩薩清譽，亦無實質意義；誰有智者願與規避責任而作強詞奪理之言者，在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一來一往而廣作無意義之爭論？可見彼等諸人只是藉此行爲，欲達成誤導跟隨者之目的，欲令跟隨者誤以




爲彼之法義確實正確；故其提出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說，只是障眼法，實欲藉此欺騙跟隨之人，並無實義。

以往曾有公開「弘法」之藏密上師，對平實作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邀約，但後來皆要求改爲私下辨正；及至辨正時間屆臨時，卻又爽約不到，亦不肯以一通電話告知取消之理由。如是行爲，皆屬同一目的：只是欲藉此事達成籠罩信徒之目的，其實並無意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然後私下對信徒謊言：「我邀蕭平實辨正法義，但蕭平實不敢與我辨正，所以法義辨正無法召開，可見蕭平實的法義錯誤。」如斯等人言行不一，往後仍將繼續有之。如是事相，今予披露，令眾週知，可免以後有人再被誤導。若有人再以「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以邀平實者，皆無實義；唯有無智之人、閑著無聊之人，方能與其同在虛擬世界之網站上，作諸不負責任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強辭奪理言說也；網站論壇上發言之人皆已遮覆真實身分故，身分悉皆無從查證故；如此而言爲無遮大會，其實連有遮大會之辨正都談不上，因爲有遮大會只是對上台論辯者之身分給與限定，但上台論辯者之身分仍須公開給旁聽之大眾週知，仍然不許隱名藏顏；所以龍樹後族約在網站論壇上辯論法義者，應稱爲縮頭藏尾論辯，其實連有遮大會都談不上，何況可以稱爲無遮大會？而且，彼龍樹後族早已使用種種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提出許多質問，所提出問題往往令人發噱，深覺啼笑皆非，並早已被我會中同修諸人據理駁斥而不能依理回辯；彼再度提出如是虛擬世界之法義辨正，絕無意義！所以他會作出這一縮頭

藏尾而不必負責的辨正邀約，其實也是可想而知的。

假使彼等退失之人，真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而召開無遮大會，或者有遮大會乃至私下之密會，而非縮頭藏尾、要求在虛擬世界之網站論壇上辨正者，**平實**必定欣然答應定期辨正，絕無不應之理；救度彼等諸人回歸正法，乃是**平實**所一向樂為之事，焉有拒不答應之理？昔日彼等初離同修會時，**平實**已曾委曲己心而低聲下氣多方求見，而彼等諸人無一肯見**平實**，由此可知一斑也；今披露此事，普願曾被矇蔽之人皆得知之。至於其餘未曾被**平實**評論法義之人，以及非本會退失菩提之人，都請勿邀約**平實**，**平實**難有空閑一一與之辨正（若有大師表明實欲請益求法，欲求私下相見論法者除外），仍請回歸原來之聲明為禱！

佛子 **蕭平實** 謹誌 公元 2003 年立冬



## 中國佛教復興系列訪談報導

佛教正覺同修會全體在家、出家菩薩眾，在 平實導師的帶領下，大力弘揚 世尊第一義諦正法的真實義理，彰顯佛法三乘菩提的殊勝與尊貴，更戮力於 21 世紀復興佛教的重責大任，驅逐斷常外道邪見於佛門之外，普令四眾佛子回歸 世尊正道。經過近 20 年的努力，以真實而不可撼動的如來藏正法，宣示 如來所說涅槃真實義理，以及成佛之道的修行次第與方法，普遍地提升了當代佛子的佛法正確知見，庶免學人受瞎眼大師乃至附佛法外道的誑惑與誤導。此一艱辛的成果，不但在台灣地區已經讓佛門四眾普遍接受及認同；而且清淨實修的菩薩僧團，展現出傳統中國大乘佛法行者清淨的身、口、意諸行，更令大陸地區的同胞佛子們驚豔，而廣受各方媒體的採訪報導。

以此因緣，本會陸續將各方媒體採訪的報導，製成 DVD 影音光碟，並將親教師們接受訪談開示的內容整理成文，配合 DVD 影音光碟製作《中國傳統文化復興》系列的佛法正確知見教材，寄贈諸方有緣的佛子四眾及相關單位，以期讓世人對真實的佛法有正確的認知，歡迎各方洽詢本會索取流通，也可連結本會官網 (<http://www.enlighten.org.tw>) 觀看，此系列之報導後續仍在增加中。目前已經製作出四輯的訪談系列報導，內容如下歡迎索取：

一、《**分享學禪智慧 開示佛法精義**》（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一），中國網於 2014-06-19 採訪本會親教師 **余正偉**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big5.china.com.cn/gate/big5/fangtan.china.com.cn/2014-06/19/content\\_32714638.htm](http://big5.china.com.cn/gate/big5/fangtan.china.com.cn/2014-06/19/content_32714638.htm)

二、《**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二），中國網於 2014-07-15 採訪本會親教師 **蔡正禮**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pinpai.china.com.cn/fangtan/20140715/26\\_5493548.html](http://pinpai.china.com.cn/fangtan/20140715/26_5493548.html)

三、《**弘揚中華文化傳統特色佛法**》（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三），新浪網於 2014-07-30 採訪本會親教師 **孫正德**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v.youku.com/v\\_show/id\\_XNzQyMjU0NTMy.html](http://v.youku.com/v_show/id_XNzQyMjU0NTMy.html)

四、《**菩薩救護眾生 分享學佛要領**》（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四），大公網於 2014-09-01 採訪本會親教師 **張正圓**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topics.gmw.cn/2014-09/01/content\\_12954428.htm](http://topics.gmw.cn/2014-09/01/content_12954428.htm)（光明網）



# 佈告欄

- 一、除了本佈告欄第四項所列共修處外，本會於台灣、美國與香港外，別無其他分會或道場；若有其他道場或共修處以本會名義或法門，招收學員上課共修者，皆非本會授權，亦皆與本會無關，敬請所有佛子們注意明辨；若無法確定，可以在本會上課時間來電詢問，或者寫信至台北講堂查詢。另外，本會平實導師至今未授權任何人在會內、會外為人勘驗或印證，所有同修都應在本會舉辦的禪三精進共修期中，才會由平實導師加以勘驗或印證。近年有人在會中明心以後，違背世尊「應善觀察根器及因緣，不為少福眾生妄說如來藏妙法」的告誡，私自在會外為諸福德因緣未熟者給予引導及印證，成就了虧損如來的大惡業；並且他們所印證的內容亦多分或少分產生了偏差，導致被印證後前來本會聽經時仍然有許多深妙法義聽不懂的現象；又無悟後指導進修的能力，亦不具有攝受學人的能力，或與被引導印證的學人公然吵架，或產生嚴重爭執及財務糾紛，難免導致學人退轉乃至謗法，是害人害己而且公然違背世尊告誡，嚴重違犯了法毘奈耶（法戒），鑄成虧損法事的大惡業，是為虧損如來。如是等人已經提報親教師會議討論後一致議決：應予開除增上班學籍，在尚未公開懺悔滅罪以前，不許繼續參加本會增上班課程及布薩，並應予公佈之。除不許他們再參加本

會的課程及布薩（誦戒）以外，今已依照親教師會議的決議，公佈於本會各共修處，薦請會員、同修們鑑明。

自從本會發佈上述公告以後，另有一貫道之點傳師數人，冒稱為本會上述文字所說之離會者，或冒稱為平實導師早期所度弟子，皆偽稱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為悟，亦自稱所弘揚之法義是本會的正法。近來又發現原一貫道出身之人，謊稱為平實導師好友，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等，其實素未謀面；此人今在大陸廣洩表相密意，亦自稱已得如夢觀而入地，宣稱是已入聖位的某地聖人，成就大妄語業……等；但經本會蒐集其書本或光碟所說內容加以檢查之後，發覺其所「悟」及其所說表相密意都落入五陰之中，並非真悟；其餘佛法知見亦極荒唐，毀謗淨土……等言語極多，都屬於凡夫知見而未悟言悟，並高抬果證而成為大妄語人。此類人自稱證悟佛法乃至宣稱入地以後，仍然歸依尚未斷我見、尚未明心的聲聞僧，或者仍舊歸依一貫道的老母娘——絲毫不知聲聞僧及老母娘都未斷我見亦未明心，顯然他們尚無慧眼——確實尚未明心——故無智慧檢驗聲聞僧及老母娘未斷我見亦未明心之事實，概屬附佛法外道。如是之人又於「弘法」過程中，公然支持落入我見而被平實導師評論之錯悟諸師，顯見其慧眼未開，無有智慧分辨當代大師之悟抑未悟，即是《楞伽經》中世尊所說仍存疑見未斷之人，故以號稱入地之證量而繼續支持抵制如來藏正法之錯悟大師；由此行為亦間接證實其未悟言悟之事實，此事亦應知照本會會員、同

修們鑑明。(編案：本會一向秉承公開化、透明化的原則，始從初成立以來，至今不曾對會內、會外佛教界隱諱內部糗事，常寫在書中，或在講經時明白舉示出來作為實例而說明經義，作為會員學「法」時應該注意修學的「次法」，完全遵守世尊「趣『法、次法』」的教誡。今對此事，一仍舊慣，秉承同一原則而對外公佈之，以免有人誤會而受害。)

二、《正覺電子報》已於 2006 年 9 月更換發報系統，欲訂閱的讀者請前往 <http://post.enlighten.org.tw/> 網址訂閱。若讀者欲閱覽以前各期之《正覺電子報》，可以連結至「成佛之道」網站 <http://www.a202.idv.tw/> 點選正覺電子報合輯讀取。若有關於本報的問題、建議或投稿，請寄至以下的信箱：

電子報投稿及般若信箱提問請寄：[awareness@enlighten.org.tw](mailto:awareness@enlighten.org.tw)

其他電子報等事務請寄：[service@enlighten.org.tw](mailto:service@enlighten.org.tw)

通訊歸依查詢請寄：[endeavor@enlighten.org.tw](mailto:endeavor@enlighten.org.tw)

三、《正覺電子報》平面刊物免費贈閱，歡迎索取。台灣地區讀者，不便親至正覺講堂索取平面版者，亦可免費訂閱（免附回郵），本會將按期寄贈。本報網路版爲了增進讀者於閱讀時的方便性及舒適性，並且讓版面更加美觀，41 期起增加 PDF 檔案格式之版本，PDF 檔案版面樣式與平面版（紙本）電子報相同，敬請讀者連結「佛教正覺同修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enlighten.org.tw/>，或「正智書香園地」網站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下載閱讀，並請繼續支持與愛護本刊。



四、本會台灣各地講堂 2015 年上半年禪淨班，將於四月下旬同步開設新班，共修期間：二年六個月（費用全免），各禪淨班開課三個月內仍可報名。

禪淨班，係以「無相念佛及無相拜佛方式修習動中定力，實證一心不亂功夫」。並傳授真正的參禪看話頭功夫、解脫道正理、第一義諦佛法以及參禪知見。

各地講堂地址、電話（共修時間方有人接聽）、新班開課時間：

**台北講堂**：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77 號 9 樓等——捷運淡水線圓山站旁，電話：總機：02-25957295（分機：九樓 10、11、12、13；十樓 15、16；五樓 18、19；二樓 20、21），傳真：02-25954493。平常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1:30。預定 2015 上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 2015/4/25（週六）、2015/4/27（週一）分別開始上課，共修時間各為：每週六上午 9:30~11:30、每週一晚上 19:00~21:00，歡迎擇一報名參加共修。

**桃園講堂**：桃園縣桃園市介壽路 286、288 號 10 樓，電話：03-3749363，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雙週六晚上 17:30~21:30。預定 2015 上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 2015/04/27（週一）開始上課，時間為：每週一晚上 19:00~21: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新竹講堂**：新竹市東光路 55 號 2 樓，電話：03-5724297，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雙週六晚上 17:30~21:30。預定 2015 上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 2015/4/22（週三）開始上課，時間為：每週三晚上 19:00~21: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中講堂**：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4、4 樓、4 樓之 1、4 樓之 2，電話：04-23816090，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1:30。預定 2015 上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 2015/04/27（週一）開始上課，時間為：每週一晚上 19:00~21: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嘉義講堂**：嘉義市友愛路 288 號 8 樓之 1、8 樓之 2，電話：05-2318228，共修時間：週四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講經時間：自 2014/10/28 起每週二晚上 18:50~20:50 播放台北講堂所錄製的講經 DVD。預定 2015 上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 2015/4/24（週五）開始上課，時間為：每週五晚上 19:00~21: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南講堂**：台南市西門路四段 15 號 4 樓、3 樓，電話：06-2820541，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下午 14:00~16:00，單週六晚上 17:30~20:30、雙週六晚上

17：30~21：30。預定 2015 上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 2015/4/23（週四）開始上課，時間為：每週四晚上 19:00～21: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高雄講堂**：高雄市中正三路 45 號 5 樓、4 樓、3 樓，電話：07-223424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單週六下午 14:00～17:00、雙週六下午 16:30～20:30。預定 2015 上半年新開設的禪淨班將於 2015/4/22（週三）開始上課，時間為：每週三晚上 19:00～21:0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香港講堂**：香港講堂已於2021年遷移新址：  
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93號維京科技商業中心A座18樓  
電話：(852)23262231

18/F, Tower A, Viking Technology & Business Centre, 93 TaChuen Ping Street, Kwai Chung, N. T., Hong Kong.

**禪淨班**：單週日班 14:40～17:40 已經額滿，不再接受報名。2014/4/26 新開設的（雙週六）禪淨班已經於 4/26 開課，已經額滿，不再接受報名，可以申請旁聽。時間是：每個月的雙週六 14:30～17:30。

《妙法蓮華經》詳解：平實導師講解 以台北正覺講堂所錄製 DVD，每逢雙週六 19:00～21:00 及單週日 19:00～21:00 放映；歡迎會外學人共同聽講，不需出示身分證件。

**美國洛杉磯共修處**：原於洛杉磯市東方約 16 英里（20

公里)處華人聚集聖蓋柏谷(San Gabriel Valley)之工業市,已遷往新地址:825 S. Lemon Ave, Diamond Bar, CA 91789, USA。電話:909-595-5222 & (626) 454-0607。共修時間:週六上午 10:00~下午 17:30。每週六下午 13:00~15:00 播放台北講堂講經所錄製之《妙法蓮華經》DVD。2015/1/10(週六)開設之禪淨班,隨時接受插班,上課時間是:每週六下午 15:30~17:30。

報名表可向本會函索,或於本會官方網站下載:

<http://www.enlighten.org.tw/>

填妥報名表後,請郵寄本會教學組;或於各講堂新開設的禪淨班上課時間,逕至現場報名。

五、全省每週二晚上講經時間——目前 平實導師開始講授《佛藏經》:自 2013/12/17 開講,時間是 18:50~20:50;歡迎已發成佛大願的菩薩種性學人,攜眷共同參與此殊勝法會聽講。

詳解 釋迦世尊於《佛藏經》中所開示的真實義理,更為今時後世佛子四眾,闡述 佛陀演說此經的本懷。真實尋求佛菩提道的有緣佛子,親承聽聞如是勝妙開示,當能如實理解經中義理,亦能了知於大乘法中:如何是諸法實相?善知識、惡知識要如何簡擇?如何才是清淨持戒?如何才能清淨說法?於此末法之世,眾生五濁益重,不知佛、不解法、不識僧,唯見表相,不信真實,貪著五欲;諸方大師不淨說法,各各

將導大量徒眾趣入三塗，如是師徒俱堪憐憫。是故，平實導師以大慈悲心，用淺白易懂之語句，佐以實例、譬喻而為演說，普令聞者易解佛意，皆得契入佛法正道，如實了知佛法大藏。

本課程不限聽講資格，本會學員憑上課證進入台北第一至第四講堂聽講，會外學人請以身分證件換證進入聽講（此為配合大樓管理處安全管理規定之要求，敬請諒解。台北以外所有講堂無此要求）。台北第五、第六講堂在地下一樓、二樓，為開放式講堂，不必任何證件即可隨意進入聽經，歡迎會外學人從大樓側面階梯直接進入，自 2014/10/07 開始（每逢週二晚上）已經開放第五講堂，詳細說明公告於正覺官方網站。將來第五講堂若已滿坐，再開放第六講堂（地下二樓）。其餘各地講堂每週二晚上，皆有台北講堂所錄製講經之 DVD 播放，都不必出示身分證件，歡迎學人前來聽講同霑法益。平實導師目前宣講的《佛藏經》，再次演示「此經」深妙義理，機會難得不可錯失。各講堂座位有限，敬請提早入座以免向隅！

**註：**古今諸方大師、學人所不知的《法華經》深妙真實義理，平實導師用了四年半的時間，以二百二十一講的詳細演繹，次第開演「此經」，並於 2013/12/17 講述圓滿，未來亦將整理成書，利益更廣大的學人；此書預計 25 冊，將於《實相經宗通》出版完畢後擇期出版。

六、佛法的修證乃是實事求是，為求真理而闡明佛旨，平實

導師領導本會諸多證悟菩薩，不斷地闡揚釋迦佛於經中開示之法界實相心—第八識如來藏—妙義，藉以導正被古今大師錯解之法義，亦使受諸邪見誤導之眾生回歸正道，並紹繼、振興衰微之佛法血脈；經十多年來的努力，到目前為止已出版一百多冊書籍，對諸大師廣作法義辨正，藉此辨正法義之方法快速提升佛子修學三乘菩提應有的正知見，然諸大師皆無法回應。今徵求各大山頭法師居士，尋找平實導師所有出版刊物之法義過失，請具名投稿至本會，若確實發現有義理上及實證上之過失者，本會將發給高額獎金，並將此過失更正而刊登在《電子報》中。然匿名、隱址、擾亂者恕不受理。

- 七、台北、新竹、台中講堂於 2015/3/8（日）& 台南、高雄講堂於 2015/3/15（日）上午 09:00 將舉行菩薩戒布薩，已受菩薩戒之會員，敬請攜帶戒本、海青及縵衣準時參加。
- 八、台北、新竹、台中講堂將於 2015/4/3（五）& 台南、高雄講堂 2015/3/29（日）上午 09:00 舉行大悲懺法會，令學員懺除往昔惡業、清淨身心，恭請輪值親教師主法。
- 九、本會 2015/3/22（日）上午 09：00，將於台北講堂舉行菩薩戒傳戒大典，由具道種智之菩薩法師平實導師親自傳戒。《菩薩瓔珞本業經》云：「諸佛菩薩現在前受，得真實上品戒。」有緣佛子當把握此殊勝之因緣，求受此上品菩薩戒。受戒資格為：已正受三歸依之佛弟子，並於本會禪淨班中完整聽受菩薩戒內容之學員。

十、2015 年上半年禪一日期，台北講堂 1/25、2/1、2/15、3/15、3/29，共 5 次。桃園、新竹、台中講堂爲：2/1、3/29，各二次；台南、高雄講堂爲 2/1、4/3，各二次。以上各講堂禪一日期，除 4/3 以外均爲週日，從 2015/1/1（週四）開始接受學員在各班櫃台知客處報名。

十一、2015 年上半年禪三第一梯次於 4/10（週五）～4/13（週一）舉行，第二梯次於 4/17（週五）～4/20（週一）舉行；2015/1/1（週四）開始接受會員報名，2015/2/10（週二）報名截止，2015/4/2（週四）、2015/4/6（週一）開始郵寄禪三錄取通知。

十二、2015 年上半年正覺祖師堂開放參訪日期爲：1/4、2/19、2/20、2/21、3/1、5/16、5/17。（**詳細參訪途徑請參閱本報第 41、42 期之公告，非開放時間請勿前來參訪。**本會爲大乘清淨道場，對修持外道法的假藏傳佛教——喇嘛教四大教派假名出家眾恕不接待！**真藏傳佛教覺囊派僧衆不在此限。**）

十三、平實導師著《鈍鳥與靈龜》已經出版，考證古今錯悟者對 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毀謗等事，並論證天童宏智禪師與 大慧宗杲禪師同以第八識如來藏爲所悟標的，都非以意識離念靈知作爲證悟之標的。熟讀此書者，可以矯正原有的錯誤知見，並消除心中由於誤聞學術界無根毀謗善知識之邪謬言論而植入之惡法種子，有助於宗門正法之證悟。本書一大冊（四百餘頁），只售新台幣 350 元。

十四、平實導師的《勝鬘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詳述大乘菩薩所斷無始無明與二乘聖人所斷一念無明之分際；熟讀此書，可以深知三乘菩提之異同，了知菩薩所證實相法界如來藏智慧確為不共二乘聖人之智慧（二乘聖人只知現象界之緣起性空而不能及於實相法界）。本書中亦詳述二乘所斷一念無明與大乘所斷無始無明間之關聯、含攝；讀後可以建立具足三乘菩提之整體知見，此後即能兼顧權、實、頓、漸，不再執偏排正、執小謗大，則能真修成佛之道。

十五、平實導師的《維摩詰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經為禪門照妖鏡，凡修學般若、證悟明心者，皆應以此經典的真實義自我檢驗，可以預防因無知、無意之間產生之大妄語業，亦可藉此經中的法義，修正參禪求悟之方向，有助於真實證悟明心。

十六、平實導師的《楞嚴經講記》共十五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經為密教部之重要的真實經典，經中宣說明心與見性之內涵極為詳細，並且詳細解說五陰區宇的意涵，細說五陰習氣種子斷盡時的境界相，以及善惡業果報實現因果律的原理，同時也說明五十種魔擾與邪見的內容。具大心之四眾佛弟子，可藉此書所揭示的經中妙義，熏習大乘法義，邁向修學佛菩提道之正確方向，乃至得以進求實證第一義諦。此經所說諸餘經典中未曾詳述之極深妙法教，平實導師一一詳細

闡述，令久修行者閱讀之後震驚感動，誠乃前無古人的曠世鉅作。而對於《楞嚴經》的禮讚，自古即有「自從一讀《楞嚴》後，不看人間糟粕書」的盛譽。隋朝智者法師聽聞這部《楞嚴經》是闡述諸佛世尊的無上心要，很遺憾這部經當時並沒有翻譯來到中土。因此，他就早晚朝著天竺的方向禮拜，祈求這部經典能早日到中土來，直至命終，如此地虔誠禮拜祈求無有間輟中斷，古德欣慕企盼如是。然而，這部經的義理極為深邃幽隱，即使是三賢位中的證悟菩薩都難以窺其堂奧，何況是信位尚未滿足的一般大眾呢？因此也不免有誹謗而興風作浪之人，懷疑這部經的真偽。現今而論，以《楞嚴經》文字的舛誤與否或其他考古項目研究，都是在枝微末節上鑽牛角尖、嚼文字穀，皆無法撼動此經真實第一義諦如來藏的義理。平實導師依據世尊在此經中不可思議的妙理開示，勘定「色受想行識」等五陰盡的菩薩位次，各為三地滿心位、六地滿心位、七地滿心位、十地滿心位，以及最後身菩薩之修持所證，如是更圓滿了這部經所開示的菩薩修學次第；平實導師以「千古之下，唯此一人」作此畫龍點睛闡述《楞嚴經》「五陰盡」的真義，直是此間佛法中興之一大殊勝事，一切學人皆應隨喜禮讚慶賀！

十七、平實導師著《阿含正義》共七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詳述四阿含諸經中的解脫道義理，內容係：

詳解四阿含解脫道的實證原理與實修的觀行方法，並



指出末法時代修學阿含道而不能斷三縛結的原因，也為學人的證果而預先建立正知見，可以助您親證滅盡之道，於內、於外都無恐懼，實證阿含道而不退失聲聞菩提的見道功德。並且明確地指出三果與四果的取證關鍵，也指出八解脫與阿羅漢之間的異同所在。關於因緣觀，也有極為詳盡的說明，細說十因緣觀與十二因緣觀之間不可分割的緊密關聯，使讀者對因緣觀的修習確實可以成就。南傳佛法的修證者，將由此書中獲得千年來已經失傳的阿含道正知正見與觀行的方法，可以在此世中實證初果，乃至親證解脫道的極果。

十八、平實導師講述的《優婆塞戒經講記》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在家菩薩戒法，細說布施之功德及布施得福之因果原理，詳述自作自受、異作異受、無作無受之第一義真諦，兼述三乘菩提法義與精神之異同；讀此，能知福慧雙修之真實義，可以助益大乘學佛者之證道。

十九、正光老師著《明心與眼見佛性》已於本刊連載完畢，並於 2011 年 1 月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每本售價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闡述明心與眼見佛性之差異，同時顯示了中國禪宗破初參明心與重關眼見佛性，二者間的關聯；也藉著破斥慧廣法師謬論的因緣，祈願佛門學人回歸正知正見，遠

離古今禪門錯悟者所墮之意識境界。本書非唯有助於學人我見之斷除，對欲求開悟明心實證第八識如來藏者，更是大有助益，是故參禪學子更應細讀之。

二十、黃正偉老師的《見性與看話頭》已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並於 2014 年 3 月 1 日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書中詳說禪宗看話頭的詳細方法，並細說看話頭與眼見佛性的關係。本書是禪宗實修者的方法書，內容兼顧眼見佛性的理論與實修之方法，極為詳實而深入。本書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定價 300 元。

二十一、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名為〈超意境〉（第一輯），是以平實導師在各輯公案拈提中寫的偈頌作為歌詞，是超越意識境界的實相境界，以優美的旋律錄製而成；平實導師並且親作一首黃梅調風格的曲子，錄製於其中。本 CD 可供參禪者聆聽欣賞及參究之用，內附彩色精印之說明小冊，請在聆聽時同時閱讀說明小冊，能迅速發起疑情，促進證悟因緣提早成熟，每片售價 280 元。自 2007 年起，凡購閱公案拈提系列書籍者，每一冊皆附贈一片〈超意境〉CD。

二十二、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公案拈提第二輯〈菩薩底憂鬱〉，已於 2011 年 4 月 1 日在各大唱片行、CD 店上市。平實導師特以情歌風格撰寫詞曲，敘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三賢位菩薩所難以覺察，其義極深。本曲之

詞與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平實導師並已選取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其他風格等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的曲子，共同錄製；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

二十三、公案拈提 CD 第三輯〈菩薩底憂鬱—禪意無限〉，亦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禪意無限〉已於 2012 年 5 月底出版發行，請讀者至各大唱片行請購，〈禪意無限〉盒中亦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第三輯出版後不再錄製 CD，特此公告。

二十四、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我的菩提路》第一輯已於 2007 年 4 月出版，全書三百餘頁，售價新台幣 300 元。

《我的菩提路》第二輯亦於 2010 年 4 月初出版，售價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凡夫及二乘聖人所不能實證之大乘別教般若菩提——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於現今末法之世，並非只有極少數人能聞、能證，您若願意修學，也一樣有證悟的機會；今摘錄本會郭正益老師以及前現代禪副宗長張志成等人所撰寫的親證如來藏之見道報告，以及一篇本會已經七年未見的眼見佛性報告，總計二十一篇；以此見證宗門正法仍然絲縷不絕，而且正在廣利學人，以利菩薩心性的學人發起求悟般若實相之大信心。這些已經見道的學員們，遍於社會各階層中，都能不受

學歷限制，所悟悉皆相同無謬，已證明法界實相之證悟不因學歷高低、更不因世俗身分地位差異而有不同，更爲末法時代求悟般若之學人指出光明的正途。本書中的二十一篇報告，敘述各種不同的見道因緣與過程，是參禪求悟者必讀之佳作。

二十五、平實導師講述的《金剛經宗通》共九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仍維持成本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金剛經》的真實義理，並且舉出與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幫助聽經者實證《金剛經》中說的實相般若智慧。本套書中所說有事、有理、也有宗門密意，求證金剛般若智慧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詳讀細閱之。

二十六、平實導師講述的《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已經出版了，每冊 300 元。本書講述的要旨如下：

「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是佛教中應該實證的聖教，也是《華嚴經》中明載而可以實證的法界實相。唯心者，三界一切境界、一切諸法唯是一心所成就，即是每一個有情的第八識如來藏，不是意識心。唯識者，即是人類各各都具足的八識心王——眼識、耳鼻舌身意識、意根、阿賴耶識，第八阿賴耶識又名如來藏，人類五陰相應的萬法，莫不由八識心王共同運作而成就，故說萬法唯識。依聖教量及現量、

比量，都可以證明意識是二法因緣生，是由第八識藉意根與法塵二法爲因緣而出生，又是夜夜斷滅不存之生滅心，即無可能反過來出生第七識意根、第八識如來藏，當知不可能從生滅性的意識心中，細分出恆審思量的第七識意根，更無可能細分出恆而不審的第八識如來藏。本書是將演講內容整理成文字，細說如是內容，並已在《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今彙集成書以廣流通，欲幫助佛門有緣人斷除意識我見，跳脫於識陰之外而取證聲聞初果；嗣後修學禪宗時即得不墮外道神我之中，得以求證第八識金剛心而發起般若實智。

二十七、平實導師著作的《童女迦葉考》已於 2013/08/31 出版，每冊 180 元，主要內涵如下：

童女迦葉是佛世率領五百大比丘遊行於人間的歷史事實，是以童貞行而依止菩薩戒弘化於人間的大菩薩，不依別解脫戒（聲聞戒）來弘化於人間。這是大乘佛教與聲聞佛教同時存在於佛世的歷史明證，證明大乘佛教不是從聲聞法中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的產物，卻是聲聞佛教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聲聞凡夫僧所不樂見的史實；於是古今聲聞法中的凡夫都欲加以扭曲而作詭說，更是末法時代高聲大呼「大乘非佛說」的六識論聲聞凡夫極力想要扭曲的佛教史實之一，於是想方設法扭曲迦葉菩薩爲聲聞僧，以及扭曲迦葉童女爲比丘僧等荒謬不實之論著便陸續出現，古時的《分別功德論》

是最具體之事例，現代之代表作則是呂凱文先生的〈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論文。鑑於如是假藉學術考證以籠罩大眾之不實謬論，未來仍將繼續造作及流竄於佛教界，足以扼殺大乘佛教學人的法身慧命，以是緣故舉證辨正之，遂成此書。

二十八、平實導師講述的《人間佛教》已於 2013/11/30 出版，定價 4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大乘非佛說」的講法似乎流傳已久，卻只是日本人企圖擺脫中國佛教的影響，而在明治維新時期才開始提出來的說法；台灣佛教、大陸佛教的淺學無智之人，由於未曾實證佛法而迷信日本人錯誤的學術考證，錯認為這些別有用心的日本佛學考證的講法為天竺佛教的真實歷史；甚至還有更激進的反對佛教者提出「釋迦牟尼佛並非真實存在，只是後人捏造的假歷史人物」，竟然也有佛門中的少數出家人願意跟著「學術」的假光環而信受不疑，於是開始造作了反對中國佛教而推崇南洋小乘佛教的行為；在這些佛教及外教人士之中，也就有一分人根據此邪說而大聲主張「大乘非佛說」的謬論，這些人以「人間佛教」的名義來抵制中國大乘佛教，公然宣稱大乘佛教是由聲聞部派佛教的凡夫僧所創造出來的。這樣的說法流傳於台灣及大陸佛教界凡夫僧之中已久，卻非真正的佛教歷史中曾經發生過的事，只是繼承六識論的聲聞法中凡夫僧依於自己的意識境界立場，純憑臆想而編造出來的妄想

說法，卻已經影響許多無智之凡夫僧俗信受不移。本書是從佛教的經藏法義實質及實證的現量內涵本質立論，證明大乘佛法本是佛說，是從《阿含正義》諸書尚未說過的不同面向來討論「人間佛教」的議題，證明「大乘真佛說」。閱讀本書可以斷除六識論邪見，迴入三乘菩提正道發起實證的因緣；也能斷除禪宗學人學禪時普遍存在之錯誤知見，對於建立參禪時的正知見有很深的著墨。

二十九、平實導師講述的《實相經宗通》共八輯，第八輯將於 2015/3/31 出版，考慮印書、流通成本的增加，每輯售價為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實相經》的真實義理，並聯結和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而作拈提，幫助聽經者親證《實相經》中所說的實相境界。本書中說事、說理亦說宗門密意，求證實相般若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審細參詳之。

三十、大陸及海外地區讀者，欲函索本會贈閱書籍者，須自行支付回郵資費，其數額及支付之方法，請先與本會確定，來信請寄：

### 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Taipei Taiwan

三十一、平實導師為悲憫四川地震災區受難的同胞，於地震發生一週內，號召會內諸同修菩薩，發起賑災捐款，本會捐

助善款，如實履踐 世尊於經中開示菩薩「至心施、及時施、親手施」之功德，後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寺籌備處的名義，透過中華宗教文化交流協會將新台幣一千八百六十三萬元捐往災區。期使此次向四川地震災區捐助的善款，能應燃眉之急，用於災區學校、寺廟的重建及殘障人士的康復治療。更於川震發生之後隨即於正覺祖師堂，舉辦川震罹難者超薦法會，於所設罹難者靈位之前超薦開示。該開示內容並無講稿，乃是當場本於慈悲智慧發自深心而說。經同修們錄音整理為文字檔，已刊載於「正智書香園地→平實導師→導師行誼→四川超薦法會主法和尚開示」欄中，亦可一睹。

三十二、針對莫拉克颱風引起的八八水災，本會菩薩們響應救災活動，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的名義，透過行政院莫拉克風災重建委員會所屬教育部莫拉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建計畫，捐款新台幣七百〇二萬五千元；同時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認養林邊鄉災後購贈物資之用。希望能應燃眉之急，並用於災區學校排除各種困難之用，期能協助完成重建及學校復課工作。欲知詳細資訊，請看教育部相關網站——

網址：<http://140.111.34.73/Content.aspx?Category=Resource>  
點選「3-3 捐款」中，可見到「莫拉克風災民間捐贈校園重建資源彙整表」，網址：

[http://140.111.34.73/doc/administration/Resource/res3\\_3.htm](http://140.111.34.73/doc/administration/Resource/res3_3.htm)



2013 年歲末寒冬，鑑於 2012 年冬日在北部透過各區里長直接幫助基層貧苦民眾的成效卓著，今年在台灣南、中、北六大都會區擴大辦理雪中送炭活動，並改為直接發放紅包現款，總金額達到 600 萬元。詳情請見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官網之報導。

三十三、《正覺電子報》非常歡迎會內、會外人士賜稿，關於投稿之相關須知，請連結至第二期電子報之「徵稿啓事」。

三十四、本會道場弘揚如來正法，舉凡於各地講堂開班授課、發行結緣書、印刷郵寄費用、各共修處一般水電花費……等項目，凡有利於大眾法身慧命增長之處，菩薩皆勸力行之，雖花費極鉅，但可利益極多學佛人。佛說「諸施之中，法施爲上」，經中佛說此法施之行亦是護持正法，歡迎佛子四眾護持，廣植此一法施無上福田。本會之郵政劃撥帳號爲 19072343，戶名爲「**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銀行帳號爲 046001900174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因護持項目甚多，爲求收據開立作業進行順利而免延宕，劃撥時請統一註明「**護持道場**」。

## 正智出版社 籌募弘法基金 發售書籍目錄 2015/1/1

1. **宗門正眼—公案拈提 第一輯 重拈**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因重寫內容大幅度增加故，字體必須改小，並增為 576 頁 主文 546 頁。比初版更精彩、更有內容。初版《禪門摩尼寶聚》之讀者，可寄回本公司免費調換新版書。免附回郵，亦無截止日期。(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2. **禪淨圓融** 平實導師著 200 元 (第一版舊書可換新版書)
3. **真實如來藏** 平實導師著 400 元
4. **禪—悟前與悟後**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每冊 250 元
5. **宗門法眼—公案拈提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6. **楞伽經詳解** 平實導師著 全套共 10 輯 每輯 250 元
7. **宗門道眼—公案拈提 第三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8. **宗門血脈—公案拈提 第四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9. **宗通與說通—成佛之道** 平實導師著 主文 381 頁 全書 400 頁 售價 300 元
10. **宗門正道—公案拈提 第五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1. **狂密與真密 一～四輯** 平實導師著 西藏密宗是人間最邪淫的宗教，本質不是佛教，只是披著佛教外衣的印度教性力派流毒的喇嘛教。此書中將西藏密宗密傳之男女雙身合修樂空雙運所有祕密與修法，毫無保留完全公開，並將全部喇嘛們所不知道的部分也一併公開。內容比大辣出版社喧騰一時的《西藏慾經》更詳細。並且函蓋藏密的所有祕密及其錯誤的中觀見、如來藏見……等，藏密的所有法義都在書中詳述、分析、辨正。每輯主文三百餘頁 每輯全書約 400 頁 售價每輯 300 元

12. **宗門正義—公案拈提 第六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3. **心經密意—心經與解脫道、佛菩提道、祖師公案之關係與密意** 平實導師述 300 元
14. **宗門密意—公案拈提 第七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5. **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200 元
16. **起信論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17. **優婆塞戒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八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18. **真假活佛—略論附佛外道盧勝彥之邪說** (對前岳靈犀網站主張「盧勝彥是證悟者」之修正) 正犀居士(岳靈犀) 著 流通價 140 元
19. **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 平實導師著 共七輯 每輯 300 元
20. **超意境 CD** 以平實導師公案拈提書中超越意境之頌詞，加上曲風優美的旋律，錄成令人嚮往的超意境歌曲，其中包括正覺發願文及平實導師親自譜成的黃梅調歌曲一首。詞曲雋永，殊堪翫味，可供學禪者吟詠，有助於見道。內附設計精美的彩色小冊，解說每一首詞的背景本事。每片 280 元。【每購買公案拈提書籍一冊，即贈送一片。】
21. **菩薩底憂鬱 CD** 將菩薩情懷及禪宗公案寫成新詞，並製作成超越意境的優美歌曲。 1.主題曲〈菩薩底憂鬱〉，描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非三賢位菩薩及二乘聖者所知，此憂鬱在七地滿心位方才斷盡；本曲之詞中所說義理極深，昔來所未曾見；此曲係以優美的情歌風格寫詞及作曲，聞者得以激發嚮往諸地菩薩境界之大心，詞、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其中勝妙義理之解說，已印在附贈之彩色小冊中。 2.以各輯公案拈提中直示禪門入處之頌文，作成各種不同曲風之超意境歌曲，值得玩味、參究；聆聽公案拈提之優美歌曲時，請同時閱讀內附之印刷精美說明小冊，可以領會超越三界的證悟境界；未悟者可以因

此引發求悟之意向及疑情，真發菩提心而邁向求悟之途，乃至因此真實悟入般若，成真菩薩。3.正覺總持咒新曲，總持佛法大意；總持咒之義理，已加以解說並印在隨附之小冊中。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3 分鐘。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每片 280 元。

22. **禪意無限** CD 平實導師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共同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小冊，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即有機會證悟本來面目而發起實相智慧，實證大乘菩提般若，能如實證知般若經中的真實意。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9 分鐘。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每片 280 元。

23. **我的菩提路** 第一輯 釋悟圓、釋善藏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4. **我的菩提路** 第二輯 郭正益、張志成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5. **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

平實導師著 共 458 頁 售價 350 元

26. **維摩詰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27. **真假外道**—破劉東亮、杜大威、釋證嚴常見外道見 正光老師著 200 元

28. **勝鬘經講記**—兼論印順《勝鬘經講記》對於《勝鬘經》之誤解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250 元

29. **楞嚴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 15 輯，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30. **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

正光老師著 共 448 頁 售價 300 元

31. **見性與看話頭** 黃正倖老師 著，本書是禪宗參禪的方法論。

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售價 300 元。

32. **達賴真面目**—玩盡天下女人

白正偉老師 等著 中英對照彩色精裝大本 800 元

33. **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等人著 200 元

34. **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正玄教授編著 200 元
35. **金剛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 9 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250 元
36. **空行母**——性別、身分定位，以及藏傳佛教。  
坎貝爾著 呂艾倫中譯 售價 250 元
37. **末代達賴**——性交教主的悲歌 張善思、呂艾倫、辛燕編著 售價 250 元
38. **霧峰無霧——給哥哥的信** 辨正釋印順對佛法的無量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售價 250 元
39. **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穿越時空「超意識」**  
平實導師述 每冊 300 元
40. **黯淡的達賴**——失去光彩的諾貝爾和平獎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每冊 250 元
41. **童女迎葉考**——論呂凱文〈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之謬。  
平實導師 著 定價 180 元
42. **人間佛教**——實證者必定不悖三乘菩提 平實導師 述，定價 400 元
43. **實相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八輯 每輯 250 元  
2014 年 1 月 31 日出版第一輯，每二個月出版一輯
44. **中觀金鑑**——詳述應成派中觀的起源與其破法本質  
孫正德老師著 分爲上、中、下三冊，每冊 250 元
45. **佛法入門**——迅速進入三乘佛法大門，消除久學佛法漫無方向之窘境  
○○居士著 將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後出版 售價 250 元
46. **藏傳佛教要義**——《狂密與真密》之簡體字版 平實導師 著 上、下冊  
僅在大陸流通 每冊 300 元
47. **法華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每輯 300 元  
俟《實相經宗通》出版完畢後開始逐輯出版，大約 25 輯。
48. **廣論之平議**——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著  
約二或三輯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書價未定
49. **末法導護**——對印順法師中心思想之綜合判攝 正慶老師著 書價未定

50. 菩薩學處—菩薩四攝六度之要義 陸正元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51. 八識規矩頌詳解 ○○居士 註解 出版日期另訂 書價未定
52. 印度佛教史—法義與考證。依法義史實評論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佛教史地考論》之謬說 正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3. 中國佛教史—依中國佛教正法史實而論 ○○老師 著 書價未定
54. 中論正義—釋龍樹菩薩《中論》頌正理  
孫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5. 中觀正義—註解平實導師《中論正義頌》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6. 佛藏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7. 阿含經講記—將選錄四阿含中數部重要經典全經講解之，講後整理出版。  
平實導師述 約二輯 每輯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58. 寶積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59. 解深密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約四輯 將於重講後整理出版
60. 成唯識論略解 平實導師著 五～六輯 每輯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61.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將於正覺寺建成後重講、以講記逐輯出版 日期未定
62. 無門關—《無門關》公案拈提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63. 中觀再論—兼述印順《中觀今論》謬誤之平議。正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64. 輪迴與超度—佛教超度法會之真義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5. 《釋摩訶衍論》平議—對偽稱龍樹所造《釋摩訶衍論》之平議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6. 正覺發願文註解—以真實大願為因 得證菩提  
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7. 正覺總持咒—佛法之總持 正圓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8. **涅槃**—論四種涅槃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9. **三自性**—依四食、五蘊、十二因緣、十八界法，說三性三無性。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0. **道品**—從三自性說大小乘三十七道品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1. **大乘緣起觀**—依四聖諦七真如現觀十二緣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2. **三德**—論解脫德、法身德、般若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3. **真假如來藏**—對印順《如來藏之研究》謬說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4. **大乘道次第**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5. **四緣**—依如來藏故有四緣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6. **空之探究**—印順《空之探究》謬誤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7. **十法義**—論阿含經中十法之正義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8. **外道見**—論述外道六十二見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 ★ 聲 明 ★

本社於 2015/01/01 開始調整本目錄中部分書籍之售價，以因應各項成本的持續增加。

**總經銷：飛鴻 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15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01 之 9 號 2 樓

Tel.02-8218-6688（五線代表號）

Fax.02-8218-6458、8218-6459

**零售：**

1. **全台連鎖經銷書局：**三民書局、誠品書局、何嘉仁書店、敦煌書店、紀伊國屋、金石堂書局、建宏書局

2. **台北市**：佛化人生 羅斯福路 3 段 325 號 5 樓 台電大樓對面  
士林圖書 士林區大東路 86 號 人人書局 大直北安路 524 號
3. **新北市**：春大地書店 蘆洲中正路 117 號 明達書局 三重五華街 129 號  
一全書店 中和興南路一段 10 號
4. **桃園市縣**：誠品書局 桃園市中正路20號遠東百貨地下室一樓  
金石堂 桃園市大同路24號 金石堂 桃園八德市介壽路1段987號  
諾貝爾圖書城 桃園市中正路56號地下室 金義堂 中壢市中美路2段82號  
墊腳石文化書店 中壢市中正路89號 巧巧屋書局 蘆竹南崁路263號  
來電書局 大溪慈湖路 30 號 御書堂 龍潭中正路 123 號
5. **新竹市縣**：大學書局 新竹建功路 10 號  
誠品書局 新竹東區信義街 68 號 誠品書局 新竹東區中央路 229 號 5 樓  
誠品書局 新竹東區力行二路3號 墊腳石文化書店 新竹中正路38號  
金典文化 竹北中正西路 47 號 展書堂 竹東長春路 3 段 36 號
6. **苗栗市縣**：  
萬花筒書局 苗栗市府東路 73 號 展書堂 竹南鎮民權街 49-2 號
7. **台中市**：瑞成書局、各大連鎖書店。  
詠春書局 台中市永春東路 884 號 文春書局 霧峰中正路 1087 號
8. **彰化市縣**：心泉佛教流通處 彰化市南瑤路 286 號  
員林鎮：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 中山路 2 段 49 號 (04-8338485)
9. **台南市**：博大書局 新營三民路 128 號 藝美書局 善化中山路 436 號  
宏欣書局 佳里光復路 214 號
10. **高雄市**：各大連鎖書店、瑞成書局  
政大書城 三民區明仁路 161 號 政大書城 苓雅區光華路 148-83 號  
明儀書局 三民區明福街 2 號 明儀書局 三多四路 63 號  
青年書局 青年一路 141 號



11. **宜蘭縣市**：金隆書局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43 號  
宋太太梅鋪 羅東鎮中正北路 101 號 (039-534909)
12. **台東市**：東普佛教文物流通處 台東市博愛路 282 號
13. **其餘鄉鎮市經銷書局**：請電詢總經銷**飛鴻**公司
14. **大陸地區請洽**：
- 香港**：樂文書店  
旺角店：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街 62 號 3 樓  
電話：(852) 2390 3723 email : luckwinbooks@gmail.com  
銅鑼灣店：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506 號 2 樓  
電話：(852) 2881 1150 email : luckwinbs@gmail.com
- 廈門**：廈門外圖臺灣書店有限公司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圖書城 3 樓  
郵編：361004  
電話：0592-5061658 (臺灣地區請撥打 86-592-5061658)  
E-mail：JKB118@188.COM
15. **美國**：**世界日報圖書部** 紐約圖書部 電話：7187468889#6262  
洛杉磯圖書部 電話：3232616972#202
16. **國內外地區網路購書**：(書籍簡介、直接聯結下列網路書局購書)
-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三民 網路書局** <http://www.sanmin.com.tw>  
**誠品 網路書局** <http://www.eslitebooks.com>  
**博客來 網路書局** <http://www.books.com.tw>  
**金石堂 網路書局** <http://www.kingstone.com.tw>  
**飛鴻 網路書局** <http://fh6688.com.tw>

**附註**：(1) 請儘量向各經銷書局購買：郵政劃撥需要十天才能寄到(本公司在您劃撥後第四天才能接到劃撥單，次日寄出後第四天您才能收到

書籍，此八天中一定會遇到週休二日，是故共需十天才能收到書籍）若想要早日收到書籍者，請劃撥完畢後，將劃撥收據貼在紙上，旁邊寫上您的姓名、住址、郵區、電話、買書詳細內容，直接傳真到本公司 02-28344822，並來電 02-28316727、28327495 確認是否已收到您的傳真，即可提前收到書籍。(2) 因台灣每月皆有五十餘種宗教類書籍上架，書局書架空間有限，故唯有新書方有機會上架，通常每次只能有一本新書上架；本公司出版新書，大多上架不久便已售出，若書局未再叫貨補充者，書架上即無新書陳列，則請直接向書局櫃台訂購。(3) 若書局不便代購時，可於晚上共修時間向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購(共修時間及地點，詳閱**共修現況表**。每年例行年假期間請勿前往請書，年假期間請見共修現況表)。(4) 郵購：郵政劃撥帳號 19068241。(5) 正覺同修會會員購書都以八折計價(戶籍台北市者為一般會員，外縣市為護持會員)都可獲得優待，欲一次購買全部書籍者，可以考慮入會，節省書費。入會費一千元(第一年初加入時才需要繳)，年費二千元。(6) **尚未出版之書籍，請勿預先郵寄書款與本公司，謝謝您！**(7) 若欲一次購齊本公司書籍，或同時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之全部書籍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親到各共修處請購及索取；**台北市讀者**請洽 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 10 樓(捷運淡水線 圓山站旁)。請書時間：週一至週五為 18：00~21：00，第一、三、五週週六為 10：00~21：00，雙週之週六為 10：00~18：00 請購處專線電話：2595-7295 分機 14(於請書時間方有人接聽)。

## **敬告大陸讀者：**

大陸讀者購書、索書捷徑(尚未在大陸出版的書籍，以下二個途徑都可以購得，電子書另包括結緣書籍)：

1. **廈門外國圖書公司**：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圖書城 3F  
郵編：361004 電話：0592-5061658 網址：JKB118@188.COM
2. **電子書**：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及正覺同修會在台灣印行的各種局版書、結緣書，已有『**正覺電子書**』陸續上線中，提供讀者於手機、平板電腦上購書、下載、閱讀正智出版社、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之電子書，詳細訊息敬請參閱『**正覺電子書**』專頁：  
<http://books.enlighten.org.tw/ebook>

**關於平實導師的書訊，請上網查閱：**

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中國網採訪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訊息：**

[http://big5.china.com.cn/gate/big5/fangtan.china.com.cn/  
2014-06/19/content\\_32714638.htm](http://big5.china.com.cn/gate/big5/fangtan.china.com.cn/2014-06/19/content_32714638.htm)

<http://pinpai.china.com.cn/>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售書之稅後盈餘，全部捐助財團法人正覺寺籌備處、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供作弘法及購建道場之用；懇請諸方大德支持，功德無量★

**\* 喇嘛教修外道雙身法、墮識陰境界，非佛教 \***

**\* 弘揚如來藏他空見的覺囊派才是真正藏傳佛教 \***

1. 無相念佛 平實導師著 回郵 10 元
2. 念佛三昧修學次第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5 元
3. 正法眼藏—護法集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5 元
4. 真假開悟簡易辨正法&佛子之省思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5. 生命實相之辨正 平實導師著 回郵 10 元
6. 如何契入念佛法門 (附: 印順法師否定極樂世界)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7. 平實書箋—答元覽居士書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8. 三乘唯識—如來藏系經律彙編 平實導師編 回郵 80 元  
(精裝本 長27cm 寬21cm 高7.5cm 重2.8公斤)
9. 三時繫念全集—修正本 (長26.5cm×寬19cm) 回郵 40 元
10. 明心與初地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5 元
11. 邪見與佛法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0 元
12. 菩薩正道—回應義雲高、釋性圓…等外道之邪見 正燦居士著 回郵 20 元
13. 甘露法雨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14. 我與無我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15. 學佛之心態—修正錯誤之學佛心態始能與正法相應 正德老師著 回郵 35 元  
附錄: 平實導師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
16. 大乘無我觀—《悟前與悟後》別說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0 元
17. 佛教之危機—中國台灣地區現代佛教之真相 (附錄: 公案拈提六則)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5 元
18. 燈影—燈下黑 (覆「求教後學」來函等)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19. 護法與毀法—覆上平居士與徐恒志居士網站毀法二文 正圓老師著 回郵 35 元
20. 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25 元
21. 辨唯識性相—對「紫蓮心海《辯唯識性相》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25 元
22. 假如來藏—對法蓮法師《如來藏與阿賴耶識》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35 元
23. 入不二門—公案拈提集錦 第一輯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0 元  
(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 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24. 真假邪說—西藏密宗索達吉喇嘛《破除邪說論》真是邪說 釋正安法師著 回郵 35 元

25. **真假開悟**—真如、如來藏、阿賴耶識間之關係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5 元
26. **真假禪和**—辨正釋傳聖之謗法謬說 孫正德老師著 回郵 30 元
27. **眼見佛性**—駁慧廣法師眼見佛性的含義文中謬說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25 元
28. **普門自在**—公案拈提集錦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0 元  
 (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29. **印順法師的悲哀**—以現代禪的質疑為線索 恆毓博士著 回郵 25 元
30. **識蘊真義**—現觀識蘊內涵、取證初果、親斷三縛結之具體行門。  
 —依《成唯識論》及《唯識述記》正義，略顯安慧《大乘廣五蘊論》之邪謬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31. **正覺電子報** 各期紙版本 免附回郵 每次最多函索三期或三本  
 (已無存書之較早各期，不另增印贈閱)

32. **現代人應有的宗教觀**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5 元

33. **遠惑趣道 (一)**—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 第一輯 回郵 20 元

34. **遠惑趣道 (二)**—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 第二輯 回郵 20 元

35. **確保您的權益—器官捐贈應注意自我保護**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10 元

36. **正覺教團電視弘法三乘菩提 DVD 光碟 (一)**

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共同講述錄製 DVD 8 片，MP3 一片，共 9 片。  
 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意涵」，二為「學佛的正知見」。內容精關，深入淺出，精彩絕倫，幫助大眾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製作工本費 100 元，回郵 25 元)

37. **正覺教團電視弘法 DVD 專輯 (二)**

總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念佛法門」，一為「學佛正知見(第二篇)」，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輪番講述，內容詳細闡述如何修學念佛法門、實證念佛三昧，以及學佛應具有的正確知見，可以幫助發願往生西方極樂淨土之學人，得以把握往生，更可令學人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於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一套 17 片，工本費 160 元。回郵 35 元)

38. **佛藏經** 燙金精裝本 每冊回郵 20 元 正修佛法之道場欲大量索取者，請正式發函並蓋用關防寄來索取。(2008.04.30 起開始敬贈)

- 39.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 等人合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20 元
- 40.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張正玄教授編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20 元
- 41.隨緣—理隨緣與事隨緣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 42.學佛的覺醒 正枝居士著 回郵 25 元
- 43.導師之真實義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10 元
- 44.淺談達賴喇嘛之雙身法—兼論解讀「密續」之達文西密碼  
吳明芷居士著 回郵 10 元
- 45.魔界轉世 張正玄居士著 回郵 10 元
- 46.一貫道與開悟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10 元
- 47.博愛—愛盡天下女人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 回郵 10 元
- 48.意識虛妄經教彙編—實證解脫道的關鍵經文 正覺同修會編 回郵 25 元
- 49.廣論三部曲 郭正益老師著 回郵 20 元
- 50.邪箭譬語—破斥藏密外道多識仁波切《破魔金剛箭雨論》之邪說  
陸正元老師著 上、下冊回郵各 30 元
- 51.真假沙門—依 佛聖教闡釋佛教僧寶之定義  
蔡正禮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 52.真假禪宗—藉評論釋性廣《印順導師對變質禪法之批判  
及對禪宗之肯定》以顯示真假禪宗  
附論一：凡夫知見 無助於佛法之信解行證  
附論二：世間與出世間一切法皆從如來藏實際而生而顯  
余正偉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回郵未定
- 53.假鋒虛焰金剛乘—揭示顯密正理，兼破索達吉師徒《般若鋒兮金剛焰》。  
釋正安 法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 上列贈書之郵資，係台灣本島地區郵資，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地區，請另計酌增（大陸、港、澳、國外地區之郵票不許通用）。尚未出版之書，請勿先寄來郵資，以免增加作業煩擾。

★ 本目錄若有變動，唯於後印之書籍及「成佛之道」網站上修正公佈之，不另行個別通知。

**函索書籍**請寄：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 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77 號 9 樓

台灣地區函索書籍者請附寄郵票，無時間購買郵票者可以等值現金抵用，但不接受郵政劃撥、支票、匯票。大陸地區得以人民幣計算，國外地區請以美元計算（請勿寄來當地郵票，在台灣地區不能使用）。欲以掛號寄遞者，請另附掛號郵資。

**親自索閱**：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於共修時間前往取書，餘時無人在道場，請勿前往索取；共修時間與地點，詳見書末正覺同修會共修現況表（以近期之共修現況表為準）。

**註**：正智出版社發售之局版書，請向各大書局購閱。若書局之書架上已經售出而無陳列者，請向書局櫃台指定洽購；若書局不便代購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前往各共修處請購，正智出版社已派人於共修時間送書前往各共修處流通。郵政劃撥購書及大陸地區購書，請詳別頁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最後頁之說明。

**成佛之道 網站**：<http://www.a202.idv.tw/> 正覺同修會已出版之結緣書籍，多已登載於「成佛之道」網站，若住外國、或住處遙遠，不便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書籍者，可以從本網站閱讀及下載。書局版之《宗通與說通》亦已上網，台灣讀者可向書局洽購，成本價 200 元。《狂密與真密》第一輯～第四輯，亦於 2003.5.1.全部於本網站登載完畢；台灣地區讀者請向書局洽購，每輯約 400 頁，賠本流通價 140 元（網站下載紙張費用較貴，容易散失，難以保存，亦較不精美。）

**\*\* 假藏傳佛教修雙身法，非佛教 \*\***





# 正覺電子報

發行：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編輯：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編譯組

地址：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佛教正覺同修會：<http://www.enlighten.org.tw>

書香園地：<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成佛之道：<http://www.a202.idv.tw>

訂閱：<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電子信箱：[awareness@enlighten.org.tw](mailto:awareness@enlighten.org.tw)

電話：台北講堂 (02) 2595-7295 (總機)

桃園講堂 (03) 374-9363

新竹講堂 (03) 572-4297

台中講堂 (04) 2381-6090

台南講堂 (06) 282-0541

高雄講堂 (07) 223-4248

嘉義講堂 (05) 231-8228

香港講堂 (852) 2326-2231

美國洛杉磯共修處

(909) 595-5222 & (626) 454-0607

銀行：台灣銀行 民權分行

帳號：046001900174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郵政劃撥帳號：19072343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項目註明：護持道場

◎ 免費贈閱，有著作權，非經本會  
或作者同意，不得轉載或刊印◎

2015 年 3 月 1 日網路電子版出刊

初版 8000 冊





解脫道的四個果位：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和阿羅漢，係以斷我見為基礎，進一步斷除思惑。

佛菩提道則係以明心為基礎，由於福慧的圓滿，最後證得究竟佛果。目前的佛教界，錯解佛法的情形非常普遍，平實導師以道種智的證量，領導正覺同修會勝義菩薩僧團，介紹佛法二主要道：解脫道與佛菩提道，讓佛教的法義與道次第清楚的呈現在世人面前，在當今佛教界中，極為稀有難得。

正覺電子報亦復如是，闡述佛法正義與修證經驗，普願有緣的讀者均能深入甚深法義，自度度他，終能圓滿究竟的佛果。

正覺